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巴黎 圣母院

[法] 雨果

(下)

巴黎圣母院

(下)

〔法〕雨 果 著

目 录

第九卷.....	415
第十卷.....	454
第十一卷.....	542

第 九 卷

一 热 狂

就在克洛德·弗罗洛的义子那样猛烈地把不幸的副主教用来束缚埃及姑娘，同时也束缚自己命运的死结斩断时，这位副主教已离开圣母院了。一回到圣器室，他就扯掉罩衣，法袍和襟带，把它们统统扔到惊呆了的教堂执事手上，便从隐修院的偏门溜走，吩咐“滩地”的一个船工渡他到塞纳河的左岸，钻进了大学城高高低低的街道上，他不知道该往哪儿走，每走一步就能遇到三五成群的男女。他们迈着大步向圣米歇尔桥跑去，巴望还赶得上观看绞死女巫。他魂不附体，脸无血色，比大白天被顽皮的孩子放掉后又追赶的夜鸟更慌乱，更盲目，更害怕。他不知道自己在何处，在想些什么，是否在做梦。他往前走，忽而快跑，忽而慢步，见路就走，根本不加选择，只不过老是觉得被河滩广场追赶着，隐隐约约地感到那可怕的广场就在他身后。

他就这样沿着圣日芮维埃芙山往前走，末了从圣维克多门逃出了城。只要他回头还能看到大学城塔楼的墙垣和城郊稀疏的房屋，他就一直往前奔跑；但当一道山坡把可憎的巴黎彻底挡住时，他相信已走了百把法里，来到荒郊野岭，才停住，觉得又可以呼吸了。

这时，一些可怕的念头纷纷涌上他的心头，他又看清了自己的灵魂，惊惧不已。他想到那个毁了他，又被他毁掉的不幸姑娘。他用惊慌的目光环顾命运让他们二人走过的崎岖的双重道路，直到它们无情地相互撞击而粉碎的交点。他想到自己发誓永远出家的荒唐，想到了贞洁、科学、宗教、德行的虚荣，想到了上帝的无能。他心花怒放，陷入这些邪念里，陷得愈深，就愈觉得心中爆发出一种魔鬼的狞笑。

他这样审视自己灵魂的时候，发现大自然在他的灵魂里为情欲准备了一个多么广阔的天地，便愈发苦涩地冷笑了。他在心灵深处玩弄他的全部仇恨及邪恶。以一个医生检查病人的冷静目光，诊断这种仇恨。这种邪恶无非是被玷污的爱情，这种爱，在男人身上可以说是一切德行的源泉，而在一个教士的心中则成了可恶的坟墓；而且，一个像他这样气质的人一旦做了教士就成了恶魔。于是他可怕地大笑。在观察自己那致命的情欲，观察那具有毒的、腐蚀性的、可恨的、难以控制的爱情中最险恶的方面时，他突然又变得脸色煞白，因为这种爱导致一个人上了绞刑架，另一个人下了地狱：她被判绞刑，而他堕入地狱。

随后，他想到弗比斯还活着，又笑了；心想队长毕竟还活着，活得轻松愉快，他的军服比以前更华美，还有一个新

情妇，他竟然带着新情妇去看绞死旧情人。他狞笑得更厉害了，因为他思忖，在那些他恨不得他们早死的活人当中，那个埃及少女是他唯一不恨的人，是他唯一没有欺骗过的。

于是，他从队长又想到民众，他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嫉妒。平民，所有平民，都看过他所爱的这个女人身穿内衣，几乎赤裸。他想，他一个人在暗影中隐约看这个女人的形体时，可以说是至高无上的幸福，竟然却在中午、光天化日之下，穿得像仿佛要去度淫荡之夜似的，交给全体大众去玩赏，一想到此，他痛苦得扭曲了脸。他愤怒地痛哭，痛恨爱情的一切奥秘竟受到这样辱没，玷污，象鲜花永远凋残了。他悲愤地痛哭，想像着有多少淫恶的目光在那件没有扣好的内衣上揩油沾光。这个漂亮的姑娘，这百合花般纯洁的处女，这个装满贞洁和极乐的酒杯，他只敢战战兢兢地将嘴唇挨近，现在竟成了公共饭锅，巴黎最卑鄙的小偷、贱民、乞丐、仆役们都蜂涌而来从中消受无耻、污秽、荒淫的乐趣。

他挖空心思想像着他在世上能获得的幸福，设想她不是吉卜赛人，他也不是教士，弗比斯也不存在，她也爱他；一种充满安宁和爱情的生活对他自己也是可能的，就在同一时刻，世上到处都有幸福的伴侣在桔树下，在夕阳中，在小溪边，在星光灿烂的夜晚倾诉绵绵情话；假若上帝愿意，他会和她成为这些幸福伴侣中的一对。想到这些，他的心软了，化作一腔柔情，满腹悲伤。

啊！是她！就是她！这个顽固的念头一直萦绕在他的心头，吸吮他的脑汁，折磨着他，撕裂他的肺腑。他并不遗憾，也不感到后悔；他做过的一切，还准备再去做；宁可看到她

落在刽子手的手中，也不愿看见她在队长的怀抱里，不过他悲痛欲绝，不时揪一把头发，看看是不是变白了。

这中间有一会儿，他突然想起，也许正是早上看到的那条可憎的锁链正收紧链结，死死勒住她那十分柔弱优美的脖子。这个念头使他的每一个毛孔都渗出汗来。

又有一会儿，他一边像魔鬼一样嘲笑自己，一边回想头一次所看见的爱斯梅拉达，那个天真活泼、喜笑颜开、穿着盛装、舞姿翩翩、无忧无虑、象只百灵鸟，同时又想像最后一次所看见的爱斯梅拉达，身穿内衣，脖子上套着绳索，光着脚，缓缓地走上绞刑架的梯子；他这样想着前后两种景象，忍不住发出一声凄厉的喊声。

这阵欲死不能的飓风把他心灵里的一切扰乱了，压弯了，打碎了，扯断了，连根拔除了。他望了望周围自然界的景象，附近有几只母鸡在灌木丛中啄食，色彩斑斓的金龟子在阳光下飞舞，头顶上空有几片灰白的云朵在蓝天上飘浮着。水天相接处的是维克多修道院的钟楼，它那石板方塔在山坡上矗立着。而戈波山岗的磨坊主则打着唢呐，望着磨坊转动着的风翼。这整个生机盎然、井然有序、安静祥和的生活，在他四周千姿百态地呈现出来，让他看了难受得不行，他随即又奔跑起来。

他就这样在田野里狂奔着，一直跑到日落时分。这种逃避生活、逃避自然、逃避自己、逃避人类、逃避上帝、逃避一切的奔跑，持续了整整一天。有几次他扑倒在地，面孔朝下，用五指拔起麦苗。有好几次他在荒村的某条小街上停下来，痛苦得难以忍受，竟用双手紧抱着脑袋，想把它从肩膀

上拔出来，在地上摔个稀巴烂。

太阳快要落山的时候，他重新审视自己，发现自己差不多快疯了。自从丧失对拯救埃及姑娘的希冀和愿望，风暴就在他心里刮个不止。这一场风暴并没有在他心中留下任何完整的想法，任何站得住的思想。他的理智在这风暴中几乎完全被摧毁，不如枯槁，心里只剩下两个清晰的形象：爱斯梅拉达和绞刑架。其余全是漆黑一片。这两个紧密相联的形象合在一起，呈现了一种可怕的群像，而且他越是紧盯着他的注意力和思想中残存的形象，越看它们以变幻莫测的进度在发展变化，一个变得丰姿妖娆，妩媚、迷人、光辉灿烂，而另一个变得面目可憎；最后，他甚至觉得爱斯梅拉达好象是一颗星星；绞刑架仿佛是一只枯瘦的巨臂。

在他遭受着极大痛苦期间，他竟然没有想到去寻短见，这真是一件咄咄怪事。不幸的人往往如此。他珍惜生命。也许他真的看见身后是地狱。

这时天色越来越昏暗了，他内心尚存的性灵隐隐约约想要回去。他自以为已经远远逃离了巴黎，可是仔细辨认一下方向之后，才发现自己只不过是沿着大学城的城墙绕了一圈。圣絮尔皮斯教堂的尖塔和圣日耳曼—德—普瑞修道院的三个高高的尖顶，在他的右边直指云霄。他奔向这个方向。听见修道院的武装人员在圣日耳曼雉堞壕沟周围哟喝口令，他就绕了过去，走上修道院的磨坊与镇上麻疯病院之间的一条小路，过一阵子就来到了教士草场的边上。这个草场是因为神学堂学子们日夜吵闹不休而著名的，它是圣日耳曼修道院僧侣们的七头蛇，“它对圣日耳曼—德—普瑞的僧侣们来说是一

头七头蛇，因为神甫总是一次又一次地借此挑起教会纷争。”副主教担心在那里碰见什么人，他害怕见任何人的脸。他刚刚避开大学城和圣日耳曼镇，打算设法晚一些再回到大路上去。他沿着教士草场往前走，走上了一条把草场和新医院分开的荒芜的小径，终于到了塞纳河边。在那里，堂·克洛德找到一个船工，给了几个巴黎德尼埃，船工就带着他逆流而上，直到城岛的沙嘴，让他在格兰古瓦在那里做过梦的那荒凉的狭长半岛上了岸，这个半岛一直伸展到同牛渡小洲平行的王家花园外。

渡船单调的晃荡和汨汨的水声使不幸的克洛德心灵有点麻木了。船工远去了之后，他仍然呆呆地伫立在沙滩上，朝前望去，什么也看不见，只见一切都在摇曳，膨胀，觉得一切全像幻影一般。一种深沉的痛苦引起的疲乏，在精神上产生这样的结果，这倒是屡见不鲜的。

太阳已经落到纳勒高塔背后去了。正是暮霭苍茫的时分，天空是白的，河水也是白的。在这两片白色之间，他盯着塞纳河的左岸，它投射出黑压压一大片黑影，看起来越远越稀薄，象一支黑箭直插入天边的云雾。岸上到处都是房舍，只看得见它们阴暗的轮廓，被明亮的天光水色一映衬，显得格外黝黑。窗户亮起了灯火，疏疏落落，仿佛是一些燃烧着炭火的炉口。在天空与河水两幅白幔之间，那黑黝黝的巨大方尖塔子然而立，在那个地方显得硕大无比，给堂·克洛德留下了一种奇特的印象，好象一个人仰面躺在斯特拉斯堡大教堂的钟楼下，一动不动地望着巨大的尖顶在他的头顶上方钻进了灰白的暮霭之中。不过，在这里克洛德是站着的，方尖塔

是躺着的。河水倒映着天空，他显得脚下的深渊更加深不可测。巨大的岬角，仿佛也像教堂的任何尖顶一般，大胆地刺入空间，给人的印象也完全一样。这种印象同样奇特但更加深刻，仿佛那就是斯特拉斯堡钟楼，不过斯特拉斯堡钟楼有两法里高，巨大无比，高不可测，人类的眼睛从未见过，俨然又是一座巴别塔。房屋上的烟囱，房顶的人字墙，奥古斯都修道院的尖塔，墙头的雉堞，所有那些把巨大方尖塔的轮廓切成许多缺口的突出部分，那些古怪地出现在眼前的杂乱而令人幻想的齿形边缘，都使人产生了幻觉。克洛德身处于幻觉之中，用他活生生的眼睛，看见了地狱里的钟楼；他觉得那可怕的高塔上闪耀着千百道亮光，好像是地狱的千百扇门户；高塔上人声嘈杂，喧闹不止，好似地狱里传出的垂死的喘息鬼泣神嚎。他害怕了，用双手捂住耳朵不再去听，转过身子不再去看，并且迈着大步远远地逃离了那骇人的幻景。

然而幻景就在他的心里。

他回到大街上，看见店铺门前灯光照耀下熙熙攘攘的行人，觉得那是一群永远在他周围来来往往的幽灵。他耳朵里老有古怪的轰鸣声。有些奇特的幻象总是搅乱他的心绪。他看不见房屋和道路，也看不见车辆和过路的人，只看到一连串模糊不清的事物互相缠绕在一起。桶坊街的拐角处有一家杂货店，房檐周围按远古的习俗挂着许多白铁环，铁环上系着一圈圈木制的假蜡烛，迎风相互碰击，发出响响的声音。他以为听到了鹰山刑场的骷髅在黑暗里碰撞的响声。

“啊，”他低声说道，“夜风吹得它们相互碰撞，铁链的响声和尸骨的响声混在了一起！也许她就在那里，在他们当中！”

他魂不守舍，不知道该往何处去。又走了一段路，发现自己来到圣米歇尔桥上，看见一所房子底层的窗口射出一道亮光。他走过去，透过一方破碎的玻璃窗，看见一间肮脏的客厅，这在他心里唤起了一种模模糊糊的回忆。客厅里，在昏暗的灯光下，有个红润的金发青年，手舞足蹈，大声笑着，正搂着一个袒胸露背、寡廉鲜耻的姑娘，还有一个老妇人，坐在灯旁纺纱，一面用颤微微的声音唱着一首歌。在那个年轻人笑笑停停的空间，歌词有几段传进了教士的耳朵。这些歌词不易听懂，却令人毛骨悚然。

河滩，哼哟，河滩，晃哟！
我的纺锤，纺哟，纺哟，
给刽子手纺出绞索，
他在监狱庭院里打着口哨。
河滩，哼哟，河滩，晃哟。

漂亮的大麻绞索！
从伊西到凡弗勒
种上大麻，而非小麦。
窃贼不会去偷盗
漂亮的大麻绞索。

河滩，哼哟，河滩，晃哟！
想看一看那风流娘门
吊在肮脏刑架上被绞，

那些窗户就是双眼。

河滩，哼哟，河滩，晃哟！

听到这歌声，年轻人笑着，抚摸着那个女人。那个老婆子就是法露黛尔，而那个女人则是一个娼妓；那个年轻人，正是他的兄弟约翰。

他继续看着，这幕景象同另一幕简直完全一样。

他看见约翰走到房间尽头的窗前，把窗户打开，朝远处那个有着许多明亮窗户的码头看了一眼，他听见他在关上窗户的时候说：“用我的灵魂担保！天色已经晚，人们已经点上了蜡烛，慈悲的上帝亮起了星星。”

随后，约翰又回到那淫妓身边，砸碎桌上的一个酒瓶，大声地嚷道：

“已经空了，他妈的！我身无分文了！伊莎博，亲爱的，我是不喜欢朱庇特的，只要他把你这一对白乳房变成两个黑酒瓶，让我整日整夜从里面吮吸波纳葡萄酒！”

一听这个漂亮的玩笑，那妓女哈哈大笑，约翰从那道便走了出来。

堂·克洛德刚刚来得及扑倒在地，免得被他的弟弟撞上，当面认出来。幸好街道幽暗，那家伙醉醺醺的，他看到副主教正躺在泥泞的道路中间。

“喂！喂！”说道。“这儿有个家伙今天过得蛮快活呀。”

他用脚踢了踢堂·克洛德，他正摒息着气呢。

“醉得像个死猪，”约翰说，“哈，他可喝足了，活像一条从酒桶上拽下来的蚂蟥。他还是个秃子呢。”他弯下腰看了看，

又说。“原来是个老头！幸运的老头！”

随后，堂·克洛德就听见他边走开，边说：“看来，理性是个好东西，我的副主教哥哥真走运，又有学问又有钱。”

这时副主教爬了起来，一口气朝圣母院跑去，他看见圣母院的两座巨大钟楼在众多房屋之间暗影里高高地耸立着。

他一口气跑到教堂前面的广场，这时反而犹疑不定了，不敢望那阴森森的建筑物，“啊！”他低声地自言自语道。“今天，就在上午，这里真的发生过那样一件事吗？”

这时他才壮起胆子向教堂望去。教堂的正面是漆黑一片，后面的天空繁星闪烁。刚刚从天边升起的一弯新月，此时此刻正贮留在靠右边那座钟楼的顶上，宛如一只发光的小鸟栖息在像被剪成的黑梅花状的栏杆上。

修道院的大门紧闭着。但是副主教身边常常带着他那间密室所在的钟楼的钥匙，于是拿出钥匙把门打开，一头钻进了教堂。

他发现教堂里好似洞穴一般黑暗沉寂。他看见了从四面八方投下来的大块阴影，还发现早上举行忏悔仪式时挂的帷幔还没有撤掉。巨大的银十字架在黑暗中幽幽发光，上面点缀着一些光点，好像是那坟墓般阴森夜空的银河。唱诗班后面的长玻璃窗在帷幔顶上露出了它们尖拱的顶端，窗上的彩绘玻璃在月光下呈现出朦胧的色调，似蓝非蓝，似紫非紫，那是只有死人脸上才有的一种色调。副主教看到唱诗班周围的这些苍白的尖拱顶，以为看见了堕入地狱的主教们的帽子。他合上眼睛，等再睁开来之时，觉得那是一副苍白的面孔在盯着他看。

于是他拔腿就跑，穿过教堂逃开了。他觉得教堂好像在摇晃，动弹，充满生机，活起来了。每根巨大的柱子都好像变成了又粗又长的腿，用巨大的石脚踩着地。巨人般的教堂却变成了一头硕大无比的大象，以那些柱子为脚，在那里晃晃悠悠地走动，那两座巨大钟楼就是它的犄角，大黑幔就是它的装饰。

他的昏热或热狂竟然如此强烈，在这个不幸的人看来，整个外部世界不过是上帝的启示，让人看得见，摸得着，令人惊骇。

有一会儿，他松了口气。在走进过道时，他看见从一排柱子后面射出一道红光。他飞快地朝它奔去，仿佛奔向星星似的。原来那是日夜照着铁栏下圣母院公用祈祷书的那盏可怜的灯。他急切地跑到祈祷书跟前，希望从中找到一点慰藉。祈祷书正翻到《约伯》那一段，他就目不转睛地看了起来，“有灵从我面前经过。我听见他轻微的鼻息，我身上的汗毛直立。”

读着这阴森森的句子，他感觉就像一个瞎子被自己捡来的棍子戳了一样。他两腿发软，瘫倒在石板地上，想着白天死去的那个女人。他觉得脑子里象是在冒出一股股极为可怕的烟，好像他的头变成了地狱的一个烟囱。

有好一阵子，他就这样久久地躺在那里，无思无想，没有办法，像是堕入了地狱，落到了魔鬼的手里。最后，他恢复了一点力气，便想躲到钟楼里去，靠近他忠实的卡齐莫多。他站起来，由于害怕，便把照亮祈祷书的灯拿走。这本是一种渎神的行为，他已顾不得这种小事儿了。

他慢慢地爬上钟楼的楼梯，心惊胆颤，他牵着手神秘的神秘的灯，在这样深夜里，从一个楼梯到另一个楼梯，直登上钟楼的顶上，如果让广场上稀少的行人看了，也会吓得魂飞魄散。

忽然，他感到脸上有一阵凉意，发现自己已经爬到了最顶层的长廊门口。那里空气清冷，天空中朵朵云朵，大片的白云互相掩映，云角破碎不堪，仿佛冬天河里解冻的冰块一般。一弯新月镶嵌在云层中，宛如一艘被空中的冰块环绕着的天舰。

他低下头，从连接两座钟楼的一排廊柱的栅栏当中向远处眺望了一会，透过一片轻烟薄雾，只看见巴黎成堆静悄悄的屋顶，尖尖的，数也数不清，又挤又小，宛若夏夜海面上荡漾的水波。

月亮撒下微弱的光，把天空和大地蒙上了一片灰色。

这时教堂的大钟响起了细微、嘶哑的声音，子夜钟声响了。教士想到了当天中午，也是一样的十二下钟声。他低声自言自语道：“啊！她现在大概僵硬了！”

突然，一阵风把他的灯吹灭了，差不多就在同时，他看见钟楼对面拐角处出现了一个影子，一团白色，女人形体，不由得打了个寒噤。那女人身边有一只小山羊，跟着最后几个钟声在咩咩地叫着。

他斗胆看过去，果然是她。

她面色苍白，神情十分忧郁。她的头发和上午一样披在肩头上，可是脖子上没有绳子，手也不再被绑着了。她自由了，但她已经死了。

她穿着一身白衣服，头上盖着一块白头巾。

她仰望天空，慢慢朝他走来。那只通灵的山羊跟着她。他觉得自己已经变成了僵石，沉重得要逃也逃不开。她向前走一步，他就往后退一步，如此而已。他就这样一直退到楼梯口黑暗的拱顶下面。一想到她或许也会走过来，吓得浑身都凉了；假若她真的过来了，他准会吓死的。

她确实来到了楼梯口，停留了片刻，凝目向黑暗里望了一望，但他好像并没有看见教士，便走过去了。他仿佛觉得她比活着时更高些，透过她的白衣裙，他看见了月亮，还听见了她的呼吸。

待她走过去，他就起步下楼，脚步慢得与他见过的幽灵一样，他觉得自己仿佛也就是一个幽灵。他魂飞魄散，汗毛倒竖，手中依然提着那盏灭掉的灯。就在他走下弯弯曲曲的楼梯时，他清清楚楚地听见一个声音一边笑，一边重复地念道：“有灵从我面前经过，我听见轻微的鼻息，我身上的汗毛直立。”

二 驼背、独眼、跛脚

从中世纪到路易十二时代，法国每一个城市都有避难所。这些避难所好比是在淹没城市的野蛮刑法和司法的汪洋大海中耸立在人类司法之上的岛屿。任何罪犯一踏进这避难所就得救了。在城郊，避难所与刑场一样多。这是在滥用苦刑的

同时滥用赦免，是竭力互相纠正的两种坏东西。王室宫廷、王公府邸，尤其教堂，都拥有提供庇护的权利。有时需要增加人口，整个城市也暂时被充当避难所。1467 年路易十一就将巴黎变成了避难所。

一旦跨进避难所，罪犯就神圣不可侵犯了，不过，他得千万小心不要再出去。只要迈出圣地一步，他就会重新落入洪水之中。绞架、转轮、吊刑杆在庇护所四周虎视眈眈，不停地窥视着他们的猎物，像鲨鱼围着船只团团转。常常看见一些犯人在隐修院里，在宫殿楼梯上，在修道院的田园里，在教堂的门廊下，就这样一直待到白头，这个意义上，避难所同样是一个监狱。有时大理院不得不作出严正判决，强行进入庇护所，把犯人重新抓走，交给刽子手，不过，这种事情并不常见。大理院畏惧主教，所以，当这两种身穿长袍的人发生冲突时，穿法袍的总斗不过穿袈裟的，不过，有时候，比如在巴黎的刽子手小约翰的被谋杀案中，在谋害让·瓦莱的杀人犯埃梅里·卢梭的案子中，司法机关就越过教会，直接执行判决；可是，除非大理院作出判决，要不用武力强行侵入避难地就得遭殃！大家知道，法国元帅罗贝尔·德·克莱蒙和香帕尼的都统让·德·夏隆的下场；虽然仅仅涉及一个可怜的杀人犯，即叫做佩林·马克的货币兑换商的伙计，但是，两个元帅打碎了圣梅里的大门。那就罪恶滔天了。

当时，避难所备受推崇，据传闻说，它有时甚至推及动物。艾莫安讲起一只被达戈贝尔追赶的鹿，躲藏在圣德尼的坟墓旁，猎犬群立刻停了下来，在一旁狂吠不已。

每座教堂通常有一个准备接纳请求避难者的小屋。1407

年，尼古拉·弗拉梅尔准备在屠宰场圣雅各教堂的拱顶上给他们建了一个房间，花费四利弗尔六索尔十六巴黎德尼埃。

在巴黎圣母院，有一间小屋，这间小屋建在拱扶垛下侧的顶楼上，正对着隐修院，在塔楼现今看门人的妻子开辟花园的地方，将它与巴比伦空中花园相比，就如同将莴苣比作棕榈树，将一个女门房比作为塞密拉米斯。

卡齐莫多在塔楼和柱廊上狂乱而又得意地乱跑了一阵以后，将爱斯梅拉达放在了这间小屋里。当他这样不停奔跑的时候，姑娘至始至终没有恢复知觉，半睡半醒，什么也感觉不到，只觉得象是升上了天空，在天上浮游飞翔，有什么东西将她带离了大地。她不时听到卡齐莫多的大笑声和吵嚷声在她耳边回响着。她半睁着眼睛，隐隐约约只见下面巴黎城密密麻麻的一片石板地和瓦片的屋顶，如同一幅红蓝相间的镶嵌画，头顶上是卡齐莫多可怕而快活的脸。于是她的眼皮又闭上了，她以为自己已经完了，认为人们在她昏迷时已将她处死，以为主宰她命运的那畸形鬼魂重新抓住了她，将她带走。她没有勇气看他，只好听天由命。

可是，当蓬头垢面、气喘吁吁的敲钟人把她安顿在那间避难的小屋里，当她感到他粗大的手轻轻解掉那擦伤她双臂的绳索时，她当时心灵上所受到的震撼，就好比在黑夜里抵岸的船，一下子惊醒了旅客似的。随即她的思绪也被唤醒了，往事一幕幕地浮现在眼前。她发现自己在圣母院，想起自己被人从刽子手的掌握中抢救出来；发现弗比斯还活着，却不再爱她了。但这两个念头，一个比另一个带来更多的痛苦，一齐涌现在可怜女囚的脑海中，她转身朝着站在她面前并使她

害怕的卡齐莫多，对他说：“你为救我？”

他惶恐不安地看着她，好像努力猜测着她说些什么。她重新问了一遍。于是，他无限忧伤地看了她一眼，随即跑开了。

她待在那里没有动，惊讶不已。

过了一会，他带着一个包袱回来，将其扔到她的脚下。这是一些好心的妇女放在教堂门口给她穿的衣服。这时，她低头看了看自己，发现自己几乎一丝不挂。顿时羞得满脸通红。生命又复苏了。

卡齐莫多几乎也受到这种羞怯的感染，立刻用大手遮住眼睛，重新走了出去，不过，这一次是慢吞吞的。

她连忙穿上衣服。这是一件白色衣裙，带有一块白面纱，是主宫医院见习护士的衣服。

她刚穿好衣服，就看见卡齐莫多走了回来。他一只胳膊挽着一只篮子，一只胳膊夹着一块床垫。篮子装着一瓶酒、面包和一些食品。他将篮子放在地上，说道：“吃吧。”他在石板上铺开床垫，说：“睡吧。”原来敲钟人拿来的是他自己的饭菜和被褥。

埃及姑娘抬头看他，想向他表示感谢，可是说不出一句话。这可怜的魔鬼确实可怕，她吓得瑟瑟发抖，只好低下了头。

这时，他对她说：“我把您吓着了。我很丑，是吗？别看我，光听我说话就行。白天您就待在这里；夜里您可以在整个教堂里到处走。不过，无论白天或夜晚，你都别走出教堂。不然的话，你就完啦。人家会杀了你，而我，也会死去。”

她深受感动，抬起头来想回答他的话。他却已经走了。她发现只有自己独自一人，思量着这个近乎妖怪的人这番奇特的话语，他的声音是那么沙哑却又那么温和，她的心被打他动了。

随后，她细看了一下这间小屋。它差不多六尺见方，有一个小天窗和一扇门，开向平滑石板屋顶微倾的坡面。屋檐上装饰着一些动物头像，似乎在她周围探头探脑，伸长脖子想透过天窗偷看一看她。在她那间小屋的屋顶边上，她看见无数壁炉的顶端，全巴黎城家家户户的炉烟，在她眼前袅袅上升。这个捡来的孩子，被处以了死刑，惨遭不幸，没有祖国，没有住所，没有家庭，对像这样一个可怜的埃及姑娘来说，眼前的景观是多么凄凉啊！

她想到自己孑然一身，无依无靠，心如刀割。就在此刻，她感到有一个毛茸茸的，长满胡须的脑袋悄悄钻到她手里，爬上膝盖，她不由得打了个哆嗦（此刻一切使她感到恐惧），低头一看，原来是可怜的山羊，那机灵的佳丽，在卡齐莫多驱散夏尔莫吕的刑警队时跟着逃出来的，在她脚下蹭来蹭去已近一个小时，却没能得到主人的一眼顾盼。埃及姑娘连连吻它。她说：“啊！佳丽，我竟把你忘了！你却一直在想我啦！啊！你没有负心啊！”就在这时，好像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把长期以来将眼泪堵在她心窝中的石头拿掉了，她嚎啕大哭，随着眼泪的流淌，她感到心中最辛酸、最悲切的苦楚随着眼泪一道流走了。

夜幕降临，她发现夜是多么美丽，月亮是多么温柔，她沿着教堂周围高高的柱廊上走了一圈。她感到心情舒坦了一

些，因为从这高处往下望去，大地显得是多么宁静安祥啊！

三 耳 聾

第二天早上，她醒来后发现夜里睡了个好觉。这使她惊讶万分，她已很久未睡过一次好觉了。一缕明媚的朝晖透过窗洞射进来，照到了她的脸上。在看见阳光的同时，她发现窗洞口有个东西吓了她一跳，那是卡齐莫多的那张丑脸。她不情愿地闭上了眼睛，不过没有用；透过她的玫瑰色眼睑，那个独眼、侏儒、缺牙的丑面孔，似乎一直浮现在她眼前。于是，她索性一直把眼睛闭着，她听到一个粗嗓门极其温和地说，“别怕，我是您的人。我是来看您睡觉的。这不妨碍您吧，对吗？您闭着眼睛，我在这儿看，这对您不会有影响吧？现在我要走了。你瞧，我在墙后头，您可以睁开眼睛啦。”

还有比这些话更惨痛的，那就是说这话的声调。埃及姑娘深受感动，睁眼一看，其实他已不在窗口了。她走向窗口，看见那可怜的驼背在墙角处缩成一团，姿态十分痛苦而顺从。她拼命克制住对他的厌恶。“过来吧。”她轻轻地对他说。看到埃及姑娘嘴唇在动，卡齐莫多以为她在撵他走，于是站起来，跛着脚，低着头慢慢地踱出去，甚至不敢向姑娘抬起充满失望的目光。她喊道：“过来嘛！”他却继续往前走，于是她扑到小屋外，朝他跑去，一把抓住他的胳膊。卡齐莫多感到被她轻轻地一碰，不由得四肢直打颤。他重又抬起头来，用

恳求的目光看着她，看见她要把他拉到她身边，整张脸孔顿时露出快乐和深情的光芒。她想让他进屋去，可是他坚持不往里走，说：“不，不。猫头鹰不进云雀的巢。”

此时此刻，她姿态优雅地蹲在她的床垫上，小山羊睡在她脚旁。两人好一会儿一动不动，默默地对视着，他觉得她是那么优美，她觉得他是那么丑陋，她每时每刻在卡齐莫多身上发现更多丑陋之处。目光从罗圈腿慢慢移到驼背，从驼背慢慢移到了独眼，她弄不懂一个如此丑陋不堪的人怎能生存于世。然而在这一切中间又包含着无穷悲伤和无比温柔，她慢慢开始适应了。

他首先打破了沉默。“您是喊我回来？”

她点点头，说道：“是的。”

他懂了她点头的意思，“咳！”他说，好像要说又有些犹豫不决。“可是……我耳聋呀。”

“可怜的人！”吉卜赛姑娘以一种善意的怜悯表情大声说道。

他痛苦地笑了笑，“您没发现我是聋子，是吗？对，我耳聋。可我生来就是这样。很可怕。不是吗？而您呀，这么漂亮！”

在这个不幸的人的声调中，发现他自己不幸的感受是如此的深切，她听了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更何况他也听不见。他接着说下去：

“我从来没有发现自己像现在这样丑陋。我拿自己与您相比，我很可怜我自己，我是一个多么不幸的怪物呀！我大概像头牲畜，您说对吗？您是一滴露珠，一道阳光，一首鸟儿

的歌！我呢，我是一种可怕的东西，不是人，也不是兽，一个比石子更坚硬、更遭人践踏、更难看的丑八怪！”

说着，他笑了起来，这是世上最撕裂人心的笑声。他继续说：“是的，我是聋子。不过，您可以用动作和手势跟我说话。我有一个主人就用这种方法跟我谈话。还有，我从您的嘴唇翕动和您的眼神会就会很快知道您的意思。”

“那好！”她笑着说，“告诉我您为什么要救我。”

她说话的时候，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她。

“我明白了。”他回答道，“您问我为什么要救您。您忘了有天夜里，有一个人想把您抢走，就在第二天，您却在他们可耻的耻辱柱上帮了他。一滴水、一点怜悯，我就是献出生命也报答不了啊！您把这个不幸的人忘了；而他，他可记得呢。”

她听着，心里深受感动。眼泪在敲钟人的眼里滚动，不过没有让它掉下来，好像吞下眼泪是一件荣誉攸关的事。

“听我说，”他深怕这眼泪流出来，继续说道，“我们那边有很高的塔楼，一个人要是从那里掉下去，还没落到地上就完蛋了；只要您乐意我从上面跳下去，您一句话也不必说，丢个眼色就够了。”

这时，他站起来。虽然吉卜赛姑娘自己是那样不幸，这个古怪的人仍引起了她几分同情。她打个手势叫他留下来。

“不，不。”他说。“我不该待太久。您看着我，我一点都不自在。您不肯转过头去，那是出于怜悯。我去待在某个看得见您，而您看不见我的地方，那样我会觉得更好些。”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金属小口哨，说：“给，您需要我，

要我来，不太害怕看到我时，您吹这个，我会听到它的声音。”他把口哨往地上一放，就立即避开了。

四 陶土和水晶

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了。

爱斯梅拉达的心灵渐渐地恢复了平静。极度的痛苦就像极度的欢乐一样，来势猛烈但却不持久。人心不会长时间地停留在一个极端上。那个吉卜赛姑娘受的苦太多，剩下的就只有惊骇了。

安全有了保障，她的心中又产生了希望。她置身在社会之外，生活之外，她又隐隐约约地感到，再返回社会、返回生活，也许并非不可能的。她就像一个死人手里保留着坟墓的钥匙。

她觉得那些长期纠缠着她的可怕景象慢慢离她而去。所有可怕的幽灵，皮埃拉·托特吕和雅克·夏尔莫吕，所有的人，甚至教士本人，都从她的脑海中渐渐淡去了。

再则，弗比斯还活着，她深信不疑，因为她亲眼看见过他。弗比斯的生命就是一切。一连串致命的打击，使她形如槁木心如死灰，但她在心灵中却发现还有一样东西、一种感情依然屹立着，那就是她对卫队长的爱。爱就象一棵树，自行生长，深深扎根于我们整个内心，常常给一颗荒芜的心披上绿装。

无法解释的是，这种激情愈盲目，则愈顽固。它自身毫无道理时，最为牢固了。

爱斯梅拉达想到卫队长，心中不无苦涩。毫无疑问，可怕的是他也会受骗，相信那件绝不可能的事，认为那个宁愿为他舍弃上千次生命的姑娘真的捅了他一刀。说到底，不应该过分责怪他：她岂不是承认她的罪行吗？懦弱的女人，她岂不是在酷刑之下屈服了吗？全部错误在于她自己。她就是让人拔去手指也不该像那样说话呀。总之如果能再见到弗比斯一面，哪怕只一分钟，只说一句话，只丢一个眼神，就可以使他醒悟，使他回心转意。她对此毫不怀疑。然而许多奇怪的事情是，当众请罪那天意想不到弗比斯在场，同他在一起的还有那个姑娘，这一切把她搅得个糊里糊涂。那姑娘大概是他的姐妹吧。这种解释不合情理，她却非常满意，因为她需要相信弗比斯一直爱她，只爱她一个人。他不是向她发过那么多山盟海誓吗？她那么天真、没有心眼，难道还要别的什么东西吗？再说在这个事件中，种种假象与其说不利于他倒不如说是不利于她自己，难道不是这样吗？于是，她等待着，而且希望着。

让我们再来看一看教堂，这个从四面八方包围着她的大教堂，本身就是最灵验的镇静剂。这座建筑的庄严轮廓，姑娘周围各种事物的宗教仪态，可以这么说，从这座巨石的每个毛孔中渗透出来的虔诚和宁静的思绪毫无知觉地在她身上发挥着作用。建筑物也发出各种声音，那么慈祥、那样庄严，慰藉着这个病弱的灵魂。主祭教士的单调歌声，众信徒给教士时而含含混混、时而响亮的应和，彩色玻璃窗和谐共鸣的

颤动，就象是百只小号回响的管风琴声，又仿佛大蜂房般嗡嗡直响的三座钟楼，所有这一切宛如一个乐队，其气势磅礴的音阶活蹦乱跳，从人群到钟楼，再从钟楼到人群，不断上上下下，麻痹了她的记忆，她的痛苦，她的想象。大钟尤其使她感到陶醉痴迷。这些巨大的乐器好像往她身上大量注射了一种磁波。

因此，每天早晨的朝阳发现她一天比一天呼吸更均匀，情绪更平静，脸色也微有红润。随着内心的创伤逐渐愈合，脸上重新焕发出优雅和俊美的神态，不过更为沉静，更为安详。她又恢复了过去的性情，甚至多少像她原先那样的欢乐，噘着小嘴的娇态，以及对小山羊的疼爱，那种她对唱歌的爱好，对贞洁的珍重。清早，她小心翼翼地在她住处的角落里穿好衣服，担心隔壁阁楼的什么住户会在窗口看到。

在思念弗比斯之余，埃及姑娘偶尔想到了卡齐莫多。这是她与人类、与活人之间的唯一联系纽带、唯一联系、唯一交往。可怜的姑娘啊！她比卡齐莫多更和世界隔绝！对命运送给她的这位古怪朋友，她一点儿也不理解，常常埋怨自己不能感恩戴德到了视而不见的地步，但是她无论如何也看不惯这可怜的敲钟人，他太丑了！

他扔在地上给她的那只口哨，她未曾捡起来。这并不妨碍卡齐莫多开头几天不时地重新出现在她面前。他给她送来食物篮子或水时，她尽可能克制自己，不至于因为过分的厌恶而背过身去，可是只要稍微流露出一点点这种厌恶的情绪，但总逃不过他的眼睛，他便垂头丧气地离开了。

有一回，就在她抚摸着佳丽的时候，他突然出现了。看

到小山羊和埃及姑娘那样亲密无间融洽和睦，他待在那里思索了片刻。最后他晃着又大又丑的脑袋说：“我的不幸，为我还太像人了。我情愿完全是头畜牲，就像这山羊一样。”

她朝他抬起诧异的大眼睛。

他看了看她的目光，道：“啊！我很清楚为什么。”说着，就走开了。

又有一次，他出现在小屋门前（他从未进去过）。这时爱斯梅拉达正在哼一支古老的西班牙谣曲。她不懂歌词的意思，但歌的旋律仍在她的耳边回响，在她很小的时候，吉卜赛女人总哼这曲子哄她睡觉。她在哼这支歌的当儿，突然看到那张突然出现的丑陋的脸孔，不由自主地做出一种惊恐的动作，陡然停住不唱了。不幸的敲钟人一下子跪在门槛上，带着恳求的神态合着他那粗糙的大手，十分痛苦地说：“啊！我恳求您，接着唱下去，不要赶我走。”她不愿伤他的心，战战兢兢地继续哼她的谣曲。这时，她的恐惧慢慢消失了，随着她哼的忧伤而缓慢的曲调，她晕晕乎乎的，完全沉睡了。他呢，仍跪着，双手合十，象是在祈祷，全神贯注，屏住呼吸，仍目不转睛地盯着吉卜赛姑娘的明眸皓齿。他好像从她的眼睛里在听着她唱的歌。

还有一回，他来到她跟前，神情又笨拙又羞愧，费劲地說出。“我有话想要跟您说。”她打手势告诉他自己在听着。于是，他叹息起来，嘴唇微开，霎那间似乎要说话了，紧接着却看了看她，摇了摇头，退出去了，用手捂住脑门，使埃及姑娘如坠入云雾。

墙上刻着许多古怪的人像，他特别喜欢其中的一个。他

好像经常跟他交换兄弟般友爱的目光。有一回，埃及姑娘听到他对它说：“啊！为什么我就不跟你一样是块石头呢！”

终于有一天清晨，爱斯梅拉达径直走到屋顶边上，从圆形圣约翰教堂的尖顶上方俯视广场。卡齐莫多也在那里，在她身后。他就主动地这样站在那里，以便尽可能给那姑娘减轻看见他的惊吓。突然，吉卜赛姑娘打了个寒噤，一滴泪珠和一丝快乐的光芒同时在她眼中闪烁，她跪在屋顶边缘，焦急地朝广场伸出双手喊道：“弗比斯！快来吧！来吧！看在上帝的份上！跟我说句话，只说一句话！弗比斯！弗比斯！”她的脸孔，她的声音，她的姿势，整个人的表情叫人看了万箭穿心，就像海上遇难的人，看见远方驶过一只大船，焦急地向它发出求救的信号。

卡齐莫多探头朝广场一看，发现她这样深情而狂乱所祈求的对象原来是个年轻人，一个全身闪亮着盔甲、饰物的英俊骑士，他正从广场尽头经过，勒马转了半圈，举起羽冠向一个在阳台上微笑着的美貌女子致敬。但是，骑士并没有听到不幸的姑娘的呼喊，他离得太远了。

可是，可怜的聋子他却听见了。他深深叹息了一声，连胸膛都气鼓鼓的。他转过身去。他把所有的眼泪都强咽下去，心胸都快被填满了；他用两只痉挛的拳头狠击脑袋。当他缩回手时，发现每只手掌里都有一把红棕色的头发。

埃及少女压根儿没有注意到他，他咬牙切齿地低声说：“该死！那个无赖！只要外表漂亮就行了！”

这时她依然跪着，非常激动地大声叫道：“啊！瞧他下马了！他快到那房子里去！弗比斯！他听不见我的喊声！弗比

斯！那个女人坏死了，与我同时跟他说话！弗比斯！弗比斯！”

聋子望着她，他是看懂了这场哑剧的。可怜的敲钟人眼里充满了伤心至极的眼泪，不过一滴也没有淌下来。他突然轻轻拉她的袖边。她转过身，他装出心平气和的样子，对她说：“您要我帮您去找他吗？”

她高兴得立刻叫了起来：“啊！行！去吧！跑吧！快！就他！就他！把他给我带来！我会爱你的！”她抱着他的膝盖，他禁不住痛苦地摇了摇头，低声说道：“我马上去把他带到您这儿来。”随后，他转身大步走向楼梯，已经泣不成声。

到了广场，他只看到拴在贡德洛里埃府宅大门上的骏马，卫队长刚走进屋里。

他抬头望了望教堂的屋顶。爱斯梅拉达一直待在原地，保持着原来的姿势。他痛苦地朝她摇了几下摇头。然后，他往贡德洛里埃家大门口的一块界碑上一靠，横下心来准备等候卫队长出来。

这一天在贡德洛里埃府上，正是婚礼前大宴宾客的日子。卡齐莫多看到许多人进去，却不见有人走出来。他不时望望教堂顶上。埃及少女和他一样，一动也不动。一个马夫走了出来，解开马绳，拉到府邸的马厩里去了。

整整一天就这样白白地过去了，卡齐莫多倚靠在石桩上，爱斯梅拉达待在屋顶上，弗比斯大概就在百合花的脚边。

夜幕终于降临；没有月光的夜晚，一个黑暗的夜晚。卡齐莫多凝望着爱斯梅拉达，但是夜太黑看不见。不一会儿，暮霭中只剩下一丝白色；随后，什么也没有了。一切都消失了，天地一片漆黑。

卡齐莫多看到贡德洛里埃府宅正面的窗户从上到下都亮了，然后又看到广场上另外的窗子一个接一个也亮了；后来他看到这些窗户一个个全灭了。他整个晚上都坚守在岗位上。卫队长没有出来。最后一些过往行人也都回家了，别的房屋所有窗户的灯光都已经熄灭了，卡齐莫多独自一人，在漆黑中待着。当时圣母院前面广场上是没有灯照明的。

但是，贡德洛里埃府仍然灯火通明，虽然已是午夜。卡齐莫多却纹丝不动，目不转睛地盯着五光十色的玻璃窗，只见窗上人影绰绰，舞影翩翩。他若是耳朵不聋，随着沉睡的巴黎喧闹声渐渐平息下来，他就会越来越清楚听到贡德洛里埃府上阵阵喜庆的喧闹声、笑声和音乐声。

约摸凌晨一点钟，宾客开始告辞了，被黑暗包围着的卡齐莫多看着他们一个个地从灯火辉煌的门廊里经过，却没有那个卫队长。

他满腹忧伤，不时仰望苍空，仿佛那些烦闷的人一样。大片沉重的乌云，残破而皴裂，悬吊在空中，就象从星空的天拱上垂下来皱纱的吊床，又象挂在天穹下的蛛网。

就在这时候，他突然发现阳台上的落地窗神秘地打了开来，阳台的石头栏杆正好在他头上。从易碎的玻璃窗门走出来两个人，随即窗门又悄然无声地合上了。那是一男一女，卡齐莫多仔细辨认，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认出那个男人就是漂亮的卫队长，那女人就是他早上看见在这个阳台上向军官表示欢迎的千金小姐。广场完全黑了，窗门再关上时，门后的猩红色双层布帘重新落下，屋里的灯光一点儿也照不到阳台上。

那青年和那小姐，他俩的话，我们的聋子一个字也听不见。但是，如同他所能想象的那样，他们好像含情脉脉地在窃窃私语。看上去小姐只允许军官用胳膊揽住她的腰，却轻轻地拒绝他的亲吻。

卡齐莫多从下面看到了这一幕，这情景本来就不是给外看的，于是越发显得优美动人。他凝视着这幸福，美妙的情景，心里不免酸溜溜的。说到底，在这个可怜的魔鬼身上，人的本性并没有完全泯灭，他的背脊尽管歪歪斜斜，但其动情的程度去不亚于常人。他想着上苍实在太不公平，只赋予他最坏的一份，女人、爱情、淫欲永远呈现在他眼皮底下，他却只能长看别人享乐。可是在这一情景中最使他心碎的，使他愤恨交加的，就是想到，一旦埃及姑娘看见了，该会怎样的痛苦万分。的确，夜已很深了，爱斯梅拉达，肯定还待在原地（他不怀疑），也确实太远了，最多只有他自己能看清阳台上那对情侣。想到这，他心里稍微放心些。

这时，那对情侣的交谈似乎更加激动了。千金小姐好像恳求军官别再向她提任何要求。卡齐莫多能看清的，仍只是见她合着秀手，笑容中含着热泪，抬头望着星星，而卫队长的眼睛则火辣辣地俯望着她。

幸好，就在小姐有气无力地挣扎的时候，阳台的门突然开了，一个老妈子突然出现了，小姐似乎很难为情，军官一副恼怒的神情，紧接着，三个人都回到屋里去了。

过了一会，只见一匹马在门廊下踏着碎步轻轻地走过来，那神采飞扬的军官，裹着夜间穿的斗篷，急速从卡齐莫多面前走过。

敲钟人让他绕过街角，随后在他后面跑了起来，敏捷得像猴子一般，叫道：“喂！卫队长！”

卫队长闻声勒住马绳。

“这个无赖，叫我做什么？”他在暗影中望着一个人影一颠一拐地向他跑来说。

卡齐莫多这时已跑到他面前，大胆地一把拉住那马缰绳：“请你跟我走，队长，这儿有个人要跟您说几句话。”

“他妈的！”弗比斯嘀咕道。“真是个丑八怪，我好像在哪儿见过。混蛋，快把马缰放下。”

“队长，”聋子回答，“难道您不想问一问我是谁？”

“我叫你放手。”弗比斯不耐烦地又说“你这个坏蛋头吊在马笼头下想干什么？是不是把我的马当成绞刑架？”

卡齐莫多非但没有松开马缰绳，反而设法让那匹马掉头往回走。他始终不能理解为什么队长要拒绝，连忙对他说：“来吧，队长，是一个女人在等您。”他使劲又加上一句：“一个爱您的女人。”

“罕见的无赖！”卫队长道，“他以为我非得到每个爱我或者自称爱我的女人那儿去！要是万一她跟你一样，长着一副猫头鹰般的嘴脸呢？快去告诉派你来的那个女人说我快要结婚了，让她见鬼去吧！”

“听我说，”卡齐莫多以为用一句话就能打消他的疑虑，大声地喊道。“来吧，大人，是您认识的那个埃及姑娘！”

这句话的确给弗比斯留下深刻印象，但并不是聋子所期望的那样。大家应该还记得，我们的风流军官在卡齐莫多从夏尔莫吕手中救下女囚之前，就和百合花退到阳台窗门后面

去了。自从那以后，他每次到贡德洛里埃府上做客，都小心翼翼地避免重提这个女人，想起她来毕竟还是痛苦的。从百合花那方面来说，认为对他说埃及姑娘还活着一点都不聪明。弗比斯还以为可怜的埃及姑娘死了，已有一二个月了。加之卫队长好一阵子思绪极乱，想到这漆黑的夜晚，想到这非人般的奇丑，想到这古怪送信人阴惨惨的声音，想到此时已过半夜，街上空无一人，就跟碰到野僧的那天晚上一样，还想到他的马看着卡齐莫多直打鼻响。

“埃及女人！”卫队长近于恐惧地嚷道，“什么，难道你是从阴间里来的？”

话音一落，他马上将手搁在短剑的手柄上。

“快，快，”聋子用力拖马，说道，“从这儿走！”

弗比斯朝他的胸口猛踢了一脚。

卡齐莫多眼冒金星。他往前跳了一下，想冲向卫队长。但他却挺直身子对弗比斯说：“啊，有人爱着您，您多么幸运！”

他把“有人”这个字眼说得很重，然后松开马缰，“您去吧！”

弗比斯咒骂着策马离去，卡齐莫多眼睁睁见他消失大街的夜雾中。“啊！”可怜的聋子低声道。“竟然拒绝这等好事！”

他回到圣母院，点上灯，又登上塔楼。和他原来想的一模一样，吉卜赛姑娘一直待在原处。

她老远就瞥见他，马上朝他跑过来。“就你一个人？”她痛苦地合起漂亮的双手，大声说。

“我没有找到他。”卡齐莫多冷冷地说。

“你该等他天亮才对呀！”她生气地说。

他看见她愤怒的手势，知道了她在斥责他。“我下次盯紧点。”他低下头嚅道。

“滚开！”她喊。

他走了。她对他不满意。可他宁愿受她冷待也不愿让她伤心。他宁愿自己承受全部痛苦。

自从这天起，埃及少女再没有见到他。他不到她的小屋里来了。至多她有时瞥见了敲钟人在一座钟楼顶上忧伤地注视着她。可是，她一看见他，他就马上无影无踪了。

可知道，可怜的驼背有意不来，她并不怎么伤心。她心底里倒很感激他不来。不过，在这方面，卡齐莫多并不抱有什么幻想。

虽然她没有再看见他，但是她感到有个善良的精灵就在她身边。有一只看不见的手每天在她睡觉时送来新的食物。一天清晨，她发现窗口有放着一只鸟笼。她的小屋上面有一尊雕像，叫她看了害怕。她在卡齐莫多面前不止一次地说过此事。一天清晨（因为所有这些事都是在夜间做的），她看不到这雕像了。有人将它打碎了。这个一直爬到雕像上的人一定是冒了生命危险啊！

有时，晚上，她听到钟楼屋檐下有个声音，好像给她催眠似地唱着一支忧伤的古怪歌曲。那是一支没有韵律的诗句，正如一个聋子所能写出来的那样。

不要光看脸蛋是否漂亮，
姑娘啊，要看人的心灵。
英俊少年的心常常丑陋。

有的人的爱情留不住。
姑娘啊，松柏不好看，
没有白杨那么漂亮，
可冬天它却枝叶翠绿。

唉！说这个有何用！
不漂亮生来就不该；
美貌只爱美貌，
四月背对着一月。

美是完整无瑕，
美可以无所不能，
美是唯一不会只有一半的东西。

乌鸦只在白天飞，
猫头鹰只在夜里飞，
天鹅白天黑夜飞。

有一天早上，她醒来时发现窗口有两只插满花的花瓶。一只是水晶瓶，非常漂亮，鲜艳夺目，可是有裂痕。灌满的水都漏掉了，里面的花也凋谢了。另一只是陶土壶，粗制劣造，普通平凡，但存满了水，花朵依然鲜丽红艳。

不知道这是否有人故意所为，但见爱斯梅拉达拿起凋谢的花束，整天把它捧在胸前。

那天，她没有听到钟楼下面的歌声。

她对此不太介意。她一天到晚抚爱佳丽，注视贡德洛里埃府的大门，低声念叨着弗比斯，把面包撕成碎片喂燕子。

从那以后，她再也看不见卡齐莫多，再也听不到他的声音了。可怜的敲钟人好象从教堂消失了。然而有一天夜里，她没有睡着，想着她那英俊的卫队长，她听到小屋旁边有人在叹息。她惊恐万分，连忙起身，借着月光瞥见一个丑陋的人影横躺在门前。看见卡齐莫多正睡在那边一块石头上。

五 红门的钥匙

但是，埃及姑娘究竟以何种神奇方式获救的，公共舆论使副主教明白了。当他得知这事时，他心中的酸甜苦辣什么滋味都有，他自己也道不清说不明。他本来已经接受了爱斯梅拉达死了这一说法。这样他倒也清静下来了，因为他已经痛苦到极顶了。人类心灵（堂·克洛德曾思考过这些问题）能够包容失望的痛苦是有一定限度的，海绵浸满了水，海水尽可以从上面流过，但无法再渗进一滴水了。

爱斯梅拉达死了，就象海绵已吸满了水，对堂·克洛德来说，世上的一切都已经成定局了。可是如今却知道她还活着，弗比斯也活着，于是各种折磨，各种打击，何去何从的抉择，生不如死的痛苦，全又都死灰复燃了。而克洛德对这一切已经厌倦疲乏了。

得知这个消息，他把自己关在隐修院的密室里。他既不

出席教士会议，也不参加宗教祭礼。他对所有人，甚至对主教也都闭门不开。他就这样把自己囚禁了几个星期。人们都认为他病了。他也果真病了。

他这样为什么把自己关在屋里？这个不幸的人是在怎样的思想情况下进行挣扎呢？他是否为抗拒可怕的情欲而进行最后的挣扎吗？是否在筹划把她毁灭，也同时毁灭自己的计划吗？

他的约翰，那亲爱的弟弟，那娇惯的孩子，有一回又来到他门口，敲门、咒骂、恳求，不断地自报名字，克洛德就是不肯开门。

整整几天以来，他每天从早到晚都把脸贴在窗玻璃上往外看。从隐修院的这扇窗子，能看到爱斯梅拉达的住处，他常常看到她和她的山羊在一起，有时也和卡齐莫多在一起。他注意到这个可恶的聋子对埃及姑娘百依百顺，关怀备至，无微不至，俯首贴耳。他回忆起——因为他记性很好，而记忆却是折磨嫉妒汉的——他想起某一天晚上敲钟人瞅看跳舞女郎的那种奇特目光。他反复想，到底是什么动机驱使卡齐莫多去救了她。他目睹了吉卜赛姑娘和聋子之间千百次接触的小场面，从远处看去，用他情欲的眼光加以品评，他觉的那一幕幕哑剧无不充满深情。他对女人奇特的天性是很信不过的。于是，他隐隐约约感到，发现自己萌发出一种万万没有想到的嫉妒心理，叫他自己都要羞愧和愤慨得面红耳赤。“那个队长还说得过去，可这一位呀！”这种念头叫他心慌意乱。

每天夜晚，他受尽可怕的煎熬。自从他知道埃及姑娘还活着，曾经阴魂不散地种种鬼魂和坟墓的冰冷念头消失了，可

是肉欲又回来刺激着他。想到那棕褐皮肤的少女离他是那么近，不由得在床上扭动不已。

每天夜晚，凭借他那疯狂的想象力，爱斯梅拉达的千姿百态又历历在目，更加使他全身的血都在沸腾。他看见她直挺挺地倒在被捅了一刀的弗比斯身上，双眼紧闭，裸露着的漂亮胸脯溅满了弗比斯的血，就在那销魂荡魄的时刻，副主教在她苍白的嘴唇上印了一个吻。不幸的姑娘即使半死不活，却仍感到那灼热的亲吻。他又看到刽子手粗蛮的大手把她的衣服剥掉，露出她的小脚、优雅而嫩白柔软的膝盖，浑圆的小腿，并将她的脚装进用螺丝绞紧的铁鞋。他又看见那比象牙还白的腿孤零零地伸在托特吕的可怕刑具之外。最后他想象着那少女穿着内衣，脖子上套着绞索，双肩赤裸，双脚赤裸，几乎赤身裸体，就像他最后一天看见她时那样。这些淫荡的形象都使他攥紧拳头，一阵战栗顺着脊椎骨遍及全身。

有天夜里，这些形象是那样残酷地折磨着他，他血管里流动着的血一下子发热起来，欲火中烧，只得咬紧枕头，蓦地跳下床，往衬衣上一披罩衫，提着灯，半裸身子，魂不守舍，眼冒欲火，冲出了小室。

他知道哪儿可以找到从隐修院通往教堂的那扇红门的钥匙。大家都知道，他总是随身带着一把钟楼楼梯的钥匙的。

六、红门的钥匙（续）

那一天晚上，爱斯梅拉达抛开一切痛苦，带着希望和温馨的心情，在小屋里睡着了。她已睡了一会儿，像往常一样，老梦见弗比斯。忽然，似乎听到周围有什么东西在响。她向来睡眠十分警觉，睡得不稳，像大鸟儿一般，一有动静就惊醒了。她睁开眼睛，屋里一团漆黑，可是，她看到窗口有一张面孔在瞅她，因为有一盏灯照着这个人影。这人影一发现被爱斯梅拉达察觉，便吹灭了灯。不过姑娘还是瞥见他了。她恐惧地闭上眼睛，用微弱的声音喊道，“啊！是那个教士？”

她经受过的一切不幸，一下子像闪电似地又浮现在她脑际。顿时浑身冰凉，立即又瘫倒在床上。

过了一会，她觉得自己的身子碰着另一个人，不由一阵战栗，猛烈惊醒了，怒冲冲地坐了起来。

那教士刚才偷偷摸摸溜到了她身边，用双臂抱住她。

她想叫喊，却叫不出声来。

“滚开，杀人犯！滚开，魔鬼！”她又愤怒又惊恐，却只能用颤抖而低弱的嗓音说道。

“行行好！行行好！”教士一边喃喃说道，一边将嘴唇印在她裸露的肩膀上。

她双手扯住他秃头上仅有的一点头发，竭力避开他的吻，仿佛那是蝎螫蛇咬。

“行行好！”不幸的人反复说道。“要是你知道我对你的爱情有多深，那该有多好！我对你的爱，是烈火，是融化的铅，是插在我心头的千把刀啊！”

话音一落，他以超人的力量抓住她的双臂。她吓得魂飞魄散，喊道：“放开我，否则，我要啐你的脸！”

他松开手，说：“骂吧，打吧，撒泼吧！你要怎么样都行！可是可怜可怜我吧！爱我吧！”

她马上像小孩子生气似地揍他。她伸出美丽的手去捶他的脸：“滚蛋，魔鬼！”

“爱我吧！爱我吧！可怜可怜我！”可怜的教士大声叫道，同时滚倒在她身上，用不安份抚摸来回答她的捶打。

霍然间，她感到他的力大无比，只听见他咬牙切齿地说：“该完结啦！”

她在他的拥抱下被制服了，悸动着，浑身无力，任他摆布。她感到有一只淫荡的手在她的身上乱摸。她奋力挣扎，大喊起来：“救命！快来救我！有个吸血鬼！吸血鬼！”

没人赶来。只有佳丽醒了，焦急地咩咩直叫。

“闭嘴！”教士气喘吁吁地说。

埃及少女挣扎着在地上爬着，她的手触到了一个冰凉的，金属的东西。原来是卡齐莫多留下的口哨。她顿生希望，激动得痉挛起来，抓住口哨，拿到嘴边，用使劲全身力气猛劲吹了一下，口哨便发出清晰、刺耳、尖锐的声音。

“这是什么玩艺？”教士道。

刹那间，他觉得被一只有力的胳膊提了起来，象抓小鸡似的；小屋里一片昏暗，他看不清楚是这样谁抓住他；但听

到来人愤怒得把牙齿咬得咯咯响，在黑暗中刚好有稀疏的微光，可见一把短刀在他的脑袋上闪闪发亮。

教士认为自己瞥见了卡齐莫多的身影。他猜想那只可能是他。他想起刚才进来时，在门外被横卧着的一包东西绊了一下。何况这人一声不吭，他更确定无疑了。他抓住那只手持短刀的胳膊喊道：“卡齐莫多！”在这生死攸关的瞬间，他竟忘记了卡齐莫多是聋子。

说时迟那时快，教士被打翻在地，感到有一只沉重的膝盖顶在他的胸口上。从这嶙峋的膝盖形状，他认出了卡齐莫多。这可怎么办呢？怎能设法让卡齐莫多认出自己呢？黑夜使聋子变成了瞎子。

他完蛋了。姑娘好似一只愤怒的母老虎，毫不怜悯，绝不来救他。短刀越来越逼近了他的头。此刻真是千钧一发。突然间，他的对手似乎一阵犹豫，以低哑的声音说道：“别把脏血溅到她身上！”

果真是卡齐莫多的声音。

这时，教士感到有只粗大的手拽住他的脚，拖他出了小屋。他大概就要死在那里。算他走运，月亮已升起一会儿了。

他们刚跨出小屋的门，惨白的月光正好落在教士的脸上。卡齐莫多正面看了他一眼后，不由得直打哆嗦，于是放开教士，向后倒退了几岁。

埃及少女跨过了小屋的门槛，发现这两个人突然调换了角色，惊讶不已。此刻是教士咄咄逼人，卡齐莫多却苦苦哀求。

教士用愤怒和斥责的动作来吓唬聋子，粗暴地挥手要他

立刻滚回去。

聋子低下头，随后，他跪在埃及少女的门前，声音低沉，无可奈何地说道：“大人，您先杀了我吧，以后您爱怎么干随您的便！”

他这样说着，把短刀递给教士。教士怒不可遏，一下子扑了上去，但姑娘比他更快，一把抢过卡齐莫多手上的刀，疯狂地纵声大笑，对教士说：“过来吧！魔鬼。”

她将刀举得高高的。教士犹豫不决，心想她真的会砍下来。她怒吼道：“您不敢靠近不是，你这胆小鬼！”随后，她以毫不怜悯的神情又添上一句，深知这比用千百块铬铁穿透教士的心还要厉害：“啊！我知道弗比斯没有死！”

教士一脚把卡齐莫多踢翻在地，狂怒地颤抖着，又重新钻入楼梯的拱顶下。

他走后，卡齐莫多捡起刚才救了埃及姑娘的那只口哨。把口哨交给她，说道，“它锈了。”随后，留下她一个人，走掉了。

刚才这一猛烈的情景，使姑娘惊魂未定，筋疲力尽，一下子瘫倒在床上，大声地呜咽起来。她的前景又变得阴惨惨的。

教士呢，则摸索着回到了他的小室。

事情就这样了结了。堂·克洛德嫉妒卡齐莫多！

他若有所思，重复着那句致命的话：“谁也休想得到她！”

第 十 卷

一 格兰古瓦妙计连生贝纳尔丹街

自从皮埃尔·格兰古瓦目睹了整个事件怎样急转直下，这出喜剧的两个主角将会如何遭到绳索、绞刑和其他麻烦，他就不再想插手此事了。他坚持认为，说到底，那些流浪汉是巴黎最好的伙伴，所以他依然留在他们之中，流浪汉们倒是一直关注埃及少女的命运。他觉得这是简单不过的事情了，因为这帮流浪汉都像她一样，前景无非是落入夏尔莫吕和托特吕的手里，而不像他那样能天马行空乘着缪斯的双翼飞马佩加索斯，遨游于想象之邦。从他们的谈话中得知，自己的那位以摔罐成亲的妻子躲进了巴黎圣母院，他也就自由自在了。可他甚至连想去看她也不想。他偶尔想起小山羊，如此而已。再说，白天他必须耍些卖力气的把戏挣口饭吃，夜里还得刻苦撰写控告巴黎主教的诉状，由于他牢牢记住主教的磨房的轮子曾溅了他一身水，他为此耿耿于怀。他也致力于评论诺

瓦永和图尔内尔的主教波德里·勒·鲁热的杰作《论石头雕琢》，这使他对建筑艺术产生了十分浓厚的兴趣；这种倾向在他心中替代了对炼金术神秘学说的热情，再说，那只是一种自然而然的结果，因为在炼金术和营造术之间有一种内在的联系。格兰古瓦无非从热衷于一种观念转为热衷于这种观念的形式罢了。

有一天，他停在圣日耳曼—奥克塞鲁瓦教堂附近。这教堂座落在一座称为主教法庭的府邸的拐角处，这府邸正与另一座叫做国王法庭的府邸相对。主教法庭里面有 14 世纪一座别致的小礼拜堂，正殿前部面临街道。格兰古瓦满怀着虔诚的心情，仔细观看着其外部的雕刻。此时，他像艺术家那样，眼中世界就是艺术，艺术包含着世界，尽情独自享受着莫大的乐趣，不容他人分享一二。突然间，他觉得有只手沉甸甸地落在他肩上，扭头一看，原来是他的老朋友，也就是昔日的老师，副主教大人。

他一下子不知所措了。他很久没有见到副主教了，而堂·克洛德是那种既严肃又热情的人，碰见他总会叫一个怀疑派哲学家感到心理不平衡的。

副主教沉默了好一阵子，格兰古瓦恰好可以趁着这空隙对他打量一下。他发现堂·克洛德与以前相比判若两人，脸色如同冬天的阳光那样苍白，双眼深凹，头发几乎都白了。还是教士最终打破沉默，声调平静而冷冷地说道：“皮埃尔君，身体可好？”

“问我的身体嘛？”格兰古瓦应道，“嘿嘿！马马虎虎，可以说还过得去吧。总的说是好的。我做什么都不过度。您知

道吗，老师？健康的奥秘，用希波克拉特的话来说，也就是：饮食、睡眠、爱情、一切都须节制。”

“那么，您是无忧无虑啦，皮埃尔君？”副主教盯着格兰古瓦又说。

“确实，我无忧无虑。”

“那您现在做什么事？”

“这您是看见的，我的老师。刚才我正在察看这些石头的雕琢的这幅浮雕的刻法。”

教士微微一笑，那是一种苦涩的笑，只是有一边嘴角往上翘起。“您觉得那好玩吗？”

“那真是天堂啊！”格兰古瓦喊道。话音一落，随即俯身细看雕刻，不禁喜形于色，俨如一个讲解员，津津有味地解说一些活生生的现象：“嘿，比方说，这浮雕刻得如何灵巧、细腻和耐心，难道您不觉得其有味吗？您再看看这小圆柱，哪里能见比它柱头上叶饰的刀法更柔和、更含情的吗？瞧，这儿是让·马伊文的三个圆浮雕。虽然称不上是这个伟大天才的最佳作品，但个个人物面部天真、那温和的表情，姿态和衣褶的欢畅明快，以及连所有瑕疵都带有难以言传的那种快感，这一切使得小雕像个个神采飞扬，栩栩如生，或许犹有过之。难道您认为这还不够令人赏心悦目吗？”

“当然是的。”教士道。

“要是您再看看小教堂的内部，那该有多好！”诗人带着热情的饶舌口气接着往下说。“里面到处都是雕像，就跟白菜心那样重重叠叠！半圆形后殿异常肃穆，独具一格，我是在别处从未见过！”

堂·克洛德打断话头：“这么说，您肯定过得很顺心啦？”

格兰古瓦兴奋地应道：

“倒也不假！我最初爱女人，后来爱动物。现在，我爱石头。石头跟小动物和女人一样十分认人开心，而且不那么负心。”

教士把手放在额头上，这是他平常惯有的动作，说道：“确实如此！”

“唷，”格兰古瓦说道，“各人各有其享乐的方法！”他挽起教士的胳膊，教士也任由他挽着。他把教士带到主教法庭楼梯的小塔下面。“这才称得上是座楼梯！我每次一看，就感到衷心的喜悦。这是全巴黎最简单、最罕见的阶梯。每一梯级的底面都是斜凿的。它的优美和简洁就在于一个个石级都宽一尺左右，彼此交错、镶嵌、套入、契合、交切，彼此咬合得严严实实的，真是美不胜收！”

“那您无所企求啦？”

“是的。”

“那您也无所懊悔吗？”

“既不懊悔，也不企求。我的生活已全部安排好了。”

“人所安排的，世事常会把它打乱。”克洛德说道。

“我是一个怀疑派哲学家，因此我能保持一切平衡。”格兰古瓦应道。

“那您如何谋生呢？”

“依然随时写些史诗和悲剧；不过收入最多的，还是老师您知道的那种功夫，牙齿上擦椅子叠的金字塔。”

“这种职业对一个哲学家来说真是太粗俗了。”

“这也是一种平衡，”格兰古瓦说。“一个人一旦有了一种思想，在任何事情当中都可以发现这种思想的存在。”

“我知道。”副主教答道。

一阵沉默之后，教士接着说，“可是，您还相当穷苦吧？”

“穷，倒不假；苦，却并不苦。”

正在这时，传来了一阵马蹄声，我们这两位正在交谈的人看见街尽头出现一队御前弓手，高举长矛，由一个军官率领着，浩浩荡荡，策马而来。这支马队灿烂夺目，马蹄声在石板街街上震响。

“瞧您老盯着那个军官看。”格兰古瓦对副主教说道。

“我认识那个人。”

“他叫什么名字？”

“我想，他叫弗比斯·德·夏托佩尔。”克洛德说道。

“弗比斯！好一个怪名字！有个叫弗比斯的，是伏瓦的伯爵。我记得我认识一个迷上弗比斯的姑娘。”

“你过来一下，我有话要对你说。”教士道。

自从这支队伍经过以后，副主教冰冷的外表流露出几分烦躁。他拔腿就往前走。格兰古瓦一贯对他言听计从，于是跟着他往前走。任何人一旦接触了这个具有影响力的人物，也都会这样做的。他们默默走到人烟稀少的贝纳尔丹街，堂·克洛德才停下来。

“您有什么话对我说，老师？”格兰古瓦问他。

“难道您没有发现，”副主教答道，显出一副思索的模样。

“我们刚才看见的那些骑兵的服装比您我的漂亮得多。”

格兰古瓦摇了摇头：“真的！与那些钢铁鳞片相比，我反

倒更喜欢这一身半黄半红的罩衣。真是妙不可言，一边走一边发出响声，就跟地震时废铁沿河街的声响一样！”

“如此说来，格兰古瓦，难道您从未羡慕过那些身穿战袍的英俊小伙子？”

“有什么可羡慕的，副主教大人？是羡慕他们的力气，还是他们的甲冑，或是他们的纪律？身穿破衣烂衫，专攻哲学又能独立自主，岂不更好？我宁可做苍蝇脑袋，也不愿意做狮子尾巴。”

“这想法倒是很奇特。”教士沉思道，“漂亮的军服毕竟是漂亮。”

格兰古瓦看到他若有所思，于是走开径自去欣赏旁边一幢宅第的门廊。他高兴地拍着手回来。“副主教大人，假如您不那么一心只想着武士的漂亮服装，我想请您去观赏那道门廊。我一直认为，奥布里大人宅第的大门是世上最华丽的。”

“皮埃尔·格兰古瓦，您把那个埃及小舞女怎么啦？”副主教说。

“是爱斯梅拉达吗？您的话题转得挺突然的。”

“她不曾经是您的妻子吗？”

“是的，是摔罐成亲的。婚期四年。”格兰古瓦说到这里，注视着副主教，带着半嘲讽的神情又加上一句。“对啦，这么说来，这件事您老是挂在心上啦？”

“那您呢，您不再想啦？”

“很少去想了，我事情多着呢！……我的上帝啊，那只小山羊可真漂亮！”

“那个吉卜赛女人不是救了您命吗？”

“的确如此。”

“那好，她现在怎么啦？您把她怎么办啦？”

“说不来。我想他们将她绞死了。”

“您真的相信？”

“我不能肯定。那天我看见他们要把人绞死，我就从这个把戏中抽身出来了。”

“这就是您知道的所有全部情况？”

“等一等。听说她躲进圣母院避难去了，她在那里很安全，我很高兴，可我没能打听到小山羊是否也跟她一起逃脱了。我知道的只有这些。”

“让我来告诉您更多的情况吧。”堂·克洛德嚷道。他的嗓门，在此之前一直低沉缓慢，几乎有些沙哑，这时变得响亮起来。“她的确躲进了圣母院。可是再过三天，司法机关就要去那里重新逮捕她，她就要在河滩广场被绞死。大理院它作出了判决。”

“这可真是倒霉。”格兰古瓦说。

教士转瞬间又变得冷漠和平静了。

诗人接着说，“是哪个坏家伙为寻开心，居然重新去请求逮捕令？难道就不能让大理院清静清静吗？一个可怜的姑娘躲在圣母院拱扶垛下，在燕巢旁藏身，这碍他什么事？”

“世上总有些魔鬼吧。”副主教说。

“活见鬼，这事真是阴差阳错，糟透了。”格兰古瓦提醒一句。

副主教停了一会儿，接着说，“说到底，她不是救了你一命吗？”

“那是在我那帮流浪汉好朋友的住处。我差点被吊死。如果被吊死了，他们今天会后悔莫及的。”

“您就不想替她做点什么？”

“我正求之不得呢，堂·克洛德。可是那样做，如果万一把一件讨厌的事情揽上身，该怎么办？”

“那有何相干！”

“唔！有何相干！您说得倒轻巧，您，老师！我以有两部巨著开了头呐。”

教士拍拍额头。尽管他故作镇静，可是不时做出某种剧烈动作，这说明他内心的骚动，“怎样救她呢？”

格兰古瓦对他说道：“我的老师，我要回答你：Il padelt，这在土耳其语中意思是说：上帝就是我们的希望。”

“怎样搭救她呢？”克洛德寻思着又说了一遍。

格兰古瓦也拍拍额头。

“听我说，老师。我想象力不错，我给您出谋划策……可不可请求国王开恩？”

“请求路易十一，开恩？”

“干嘛不？”

“那无异于在老虎身上取骨头！”

格兰古瓦开始寻思新的解决办法。

“啊！有了！您看可以不可以向接生婆提个请求，说姑娘怀孕了。”

教士一听，深陷的眼睛闪闪发光。

“怀孕了！坏家伙！你是不是知道些什么东西？”

格兰古瓦看他那副神情，吓了一跳，连忙解释道：“呃！

不是我干的！我们的婚姻纯粹是有名无实的门外婚。我始终待在门外。可是，说到底也许可以获得缓刑。”

“无耻！荒唐！闭嘴！”

“您发火就不对了。”格兰古瓦嘟哝着，“获得缓刑，这对谁都有好处，还可以让接生婆子挣得四十巴黎德尼埃，她们可都是些穷人呀。”

教士并没有听他的话，喃喃自语：“总得设法救她出来。大理院的决定三天内就将执行！本来是不会有什麼决定的，都怪这个卡齐莫多！女人都是不行！”他提高嗓门：“皮埃尔君，我认真思考过了，也只有一种办法能救她。”

“哪一种办法？我看不见得。”

“听我说，皮埃尔君，您可记住，您的命是她救的，我要坦率地说出我的看法。教堂日日夜夜都有人监视。只有被看到进去的人才能出来。所以，您可以进去。您去了以后，我带您去找她。您同她换穿一下衣服，她穿您的短上衣，您穿她的裙子。”

“这办法说到这里还行，然后呢？”哲学家提醒他说道。

“然后？她穿着您的衣服出来；您穿上她的衣服留在里面。人们或许会将您绞死，但是她却得救了。”

格兰古瓦搔搔耳朵，神情极为严肃。

“嗨！”他说，“这个主意我是无论如何也想不出来的。”

听了堂·克洛德这莫名其妙的建议，诗人那张开朗、和善的面孔猛然阴沉了下来，好像意大利明媚的风光，突然刮起一阵逆时的狂风，把一块乌云摔碎在太阳上。

“喂，格兰古瓦，这个办法您认为怎样？”

“我说，老师，我也许能逃过绞死的命运，可她一旦被抓住必是被绞死无疑。”

“这不关我们的事。”

“该死！”格兰古瓦说道。

“她救过您的命，这可是一笔你要偿还的债呀。”

“有许多别的债，我也是不还的！”

“皮埃尔君，这笔债务必须还清。”

副主教的语气不容置疑。

“听我说，堂·克洛德，”诗人懊丧地说，“您坚持这个意见可就错了。我不明白，我凭什么要代替另一个人去被绞死。”

“这么说，一定有许多事使您留恋生命罗？”

“不错！有千百种理由！”

“哪些呢，可以说说的吗？”

“哪些？天空啦、空气啦、清晨啦、夜晚啦、月光啦，我那些流浪汉好朋友啦，我们和娘儿的调情啦，巴黎的漂亮建筑有待研究啦，三大部书要写啦，其中一部将是控告主教及其磨坊的，我说也说不清！阿纳克萨哥拉斯说过，他生在世上就是为了赞颂太阳。再说，我很有福份，从早到晚跟一个天才人物共度时日，这个天才就是我自己，这可真是愉快极了。”

“真是可以当响铃摇的脑袋瓜！”副主教嘟哝着，“那好吧！你说，你今天为什么有这样美妙的生活，是谁给你保留下来的呢？你能呼吸这样的空气，看见这样的天空，还能让你那云雀般的简单脑袋瓜有心尽说废话，尽干蠢事，这些应归功于谁呢？如果不是她，你如今会呆在什么地方呢？由于她的

搭救你才活着，可你却要她死？这个尤物，温柔，漂亮，令人爱慕，世界光明所需要她，比上帝还神圣，你却要她去死！而你呢，半聪明半疯癫，什么也算不上的废物坯子，某种自以为会行走、会思考的草木，将继续从她那里窃取来的生命活下去，这生命不就同中午的烛光一样毫无用处吗？得啦，发点善心吧，格兰古瓦！该你表示慷慨大方的时候了。是她先开始这样做的。”

教士情绪激烈。格兰古瓦听着，先是犹疑不定，继而感动了，最后做了一个怪相，表情悲怆，灰白色的脸孔顿时像一个患了腹绞痛的婴儿。

“您真的是感人肺腑。”他揩去一滴眼泪说道，“好吧！我考虑考虑。……您想出这个主意真是太可笑了。……说到底，”他停顿了一下，又说，“谁知道呢？或许他们不会绞死我。定了婚的人不一定都要成亲的。等到他们发现我在这间小屋里打扮得那么滑稽可笑，穿着袍子而又戴着假发，也许会哈哈大笑。……再说，要是他们把我绞死，那又怎样！绞死，也一种死法，与别的死法相同，或者，更确切地说，它不同于别的死法。这样的死是与终生游移不定的智者很相称的；这种死，非肉非鱼，正像真正怀疑派的思想，这样的死打上怀疑和犹豫的烙印，介乎天地之间，让您悬挂着。这是哲学家的死法，也许我的命中注定如此。如同生时就那样死去，那该是多么壮丽呀。”

教士打断了他的话，问道：“那么你同意了？”

“归根到底，死是什么？”格兰古瓦继续激动地说道，“无非是一个恶劣的时刻，是一道通行关卡，是从些微到虚无的

过渡。有人曾问过梅加洛博利斯的塞尔西达斯，他是否情愿死去，他应道：‘干嘛不呢？因为我死后，可看到那些伟人，如哲学家中的毕达哥拉斯，历史学家中的赫卡特乌斯，音乐家中的奥林普，诗人中的荷马。’”

副主教向他伸出手去，说：“那就说定了，您明天来。”

看到这个动作，格兰古瓦顿时回到现实中来了。

“啊！肯定不！”他说道，那口气如大梦方醒，“被绞死！这简直太荒唐了。我不干。”

“那么再见吧！”话音一落，副主教又低声加上一句，“我还会来找你的！”

“我才不要这个鬼头鬼脑的讨厌家伙再来找我哩。”格兰古瓦心里想着；随即跑去追赶堂·克洛德。“喂，副主教大人，老朋友，别生气么！您关心这个姑娘，我是说关心我的妻子，这本来是个好主意。您想出一个妙计，让她安然无恙从圣母院出来，可您这办法对我格兰古瓦来说，极为不利。……我要是另有良策就好了。我可以告诉您，刚才我突然灵机一动，计上心来。……如果我有妙计，既能让她摆脱险境，又不至于用小小的活结连累我的脖子，您说怎么样？难道这对您还不够吗？非得让我被绞死，你才称心如意吗？”

教士不耐烦地扯着身上道袍的钮扣，说道：“废话真多！你有什么方法呢？”

“是的，”格兰古瓦自言自语接着说，并用食指碰了碰鼻子，表示在思考，“有了！……流浪汉都是勇敢的小子。……全埃及部落都喜欢她。……只要一声令下，他们就会奋然而起。……再容易不过了。……发动快攻……趁着混乱，轻而

易举把她拯救出来。……就明天晚上……他们才求之不得呢。”

“办法！快说。”教士摇晃着他，说。

格兰古瓦威严地朝他转过身去，说道：“放开我！您不是看见我正在出谋划策吗！”他又沉思了半天。随后对自己的计谋大加赞赏，拍着手喊：“妙极了！肯定成功！”

“快说说办法！”克洛德愤怒地又说。

格兰古瓦立即容光焕发。

“过来，我小声说给您听。这是一个反阴谋，非常巧妙，它可以使我们大家全都脱身。啊！这下您得同意我不是傻瓜吧。”

他停顿了一下，又说：“哎呀！小山羊跟她在一起吗？”

“是的。快见鬼去吧！”

“就是说他们也要绞死它，是吗？”

“这关我什么事情？”

“不错，他们会把它也绞死。上个月他们就绞死一头母猪。刽子手喜欢这样。随后他们可以吃肉，要绞死我漂亮的佳丽！可怜的小羊！”

“该死！”堂·克洛德大嚷道，“刽子手就是你。你究竟想出了什么拯救办法，混蛋？难道要用产钳方能叫你生出主意来。”

“太妙了，老师！我马上讲给你听。”

格兰古瓦欠身凑近副主教耳边，悄悄地对他说着，一边提心吊胆地巡视着街道的两头，其实并没有人走过。他一说完，堂·克洛德抓住他的手，冷漠地说道：“那好，明天见。”

“明天见，” 格兰古瓦重复一遍。副主教从一边走开，他则从另一边走开，低声自言自语：“这可是一桩值得自豪的事情，皮埃尔·格兰古瓦先生。管它呢。不能因为人渺小，就害怕大事业。比顿肩上就扛着一头大公牛；白鹤、黄莺、石头还能飞过海洋哩。

二 您当流浪汉去吧

副主教回到隐修院，发现他的弟弟约翰站在小室门口等着他，为了解解闷，用一块炭在墙上画了他哥哥的侧面像，还特地加上一个硕大无比的大鼻子。

堂·克洛德几乎瞅都不瞅他弟弟一眼。他正在想着别的心事。这张喜笑颜开的小坏蛋脸孔，他的容光焕发往常曾多少次使教士阴沉的面容开朗起来，此刻却怎么也无驱散这个恶臭、堕落、呆滞的灵魂上日益浓重的云雾。

“哥哥，” 约翰胆怯地叫道，“我看您来了。”

副主教连眼皮都没有抬一下，应声道：“还有什么事？”

“哥哥，” 虚情假意的弟弟又说，“您对我那么好，给我的劝导真是金玉良言，因此我一直想着您。”

“还有什么吗？”

“唉！哥呀，您确实说得道理，您曾对我这样说：约翰呀！约翰！师情教，生之过。约翰，你要学乖点；约翰，你要努力多学点；约翰，没有合法机会，不经老师批准，千万别到

校外过夜。别打皮卡迪人，别像目不识丁的驴赖在教室地上的稻草上；约翰，你须听从老师的处罚；约翰，你每天晚上要去礼拜堂，唱首赞美歌，用经文和祷告赞颂光荣的圣母玛丽亚。唉！这一切可全是至理名言啊！”

“还有什么吗？”

“哥哥呀，现在站在您面前的是一个罪人，一个罪犯，一个可怜虫，一个浪荡鬼，一个穷凶极恶的人！亲爱的哥哥，约翰把您的忠告当作稻草和粪土踏在脚下。我就真的受到了惩罚，仁慈的上帝是极非常公正的。我一有钱，就大吃大喝，放荡不羁，寻欢作乐。唉！放荡的生活，从正面看挺迷人的，从背后看却又令人生厌又丑恶！现在我一分钱也没有了，连桌布、内衣、擦手毛巾都卖掉了，快乐的生活不复存在了！灿烂的蜡烛熄灭了，只剩下可恶的油脂烛芯直薰我的鼻子。婊子都嘲笑我。我只能靠喝水度日了。悔恨和债主正一起折磨着我。”

“还有什么吗？”副主教说。

“咳！最最亲爱的哥呀，我真想过一种正常的生活。我来看您，心中充满了悔恨。我悔悟了。我忏悔。我狠狠捶打胸膛。您希望我能成为学士，当上托尔希学堂的副训导员，您这种想法的确很有道理。现在我感到充当这个职务是一种崇高的天职；可我没有墨水了，也得去再买；没有羽毛笔了，得去再买；没有纸，没有书，全得去再买。要买，我得有点钱才行。为此，哥哥啊，我来见您，心中充满了悔恨的心情。”

“讲完了吗？”

“讲完了，”学子说，“给我点钱吧。”

“没有。”

学子顿时神色一变，既庄重又果断地说道：“那好，哥哥，我只得对您说实话了，但有人向我提出非常好的建议。您不愿给，是不是？……不给？……这样的话，我就去当流浪汉。”

这可怕的话儿说出口，他就摆出一副阿雅克斯的神情，猜想他哥哥准会大发雷霆，急风骤雨就要劈头盖脑打下来。

可是没想到副主教却冷冷地说：“那就当您的流浪汉去吧。”

约翰向他深深地鞠了一躬，打着唢呐就重新走下隐修院的楼梯去了。

正当他从庭院里他哥哥的居室窗下走过时，忽然听到窗子打开了，抬头一看，只见副主教严峻的面孔从窗口探了出来。“滚远点！”堂·克洛德喊道，“拿去，这是你能从我这里得到的最后一笔钱啦。”

教士边说边向约翰扔出一个钱袋，在学子额头上砸了个大肿块。约翰捡起来就跑，既愤怒又高兴，像一只狗被人用带着骨髓的骨头穷追猛打一样。

三 欢乐万岁

读者或许没有忘记，奇迹宫廷有一部分是被城廓的旧墙包围着的，城市墙上的许多塔楼早在这个时期就开始沦为废墟了。其中的一座被流浪汉改成了娱乐场所。底层的大厅被

作为酒馆，其余的都在上面几层。这座塔楼是丐帮最为热闹、因而也是最为污秽的聚合点。它像可怕的蜂窝，日夜嗡嗡作响。每天夜间，当丐帮其他所有多余的人都沉睡了，广场四周各个屋面土墙上的窗户不再有灯光了，那居住着盗贼、娼妓、以及偷来的孩儿或私生子的蚁窝般的房屋不再发出喊叫声，这时候，只要听到塔楼发出的喧闹声，完全只要看见从塔楼的通风孔、窗子、墙壁的裂缝，可以这么说，从他所有的毛孔透出来的猩红色灯光，就可以认出这个花天酒地的塔楼来。

其实地下室就是小酒馆。要到下面去，得先经过一道矮门，再顺着一道像古典亚历山大诗体一样古板的楼梯走下去，门上有幅奇妙的涂鸦充当招牌，上面画着几枚新铸的钱币索尔和一只杀死的小鸡，下面写着一句谐音双关语：欢迎死者的敲钟人。

有天晚上，巴黎所有钟楼正敲响灯火管制的钟声，这时候，巡逻队的巡捕，要是被允许进入那可怕的奇迹宫廷，是会发现，流浪汉小酒馆比往常更加嘈杂。大家酒喝得更多，咒骂也更凶了。外面空地上，许多人三五成群地低声交谈，仿佛在密谋一个重大计划，这里那里，都有流浪汉蹲着，在街石上磨着十分凶恶的刀刃。

可是，就在小酒馆里面，饮酒赌博却大大分散了流浪汉们对今晚所关注事情的注意。因此想要从饮酒的人话中去猜测将发生什么事，那可太难了。只见他们比往常更加快乐，个个双腿之间夹着闪亮的武器，斧头、镰刀、双刃大刀或是一把旧火枪的枪托。

大厅呈圆形，非常宽大，可是桌子紧挨着桌子，喝酒的人又那么多，因此小酒馆所容纳的一切，女人啦，男人啦，长凳啦、啤酒罐啦，睡着的，喝着，赌着的，身强力壮的，断腿缺臂的，看上去全乱七八糟堆地集在一起，如有什么秩序与和谐可言，可以说那就像一堆牡蛎壳一般。大厅里的桌子上点了几支蜡烛，其实小酒馆里真正照明的，起着歌剧院大厅分枝吊灯作用的，却是那炉火。这个地下室因非常潮湿，哪怕是盛夏酷暑，炉火也从不熄灭，这是一座带有雕刻炉台的巨大壁炉，上面横七竖八地搁着铁制的柴架和炊事用具，炉里燃着木头和泥炭，熊熊烈火，这样的火好似夜间在村庄街道上，把铁匠炉口那光怪陆离的魔影，映照在对面的墙壁上面，显得格外通红。炉灰里蹲坐着一条大狗，装模作样地在炭火前转动着一根串满肉片的烤肉铁扦。

不管里面多么混乱，只看过第一眼，就可以在这群人中区分出三大堆人，紧紧围着读者已经认识的三个人物。其中一个打扮得十分奇怪，装饰着许多充金东方的铜片，那是埃及和波希米亚公爵，马西亚·恩加迪·斯皮卡利，这个无赖坐在桌子上，跷着二郎腿，伸出一只手指弹向空中，滔滔不绝地高声讲述他那黑白魔法的学问，周围的人每个人都听得目瞪口呆。另一堆嘈杂的人群围着我们的老朋友、勇敢的狄纳王。这个克洛德·特鲁伊甫全身披挂，神情十分严肃，嗓音低沉，正在处理面前抢来的一大桶武器，大桶已被劈开，从里面倒出大量的长剑、铁盔、斧头、锁子甲、铁甲、梭标、弩弓和旋转箭，象征丰收的牛角，还有源源不断的苹果和葡萄。人人从成堆的武器中随意自取，有的拿剑，有的拿高顶盔，有

的拿十字形刀柄砍刀。孩子们也自行武装，甚至有的断腿人身披甲冑，穿护胸甲，从喝酒的人的大腿中间穿过去，活像大金龟子。

最后是第三堆听众，人数最多，吵得最凶，也最快活，把桌凳全都占满了。当中有个人声音如笛子那么尖，正在高谈阔论，同时又破口大骂；这个人全副武装，从头盔直至马刺，穿戴着整套沉甸甸的甲冑，全身都隐没在戎装里，只露出一只不知羞耻、向上翘起的辣椒鼻子，一头棕色的卷发，一双充满胆大包天的眼睛，一张淡红的嘴巴。他的腰带插满匕首和短刀，腰侧佩着一把长剑，左手执着一张生锈的大弩，面前摆着一只大酒罐，右手搂着一个袒胸露乳的胖墩墩的妓女。他周围所有的人都咧着嘴在笑，在哭，在骂在喝。

还有二十来个次要的团伙；头顶着酒罐，来回奔跑，给人斟酒的许多姑娘和小伙子；蹲着赌博的人；有玩跳珠子的，有玩弹子的，有掷骰子的，有玩小母牛的，有玩投圈子热烈把戏的；这个角落有人吵架，那个角落有人亲吻。加上所有的这一切，你大体上对这整体有某种印象，而在这整体上摇曳着一堆的熊熊火焰，酒馆的墙上也就欢跳着许许多多巨大无比和奇形怪状的人影在晃动。

至于声音，那就像置身于一口震天价响的大钟里面。

还有只盛油锅，烧烤滴下的油脂有如雨点滴，噼啪直响，这响声正好填补了大厅两头东呼西应和无数交叉对话的空隙。

在酒馆的深处，在这片喧嚣声中，在壁炉内侧的凳上坐着一个哲学家，他双脚埋在炉灰里，眼睛盯着没有燃尽的柴

火，聚精会神地正在沉思。此人就是皮埃尔·格兰古瓦。

“加油，赶紧，快，快武装好！一个钟头后就要出发！”克洛潘·特鲁伊甫向黑帮的人吩咐道。

有个姑娘哼唱着：

晚安，我的父亲我的母亲！

最后走的人要把火熄灭掉。

那两个玩牌的人争执不休。“奴才！”其中吵得脸红耳赤的一个朝另一个伸出拳头大声嚷嚷道，“我要在你身上打出梅花印子来，那你就可以在国王陛下的牌局中代替梅花了。”

“哎呀！”一个诺曼底人吼叫着，这从他那重鼻音中可以听得出来。“这里挤得像卡约维尔的圣像一样。”

“孩子们，”埃及公爵假声假气地对他的听众说道：“赶法国女巫去赴群魔会，既不骑扫帚，也不乘坐骑，不涂油脂，只不过念几句咒语。意大利女巫总有一只公山羊在门口等着她们。她们都不得不从烟囱里出去。”

有个从头到脚全身武装的小伙子高喊着，他的声音盖过了全场的喧哗声。“绝了！真是绝了！今天是我头一次全身武装！流浪汉！我是流浪汉，基督的肚子呀！给我倒酒喝！……朋友们，我是磨坊的约翰·弗罗洛！出身贵族。在我看来，假若上帝是禁卫骑兵，他也一定会当强盗的。弟兄们，我们就要去进行一次壮丽的远征了。我们都是英勇的战士。我们将围攻教堂，攻进大门，救出那个漂亮的姑娘，从法官的虎口中救出她来，把她从教士手中救出来；拆毁隐修院，把主教

烧死在主教府内，我们顷刻间就能大功告成，连一个镇长喝一匙汤的工夫都不要。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我们要把圣母院一抢而空，那就把一切都。我们要吊死卡齐莫多。你们认识卡齐莫多吗，小姐们？圣灵降临节的一天，你们见过他吊在大钟上直喘气吗？圣父的角！真是妙不可言！活像一个魔鬼骑在兽嘴上。……朋友们，听我说，我心底里是流浪汉，灵魂中是黑帮，生来就是乞丐命。我曾经一度很有钱，财产都给我吃喝光了。我母亲本来要我当军官，父亲要我当副祭司，姑妈要我当审讯评议官，姑奶奶要我当穿短袍的司库，祖母要我当王上身边的红衣主教。我呀，却成了流浪汉。我把这事告诉父亲，他朝我劈头盖脸就是一顿臭骂；告诉了母亲，老太太放声痛哭，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就像壁炉上这根木柴似的。欢乐万岁！我是个真正的祸星！酒店老板娘，给我换另一种酒来！我还付得起帐。不要再喝苏雷斯纳酒了，呛得我的喉咙难受。他妈的！还不如吮只蓝子润喉咙来得过瘾呢！”

此时，嘈杂的人群哈哈大笑，鼓掌喝采。学子看到身边的喧闹声有增无减，随即大叫起来：“嗨！多么动听的声音！群群情激奋！”他于是唱起歌来，目光好象迷离恍惚，声调活像议事司铎唱晚祷：“多么美妙的颂歌！多么动听的乐器！多么好听的歌声！多么悦耳的旋律！管风琴奏着颂歌，歌声如蜜一般甜，旋律像天使般柔和，真是令人赞叹的圣歌中的圣歌”他停顿了一下转口叫道：“女掌柜的，给我把吃的弄点来。”

有一阵子近乎沉默，只听到埃及公爵的尖嗓门正在教导吉卜赛人“……鼬叫阿杜伊纳，狐狸叫蓝脚或林中奔跑者，熊叫老头或祖父，狼叫灰脚或金脚。……地鬼的帽子可以隐形，

却可以看见隐形的东西。……你要给蛤蟆洗礼的话，必须给它穿上红色或黑色天鹅绒衣服，脖子上挂个铃铛，脚上也系一个铃铛。教母提着它的后部，教父抓住它的脑袋。……魔鬼西德拉加苏姆有魔力叫姑娘们一丝不挂地跳舞。”

“以弥撒的名义！”约翰插嘴说，“我发誓我愿意做魔鬼西德拉加苏姆。”

同时，流浪汉们在酒馆的另一头继续武装，低声地交头接耳。

“这个可怜的爱斯梅拉达！”一个吉卜赛人说道，“她是我们的姐妹。……我们务必要把她从那里救出来。”

“她真的一直呆在圣母院吗？”一个像犹太人面容的卖假货的问。

“当然，错不了！”

“那好！伙伴们，”卖假货的叫道，“到圣母院去！尤其是在圣徒弗吕西翁和弗雷奥尔的小礼拜堂里有两座雕像，一座是圣让·巴蒂斯特，另一座是圣安东尼，两座全是黄金的，总共重 17 金马克 16 埃斯特林，镀金的银底座重 17 马克 5 盎司。我很清楚，因为我是金银匠。”

这时有人给约翰端来晚饭。他往后一仰，全身倚在旁边一个姑娘的胸前，大声嚷嚷道：

“以圣弗尔特·德·吕克，就是民众称作圣高格吕的名义起誓，我真是太高兴了。我面前有一个傻瓜蛋，光溜溜的脸蛋活像个屁股蛋，正盯着我看。左边又有个笨蛋。牙齿长得把下巴也遮住了。还有，我就像围攻蓬杜瓦兹的吉埃元帅，右边靠在一个女人的奶头上。穆罕默德的肚子呀！伙伴们！你

看上去像个卖蛋的商贩，你竟过来坐在我身旁！我是贵族，朋友，商人和贵族是不能相提并论的。给我滚开去。……嗨啦嘿！你们这班人！别打啦！如何，你这专啄呆鹅的巴蒂斯特，你的鼻子可真漂亮，竟拿它去跟那莽撞汉的大拳头硬拼！笨猪！并不是人人都有鼻子的。……你真神，啃耳朵雅克琳娜！你没有头发真是遗憾。嗨啦！我叫约翰·弗罗洛。我哥哥是副主教。让他见鬼去吧！我跟你说的全是实话。当了流浪汉，我心甘情愿地放弃了我哥哥许诺给我的天堂府邸的一半所有权，天堂的半边房子。我引用的是原话，我在蒂尔夏普街有一采邑，所有女人都爱上我，这是千真万确的，正如巴黎这个华都的五大行业是制革，正如圣埃洛瓦是一个出色的金银匠，鞣革，绶带制作，钱袋制作和苦力，正如圣洛朗是用蛋壳烧的火烧死的。伙伴们，我向你们发誓：

假如我在此说谎，
一年内不喝黄汤！

迷人的姑娘，月光正是明亮，你就从通风孔看一看那边，风儿如何弄皱云彩！就像我这样搓揉你的胸衣。……姑娘们！擤掉孩子的鼻涕吧，剪掉烛花吧。基督和穆罕默德呀，我这吃的是什么！朱庇特！哎呀！老婆子！这里骚娘们头上看不到头发，头发全他妈的跑到你的煎鸡蛋里来了。老婆子！我喜欢秃头的炒鸡蛋。让魔鬼把你变成塌鼻子！……你这漂亮的客栈真是魔鬼别西卜开的，骚娘们在这里正用餐叉梳头哩！”

话音刚落，他将盘子摔在地上，声嘶力竭地唱起来：

我没有，我将
以上帝的血起誓
没有信仰，没有法律
没有炉火，没有住宅
没有国王
没有上帝。

这时，克洛潘·特鲁伊甫已经发完武器，向那个看上去正想入非非，脚踩在柴架上的格兰古瓦走去。“皮埃尔君，”狄纳王道，“你在想什么鬼点子？”

格兰古瓦朝他转过身，忧郁地笑了笑：“我喜欢火，亲爱的大人。这倒不是因为火可以暖我们的脚或煮我们的汤这一平庸的道理，而是因为它能发出火星。有时候，我一连几个小时观看着那些火星。我从漆黑的炉膛里闪耀着的那些火花中发现了许许多多的事物。每一个火花就是一个世界。”

“我要是能懂得你在说些什么，那就让我雷打电劈！”流浪汉说，“可你知道现在几点？”

“不知道。”格兰古瓦应声道。

克洛潘走近埃及公爵。

“马西亚伙计，时辰可不好。听说国王路易十一正在巴黎呢。”

“那就更有道理把我们的妹妹从他的魔掌中解救出来。”老吉卜赛人答道。

“你这话真是男子汉说的，马西亚。”狄纳王说，“再说，我们会干得干脆利落。教堂里，没有什么抵抗可担心的。那班议事司铎都是些兔崽子，而我们人多势众。大理院明天会派人来抓她。就会束手待擒！教皇的肚肠！我可不愿让人把那漂亮的小妞绞死。”

刚把适说完，克洛潘就走出了小酒馆。

这时，约翰用嘶哑的嗓门叫道：“我喝，我吃，我醉了，我是朱庇特！……啊！屠夫皮埃尔，你再这样看着我，我不教你吃几个响栗子，弹掉你鼻子上的灰才怪呢！”

格兰古瓦从沉思中已醒过来，开始观察周围这狂热嘶叫的场面，低声咕嚕道：“酒乱性，醉狂嚣。咳！我不喝酒真的道理，圣勃鲁瓦说得真好：酒甚至可以叫智者迷住心窍。”

这时，克洛潘走了回来，张开雷鸣般的大嗓门嚷道：“午夜十二点啦！”

这句话就像给正在休息的部队下令备鞍上马一般，所有流浪汉，女人、男人、孩子，闻声成群集队，冲到小酒馆外面，武器和铁器的碰撞声响成一片。

月光早就暗淡下去了。

奇迹宫廷里一团漆黑，没有一丝亮光，但绝不是荒无人烟。能分辨得出里面一群男女在低声说话。听得见他们嗡嗡营营，看得见他们的各种武器在黑暗中闪闪发光。克洛潘登上了一块大石头，大声喊道：“入列，黑帮！入列，埃及！入列，加利列！”黑暗中一阵骚乱。大队人马看起来在排成纵队。二分钟后狄纳王又提高嗓门说：“现在，悄悄穿过巴黎！口令是：小刀在闲荡！到了圣母院才许点火把！出发！”

十分钟后，长长的一队黑衣人，哑然无声穿过弯弯曲曲的大街小巷从各个方向潜入菜市场巨大的街区，朝兑换所桥走下去，把巡逻队骑兵吓得四处逃窜。

四 一个帮倒忙的朋友

这天夜里，卡齐莫多没有睡。他刚刚在教堂里巡视了最后一圈。然后就在他关上教堂各道大门的时候，没有注意到副主教看见他小心翼翼地插上巨大铁杠门栓，锁上挂锁，几扇大门好似铜墙铁壁般坚固，脸上所流露出来的一丝不快神情。堂·克洛德看起来比平常更加心事重重。再说，自从那天夜间摸进爱斯梅拉达的小屋经受那场遭遇一后，他时常拿卡齐莫多出气，但不管怎样粗暴对待他，甚至好几次动手揍他，丝毫也改变不了这忠心耿耿的敲钟人那种百般忍耐、俯首贴耳和逆来顺受的脾性。侮辱也罢、威胁也罢、拳打脚踢也罢，凡是来自副主教的一切他都忍受了，没有一声责难，也没有半句怨言。顶多是看见副主教爬上钟楼楼梯时，心神不定地密切注视着他的举动。不过，副主教倒是主动不再在埃及少女眼前露面。

且说到这天夜里，卡齐莫多朝玛丽亚、雅克琳、蒂博德这些被遗弃的可怜大钟瞅上一眼，随后一直登上北边钟楼的顶上，把密不通风的手提灯搁在檐边水溜口上，眺望起巴黎城来。那天夜晚，我们上文已经交代过，天黑得伸手不见五

指。在那些的里，巴黎可以说是还没有路灯照明的。呈现在眼前的是一大堆模糊的黑影，这里那里，被塞纳河那微白色的弧线形河道把这黑影割裂开来。卡齐莫多在楼顶只看见圣安东桥那边，远处有座建筑物阴暗模糊的侧影高踞在所有的屋顶之上，那座建筑物有扇窗户发出光亮。那里也有个人彻夜不眠。

敲钟人任凭自己的独眼随意扫视这雾茫茫和夜沉沉的天际，内心里却感到有一种难以言传的不安。几天来他一直警惕着。他不断看见教堂周围有一些面目可憎的人在游荡着，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少女避难的小屋。心里想到，多半是在策划什么阴谋以危害那避难的不幸姑娘。他想，民众都仇恨她，如同憎恨他一样，很可能马上就要发生什么事。所以，他坚守在钟楼上，虎视眈眈，如拉伯雷所说，在梦中左顾右盼，一会儿看看姑娘的小屋，一会儿望望巴黎，像一只忠实的狗，疑心重重，以保万无一失。

他那只独眼，大自然仿佛要对他的丑陋作为一种报偿，使之能洞察秋毫，几乎可以代替卡齐莫多所缺的其他一切器官。正当他用这只独眼仔细察看巴黎这座大都市，忽然看见老皮货沿河街的侧影有些异常，似乎有什么动静。堤岸栏杆衬映在泛白的河水上的乌黑剪影的线条，而不像别处的堤岸那么笔直而平静，看起来像在波动，犹如河水的起伏波涛，又像一群一群的人走动时脑袋的攒动。

他觉得这有些蹊跷，于是倍加注意。那运动的方向似乎是朝老城走来。不过没有一点亮光。移动在堤岸持续了一阵，随即像流水似地渐渐流过去，好像那流过去的什么东西进

了城岛里面，随后完全停止了，堤岸的轮廓又恢复笔直静止了。

在卡齐莫多绞尽脑汁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他觉得那动着的东西又在教堂前庭街上出现了，这条街在老城垂直地一直延伸到圣母院的正面。最后，尽管夜色浓重，他还是看见有一支纵队的前列从这条街涌出，只一转眼的功夫，一群人在广场上四处散开，当然在黑暗中什么也分不清，只见黑压压的一群。

这一场景真是惊心动魄。这支奇特的行列似乎最关注的是躲藏在最阴暗的地方，并尽可能保持肃静。但是，总会弄出一点声响来，纵然只是轻微的脚步声。不过，这种声响甚至还未传到我们这个聋子耳中就消失了。这一大群人，他几乎看不见，压根儿也听不见，却在他鼻子底下攒动行进，他觉得那仿佛是一群人，无声无息，不可触摸，消失在雾霭之中。他仿佛看见一阵浓雾朝他扑来。浓雾中人影憧憧，又似乎看见一群鬼影在黑暗中移动。

他顿时心里又害怕起来，心里于是又想起有人善意要谋害埃及姑娘。他隐约地感到一场风暴迫在眉睫。在这危急关头，他自己打着主意，其推理又快又准，人们根本不会想到这个如此不健全的脑袋瓜所能想得出来的一切。该不该叫醒埃及姑娘呢！该不该叫她逃跑呢？从哪里逃呢？街道被堵住，教堂陷于背水的绝境。没有渡船！没有出路！……只有一种办法，就是死守圣母院大门，至少抵抗一阵，直到救兵到来，如果真有救兵来的话，就不要去打扰爱斯梅拉达的睡眠。不幸的姑娘非死不可的话，什么时候醒来也不会迟的。这个主

意一定，他便更加冷静地观察起敌军来了。

教堂广场的人群似乎时时刻刻都在增多。只不过卡齐莫多推测，他们一是只发出他轻微的声音，因为街上和广场四周人家的窗户仍然紧闭着。突然，一道亮光闪耀，转瞬之间，七八支点燃的火炬在众人头顶上晃动，在暗影中团团火焰摇曳不定。卡齐莫多这下子明明白白地看见教堂广场上宛如波浪起伏，一大群可怕的男男女女，全是衣衫褴褛，手执长镰、梭标、柴刀、槊，其千百个尖头闪闪发光。这里那里，高举着乌黑的钢叉，远望过去，他们一张张丑恶的脸上都仿佛长了角一般。他隐约想起这群乌合之众，相信认出了几个月前拥护他为狂人教皇的所有那些面孔。有个男人一手执火把，一手执砍刀，爬上一块界碑，好像在发表什么演说。与此同时，这支奇怪的大军进行了几次调动，仿佛在占领教堂周围的阵地。卡齐莫多捡起灯往下走，来到两座钟塔之间的平台上，就近进行观察，并琢磨防御的办法。

克洛潘·特鲁伊甫已经部署手下的部队做好了战斗准备，他来到圣母院的高轩大门前。尽管他预料不会遭到任何抵抗，但作为谨慎的将领，他还是想保持队伍的秩序，以便一旦急需，随时可以抵抗巡逻队或 220 个弓弩手的突然袭击。他于是把部队排列成梯队。如此一来，从高处和远处看，您会说是埃克诺姆战役的罗马人三角阵，亚历山大大帝的猪头阵或居斯塔夫—阿道尔夫的著名楔形阵。这个三角形的底边正是广场的尽头，正好堵住教堂前庭街；一个斜边朝着主宫医院，另一斜边对着牛市圣彼得街。克洛潘·特鲁伊甫和埃及公爵、我们的朋友约翰以及那些最胆大的乞丐恰好站在这

三角形的顶点。

类似流浪汉们此刻试图攻打圣母院这样的举动，在中世纪的城市里，并不是什么罕见的事儿。今日所称的警察当时还没有。在人口众多的城市，尤其在各国京都，并不存在着一个起控制作用的中央政权。封建制度把这些大市镇建造得离奇古怪。一个城市就是千百个领主政权的集合体，把城市分割成形形色色、大小不一的格子般的藩地。由此出现了千百个互相有矛盾冲突的治安机构，也就没有治安可言了。譬如，在巴黎，除了 141 个领主声称有权收贡税之外，还有 25 个自称做拥有司法权和征收贡税的领主，其中大至拥有 105 条街的巴黎主教，小至拥有 4 条街的田园圣母院的住持。所有这些拥有司法权的封建领主，仅仅在名义上承认国王的君主权。这些领主人人都有权征收路捐，个个各行其是。对这座封建制度的大厦，路易十一恰是个不知疲倦的工匠，广泛着手地加以拆除，继而黎希留和路易十一为了王权的利益又进一步加以拆毁，最后米拉波才加以彻底完成以便利于人民的利益。路易十一煞费苦心，试图撕破覆盖巴黎的这张封建领主网，曾采取激烈的措施，下了二三道谕旨，推行全面的治安，比如 1465 年，命令居民入夜之后要用蜡烛照亮窗户，并把狗关起来，违者处以绞刑；就在这一年，又下令晚上用铁链封锁街道，并禁止夜间携带匕首或攻击性武器上街。可是不知什么时候，所有这些市镇立法的尝试都行不通了，市民们听任夜风吹灭窗台上的蜡烛，听任他们的狗四处游荡；铁链只在戒严时才拉起来的；禁止携带凶器也没有带来什么变化，只不过将割嘴街改名为割喉街，这倒是一个明显的进步。

封建司法机构这一古老的脚手架依然屹立；典吏裁判权和领主裁判权庞大的堆积，在城市形成相互交叉，互相妨碍，相互纠缠，相互嵌套，相互遮掩；巡逻队、巡逻分队、巡逻检查队如丛林密布，却毫无用处，明火执仗进行抢劫、掠夺和骚乱，依然横行无阻。在这种混乱之中，一部分贱民在人口最稠密的街区抢劫宫殿、住宅、府邸，并不是什么稀罕的事件。在大多数情况下，邻居是不管这种事情的，除非抢劫殃及他们家里，他们对火枪声充耳不闻，关闭自家的百页窗，堵住自家的门户，听凭打劫自行了结，管它有没有巡逻队干预。第二天，巴黎人互相传告说：“昨天夜里，埃蒂安纳·巴贝特被抢劫了”，“克莱蒙元帅被捉走了”，等等。这样一来，不仅诸如司法宫、卢浮宫、巴士底宫、小塔宫这类王室的府邸，就是小波旁宫、桑斯公馆、昂古莱姆府邸等等领主住宅，围墙上都筑有雉堞，大门上都设有门垛子。教堂于是神圣，是幸免于劫的，不过其中也有一些教堂是设防的，圣母院不在此列。圣日耳曼—德—普瑞修道院如同男爵府邸也筑有雉堞，用于造臼炮的铜比用于铸钟的还要多，1610年还可以看见这座要塞，今天差不多只剩下教堂本身了。

言归正传，再说一说巴黎圣母院吧。

克洛潘的命令丝毫不爽，挨个悄悄得到了执行，这帮流浪汉纪律之严明，真应表彰。当初步部署一完毕，这个名不虚传的丐帮首领就登上前庭广场的矮墙，面向圣母院，提高沙哑的粗嗓门，挥着火把，只能看光焰被风吹得摇曳不定，时刻隐没在烟柱里，圣母院被映红的正面也随之时显时隐。克洛潘提高嗓门说道：

“告诉你，巴黎主教，大理院法庭的推事路易·德·波蒙，我，狄纳王，克洛潘·特鲁伊甫，丐帮大王，狂人的主教，黑帮亲王，我告诉你：我们的姐妹，因莫须有的行妖罪名而受到判决，躲进了你的教堂，你必须给予庇护；然而，大理院法庭要从你的教堂里把她重新逮捕，你居然同意，致使她明天就会在河滩广场被绞死，要是上帝和流浪汉不在那里的话。所以我们特来找你，主教。假如你的教堂是神圣的，那么我们的姐妹也是神圣的；如果我们的姐妹不神圣，那么你的教堂也不神圣。所以责令你把那姑娘还给我们，如果你想拯救教堂的话；否则，我们要把姑娘抢走，并洗劫你的教堂。那就太好了。为了这件事，我在这里立旗为誓。愿上帝保佑你吧，巴黎主教！”

这些话带有某种隐沉、粗犷的威严口吻，可惜卡齐莫多听不见。一个流浪汉于是把手中的旗帜献给克洛潘，克洛潘立即庄严地将它插在两块铺路的石板中间，其实这就是在一杆长柄叉齿上吊着的一块滴着血的腐肉。

插好旗帜，狄纳王转身环视他的军队。这一群人凶神恶煞，个个目光炯炯，几乎和长矛一样光芒四射。他停顿了片刻，随又大声嚷道：“前进，孩子们！干吧，好汉们！”

30个壮汉，膀大臂粗，一付锁匠的长相，应声出列，肩扛铁钳和撬杠、大锤。只见他们奔向教堂的正门，爬上石阶，随即在尖形穹窿下蹲下来。用铁钳和杠子撬那道大门。一群流浪汉也跟着过去，有的观望，有的帮忙。大门前11级台阶挤得水泄不通。

但是，大门巍然不动。一个说：“活见鬼！还挺坚实而顽

固的！”另个说：“它老了，骨头也变硬了。”“伙计们，加油！我敢拿我的脑袋赌一只拖鞋：还没等到教堂执事醒过来，你们早就打开大门，抢出姑娘，把主坛洗劫一空。干吧！我相信，大锁撬开啦。”

正当这时，他身后突然发出一声可怕的巨响，打断了他的话。他回头一看，原来是一根巨大的屋梁从空中坠下来，砸烂了教堂台阶上十来个流浪汉，并在地面石板上滚跳着，发出炮弹般的轰响，还把乞丐群中一些人的腿压断了。叫花子们惊恐万状，呼天抢地，四处逃散。转瞬间，前庭围墙之内空无一人。撬锁的硬汉们虽然有大门的拱护住，还是放弃大门逃走了，克洛潘本人也立刻退到离教堂很远的地方。

“我差一点送了命！”约翰大声说道，“我感到有阵风刮下来，牛的头！可是酒馆老板皮埃尔被砸死了！”

这根大梁落在这帮强盗的身上所引起的惊恐，现在真是难以言表。他们直愣愣地傻站在那里，目光定定地望着天空，足有好几分钟之久，这根木头，比二万王家弓手更叫他们胆战心惊。埃及公爵嘟哝着：“撒旦！这里头一定有妖法！”红脸安德里说：“是月亮朝我们扔下这根柴火棍的。”弗朗索瓦·香特勃吕纳接过话头道：“这么说来，月亮是圣母的知交啦！”克洛潘大声吼道：“胡说八道！你们个个都是大傻瓜！”但是，他也无法解释这根巨梁坠落的缘由。

这时，教堂的里面什么也看不清，火把的亮光照不到它的顶部。那一根沉重的厚梁横在前庭中间，只听见最先被击中，腹部在石阶角上被拦腰截为两段的那些不幸者的呻吟声。

狄纳王惊慌初定，终于找到一种解释，听起来倒十分有

道理：“上帝的鸟嘴！难道是议事司铎们在抵抗不成？那就放手洗劫吧！洗劫！”

“洗劫！洗劫！”嘈杂的人群发出愤怒的欢呼声，叫道。弓箭、火炮随即全部同时向教堂正面发射。

这阵爆炸声，把邻近住宅的居民都惊醒过来了。好些窗户打开了，窗口上出现了戴睡帽的头和持蜡烛的手。“朝窗子射击！”克洛潘叫道。窗子立刻又被关上了，可怜的市民还没来得及朝这个火光闪烁、喧闹震天的场面投去恐惧的一瞥，就连忙缩了回去，吓了一身冷汗回到妻子的身旁，寻思着此刻圣母院广场上是不是在举行巫魔夜会，或像64年那样勃艮第人又打进来了。于是，做丈夫的想着会遭抢劫，做妻子的想着会遭强奸，个个都被吓得直发抖。

“洗劫！”黑帮一再喊道。可是谁也不敢靠近。他们望望教堂，望望木梁。木梁一动不动。建筑物看起来依然十分宁静，没有一个人影，却有什么东西使流浪汉们手脚冰凉。

“动手吧，硬汉们！”特鲁伊甫叫道：“强行攻门！”

但谁也不敢朝前走一步。

“酒囊饭袋！”克洛潘嚷着。“瞧这些家伙，连一根椽子也害怕！”

一个老硬汉对他发话了：“头领，叫我们棘手的不是木椽，而是大门，全被铁条封得死死的，铁钳根本不顶用。”

“那你需要什么才能攻破大门呢？”克洛潘问。

“嗯！要一根攻城锤。”

狄纳王真是好样的，跑到那根可怕的木梁跟前，一只脚踩在上面，喊道：“这里正好有一根。是议事司铎给你们送来

的。”说着朝教堂那边怪模怪样地鞠了一躬，说：“多谢了，议事司铎！”

这种胆大包天的行为即刻立竿见影，大梁的魔力解除了。流浪汉们重新鼓起勇气；刚过一阵子，200只粗壮有力的臂膀把那根沉重的大梁像托羽毛一样抬起来，猛烈地对着人们曾经试图撼动而未能奏效的教堂大门撞去。流浪汉手中疏疏落落的火把把广场照得半暗半明，这群汉子抬着这根长大梁飞奔，迅速向教堂撞去，见此情景，还以为是一头千足怪兽埋着头向那石头巨人发起攻击。

在木梁的撞击下，那道半金属的教堂大门犹如巨鼓发出巨响。可是大门一点也没有裂开，整座教堂却抖动了，只听得建筑物幽深的内部轰隆直响。就在这时，许多大石头从教堂正面的高处像雨点般向攻击者身纷纷上落下来。约翰叫道：“活见鬼！一定得钟楼摇晃得连栏杆都倒塌了，石头才砸在我们头上不成。”可是，此时士气方兴，气可鼓而不可泄，狄纳王以身作则，说有定是主教在抵抗，遂更加凶猛地攻打大门，顾不得左右两边落下的石头，砸得脑袋开花。

这些石头尽管是一个一个落下来，却又十分紧密，这可真是了不得。黑帮几乎个个同时挨二块石头，一块落在腿上，一块砸在头上。很少有人没有挨砸的，被砸死的和砸伤的已倒了一大片，在攻击者的脚下流着血，喘着气。进攻者现在怒不可遏，前仆后继。长长的大梁仍然撞门不止，一下下均匀的撞击，好似钟锤撞钟一般。石如雨下，大门怒吼不已。

读者大概万万没有料到，这激起流浪汉们怒不可遏的意料不到的抵抗竟来自卡齐莫多！

说来也真是晦气，由于偶然的原因，倒帮了这个正直聋子的大忙。

且说卡齐莫多刚才来到两座钟楼中间的平台，脑子里乱成一团乱麻，不知该怎么办。从平台上看到下面成群的流浪汉密密麻麻，正准备向教堂猛冲过来，急得他发疯似地沿着柱廊来回狂奔了一阵子，祈求魔鬼或上帝能拯救埃及姑娘的性命。他先是想爬上南面钟楼去敲响警钟，可是他转念一想，等他摇动大钟，等那口玛丽大钟的洪亮的大嗓门发出一声怒吼，教堂的大门恐怕早被攻破十次都不止呢？因为那时正是硬汉们带着撬锁的器械向大门冲过来的时刻。他如何是好呢？

突然，他想起，泥水匠白天忙了一整天，修葺南面钟楼的墙壁、屋架和屋顶。这可是一线光明。墙壁是石头的，屋顶是皮铅的，屋架是木头的。那奇异的屋架，木头那么密集，故被人称作森林。

卡齐莫多于是向这座塔楼跑去。塔楼下面的那些房间里果然堆满了建筑材料：有成堆的砾石、成筒的铅皮、成捆的板条、已锯好的粗大桁条，一堆堆瓦砾。真是一个应有尽有的武器库。

刻不容缓。下面流浪汉用铁钳和锤子正在撬门。卡齐莫多感到危在旦夕，陡然间力气猛增十倍，抱起一根最重最长的木梁，从一个老虎窗伸出去，随后从钟楼外抓住，搁在平台栏杆的角上让它往下滑，猛然一松手由它坠下深渊去。这根巨大的屋梁，从160尺高空往下坠落，不仅撞坏了墙壁，打碎了雕像，在空中翻转了几个来回，犹如风车的一翼，自由自在穿空而降。最后，它撞到地面，一阵可怕的尖叫随之而

起，而这根乌黑的木梁在石板地上蹦跳着，宛若一条蟒蛇在游动。

卡齐莫多看到流浪汉在巨梁坠落时，向四处散开来，活像小孩子吹灰一般到处都是。当他们惊魂未定，用迷信的目光盯着这自天而降的大棒，当他们乱箭齐发，乱扔霰弹，毁坏门廊上诸圣石像的眼睛的时候，卡齐莫多乘机在掷下大梁的栏杆边上，悄悄堆积碎石、瓦砾、石头，甚至瓦工一袋袋的工具。

所以，他们一开始攻打大门，石头就像冰雹般纷纷落下。仿佛觉得教堂自行崩溃而砸在他们头顶上。

谁要是此时看见卡齐莫多，谁都会被吓坏的。他除了在栏杆上堆积投掷物，在平台上也堆了一大堆石头。栏杆外缘上的石头一用完，随即从平台上去取。他不断弯腰、直起、再弯腰、再直起，其行动之敏捷简直不可思议。他那侏儒的大脑袋从栏杆上一伸，一块大石头立即落下，随后又是一块，紧接着又是一块。他不时用那只独眼目送着一块巨石落下，每当击中了，嘴里就哼一声。

但是，乞丐们并没有灰心丧气。他们继续奋力攻击那道厚厚的大门。百把来人齐心协力，增强了橡木羊角铜锤的冲力，大门已经被震憾了 20 多次了。门上的镶板破裂了，镂刻炸成碎片四处飞溅，每震动一次，户枢就在羊角螺钉上跳动一次。门板摇晃了，铁筋之间的木头也被撞成碎末纷纷掉落下来。对卡齐莫多来说，幸运的是大门的构造铁筋比木头还多得多。

然而，他还是感到大门在摇晃。尽管他耳聋听不见，但

撞锤每撞击一次，教堂的腔孔和五脏六腑都一齐发出强烈的回响。他从高处往俯视，看见流浪汉们得意洋洋，怒气冲天，对着教堂昏暗的正面挥舞着拳头，他真是恨不得为了埃及姑娘和自己，也能像从他头顶上空飞走的猫头鹰那样长出两支翅膀来。

尽管石如雨下，但并不能击退流浪汉的进攻。

正在这万分焦急的关头，他突然发现就在他扔下石头砸黑话帮的栏杆下一点点，就立即会有两道石头雨溜，槽口直泻教堂大门的上方，内孔通向石板的平台上面。他不由灵机一动，计上心来，于是跑到他那敲钟人的窝里去找来一个柴禾，又在柴禾上放上他从没使用过的大量“弹药”，即许许多多捆板条和许许多多卷铅皮，把这样一大堆柴火在两道雨溜的入口放好以后，便就着灯笼把火点燃了。

在这段时间内，石头不再落下了，流浪汉们也不再仰天张望了。那班盗贼气喘吁吁，好似一群猎犬逼近野猪藏身的洞穴，乱哄哄紧紧围着教堂的大门，大门虽然被撞得完全走了形，却仍然不动。盗贼们兴奋得直颤抖，正等待着最后一次重撞，等待着大门被开膛破腹。他们个个争先恐后挨近大门，都想等大门一旦打开，抢先冲进这座富足的大教堂，冲进这个聚积三个世纪财富的巨大宝库。他们欣喜若狂，馋涎欲滴，狼嚎虎啸，鬼哭狼嚎相互提醒教堂里有精美的银十字架，有华丽的锦锻道袍，有漂亮的镀金墓碑，还有唱诗班各种贵重的璀璨物品，以及各个使人眼花缭乱的节日，诸如烛台高照的圣诞节，阳光灿烂的复活节，所有这些辉煌的盛大庆典上堆满祭坛上各种各样圣物盒，烛台、圣礼盒、圣体盒、

圣柜，形成一层黄金和钻石的表面。诚然，在这样美好的时刻，叫花子和假伤残者也好，穷凶极恶的坏蛋和假装烧伤者也好，心里盘算的是如何洗劫圣母院而不是如何搭救那位埃及少女。我们甚而至于宁愿认为，他们当中许多人来搭救爱斯梅拉达只不过是一个借口，如果盗贼打家劫舍也需要什么借口的话。

他们聚集起来，围着攻城槌，个个屏住呼吸，绷紧肌肉，使出浑身力气，正要对教堂大门进行决定性的一次撞击。就在这时候，猛然听见了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发出一片嚎叫声，比原先木梁砸下时脑袋开花、灵魂出窍的那种惨叫声还更凄厉可怖。没喊叫的人，还活命的人，睁眼一看，只见两道熔化的铅水从教堂高处倾泻下来，落在这帮乌合之众最稠密的人堆里。沸腾的金属直泻而下，这片汹涌的人海顿时像潮水般退下，两道铅水落下之处，在人群中造成两个黑洞，直冒浓烟，宛如滚烫的开水泼在雪地上一般。那几乎被烧焦的垂死的人蠕动着，痛苦万分，惨叫不迭。在这两道喷泉般的溶液四周，可怕的雨滴飞溅着洒落在进攻者的头上，火焰就像锐利的钻子，锥进他们的头壳。正是这沉重的地燃之火，洒落无数的霰粒，在这些苦难者身上打千百个窟窿。

吼叫声撕心裂肺。不论是最胆大的还是最胆小的，都纷纷逃散，把那根巨梁扔在了尸体上，教堂前庭再次空无一人了。

所有的眼睛都望着教堂的高处，呈现在大家眼前的是一片十分奇异的景象。只见在最高柱廊的顶上，在中央玫瑰花形的圆窗上端，熊熊烈火从两座钟楼中间腾起来，火星飞溅。

这狂乱的烈火被风一刮，不时有一团火焰化成浓烟，随风飘散。在这烈焰下面，在那被烧得乌黑的梅花形的石栏杆下面，两道承溜形如妖怪巨口，不断地喷出炽烈的铅水，银白色的铅液衬托着教堂下方十分昏暗正面墙壁，显得格外分明。两道铅液越是接近地面，越是扩展开来，形成一条条束状的细流，俨若从喷壶的千百个细孔中喷射出来。两座巨大钟楼的正面，一座红彤彤，一座黑黝黝，反差生硬而分明。在烈焰的上方，这两座钟楼庞大的阴影直投向天空，显得更加巍峨。钟楼上那无数鬼怪和巨龙的雕刻，面目狰狞，映着闪烁不定的火光看上去全活动起来了。吞婴蛇怪好象正在哈哈大笑，檐槽口的鬼怪好象在汪汪吠叫，蝾螈好象在吹火，怪龙好象在浓烟中打喷嚏。冲天的烈焰，鼎沸的喧嚣，把这些妖魔鬼怪从沉睡石头中全惊醒了。而在这些鬼怪当中，有一个在不停地走动，只见其身影不时从柴堆烈焰前闪过，就好像一只蝙蝠从烛台前掠过一般。

这座离奇古怪的灯塔，可能连远处比塞特山岗的樵夫也会被惊醒的，当他睁眼看见圣母院两座钟楼的巨大影子在山岭的灌木丛上面晃动，准会吓得魂飞魄散。

流浪汉全都惊呆了，顿时一片死寂。在这寂静中只听见各种响声；也有被关在修道院里，比马厩里着了火的马还更惊慌的司铎们呼天唤地的惊叫声；有附近窗户 息声；还有那铅液落在石板上持续不断的劈啪声。

此时，流浪汉的头目已经退到贡德洛里埃府邸的门廊下，共商对策。埃及公爵坐在一块界石上，诚惶诚恐地仰望着二百尺高空中那火光闪耀的幻景般的柴堆；克洛潘·特鲁伊甫

怒发冲冠，咬着自己粗大的拳头，低声嘟哝道：“我们冲不过去！”

“简直是一座具有魔法的老教堂！”老吉卜赛人马西亚·恩加迪·斯皮卡里嘟哝着。

“教皇的胡子！”一个曾经服过兵役、头发花白的老滑头接过话头说道：“瞧这些教堂沟檐铅水直喷，真比莱克图尔的城墙突堞的弹雨还要厉害得多。”

“那个在火堆前走来走去的魔鬼，你们看见了吗？”埃及公爵大吼。

“天啊，是那个该死的敲钟人，是卡齐莫多。”克洛潘说道。

那个吉卜赛人摇了摇头，说：“我可要告诉你们，那是塞纳克的阴魂、大侯爵、主管城堡要塞的恶魔。他的形体像全副武装的士兵，长着狮子的脑袋。有时候他骑上一匹丑马。他会将人变成建造钟楼的石头。他统帅 50 个军团。那正是他。我一看就认出来了。有时候他身着一件华丽的饰金袍子，花纹是土耳其式样的。”

“星星贝尔维尼在什么地方？”克洛潘问道。

“他死了。”一个女乞丐应道。

红脸安德里傻笑地说：“这下子可叫主宫医院有得忙啦。”

“真的没有办法攻破这道门啦？”狄纳王跺着脚直嚷道。

埃及公爵伤心地向他指着两道滚滚铅水，就好像两只长纺锤，纺出磷来，把教堂黑黝黝的正面划满横七竖八的线条。

“这样自我保护的教堂倒是见过啦。”他叹气说道，“40 年前君士坦丁堡的圣索非亚教堂，摇晃着其圆顶脑袋，曾连续

三次把穆罕默德的新月旗打倒在地。这座教堂是巴黎的纪约姆建造的，他可是个魔法师呀。”

“难道真该象大路上的仆役那样，可怜巴巴地四处逃命？难道就这样把我们的妹子丢在这儿一点儿不管，让那些披着人皮的恶狼抓去明天绞死吗？”克洛德说道。

“圣器室还有几大车黄金呢！”一个流浪汉插嘴说道，可惜我们不知其名字。

“穆罕默德的胡子呀！”特鲁伊甫嚷道。

“再试一试吧。”那个流浪汉接着说。

马西亚·恩加迪摇了摇头，说：“从大门是进去不了的。必须找到教堂这妖婆中的防卫弱点，比如一个洞，一条暗道，一个随便什么接合处都行。”

“谁去找呢？”克洛潘说。“还是我去摸一下底细吧。……对啦，那个浑身披挂的小个学子约翰到什么地方去了。”

“大概死了。”有人应道。“不再听到他笑了。”

狄纳王皱了皱他的眉头。

“那就算了吧。在他那副披挂下面却是一颗勇敢的心呀。……皮埃尔·格兰古瓦君呢？”

“克洛潘队长，我们刚走到兑换所桥，他就溜走了。”红脸安德里说道。

克洛潘跺脚道：“上帝的鸟嘴！是他唆使我们来到这里的，而他半道上就扔开我们不管啦！……专讲大话的胆小鬼！用拖鞋当头盔的可怜虫！”

“克洛潘队长，”红脸安德里叫道，他正望着教堂前庭街，“瞧，那个小个学子在那儿。”

“赞美冥王普鲁托！”克洛潘说道，“可是他身后拖着什么鬼东西？”

果真是约翰，一身游侠的沉甸行头，好样地在石板地上拖着一架长梯，尽力奔跑，气喘吁吁，就是一只蚂蚁拖着一株比它长 20 倍的草儿，也不像他那样子会喘吁吁。

“胜利！赞美神恩！”学子嚷道，“看，圣朗德里码头卸货工的梯子。”

克洛潘朝他走过去。

“孩子！用这个梯子，你想干啥，上帝的角！”

“我弄到了梯子，”约翰上气不接下气地应道，“我知道它放在哪儿。……就在司法长官府邸的库棚下面。……那儿有个我认识的姑娘，她觉得我像朱庇特一样俊美。……为了弄到梯子，我利用了她一下，梯子就到手了。天啊！……可怜的姑娘只穿内衣就过来给我开了门。”

“干得好。”克洛潘道，“可你拿这梯子有什么用呢？”

约翰流露出一副顽皮而又精明的神情，望了望他，手指弹得像响板一样叭嗒直响。他此刻真是气吞万世。只见他头戴 15 世纪那种装饰过度的头盔。盔顶各种稀奇古怪的饰物就足以吓敌人得魂飞魄散。他这顶头盔还竖起十个铁尖角，这样一来，约翰完全可以跟荷马笔下的内斯托尔战舰争夺十个冲角这一可怕的称号了。

“你问我要做什么事情，显赫的狄纳王？你没有看见那边三道大门上方，那一排傻瓜似的雕像吗？”

“看见的，那又怎的？”

“那是法兰西列王的柱廊。”

“这跟我有何相干？”克洛潘说道。

“且慢！这长廊的尽头有一道门，从来只插着门闩，用这个梯子我就能爬上去，进到教堂里去了。”

“孩子，让我先上。”

“不，好伙计，梯子是我的。来，您上第二个。”

“让鬼王别西卜把你掐死才好！”性情粗暴的克洛潘道，“我绝不在任何人后面。”

“那好，克洛潘，你自己去找个梯子吧！”

约翰拖着梯子，拔腿跑过广场，一边叫道：“小的们，跟我来！”

顷刻之间，梯子竖了起来，靠在一道侧门上端的下层长廊的栏杆上。那群流浪汉欢声雷动，纷纷挤到梯子下面准备登梯。但是约翰不让，第一个将脚踩上梯档。从下往上爬，距离相当长。法国列王长廊如今距离地面约莫 60 尺。当时还有 11 级台阶，高度更增加了。约翰穿着沉重的盔甲，一手持弩，一手扶梯，相当难爬，上得很慢。爬到梯子中间，他悲伤地朝遍布石阶上的那些可怜巴巴的黑话帮死者瞥了一眼，说：“唉！这一大堆尸体真值得载入《伊利亚特》第五篇章呀！”话音一落，接着向上攀登。流浪汉紧跟其后。每一梯级上都有一个人。看到这一行披肩戴甲的背影在阴暗中涌动着往上升，仿佛是一条钢鳞的蟒蛇贴着教堂昂首竖立。约翰排在最前头，打着唢呐，使得这种幻象更加逼真了。

学子终于触到了柱廊的阳台，在全体流浪汉的喝采声中颇为麻利地一步跨了上去。就这样他成了这要塞的主人，高兴得喊叫起来，可是突然又停住，呆若木鸡。原来他发现了

在一座国王雕像后面，卡齐莫多躲在黑暗中，那只独眼中闪闪发光。

还没等第二位围攻者能踩上长廊，那令人生畏的驼背一下子跳到梯顶上端，一声不吭，忽然伸出那双有力的大手，一把抓住两根梯槌的一头，把梯子掀离墙壁，在一阵焦虑的喊叫声中，从高到低，把上上下下爬满流浪汉的无可依傍的长梯摇晃了一阵子，猛然，他用一种超凡的力量一推，把这串人扔下广场去。有片刻功夫，即使最果敢的人，也心怦怦直跳。梯子被往后一推，直挺挺地竖立一会儿，似乎犹豫不绝，随后晃了晃，紧接着突然画了一个半径为 80 尺的可怕圆弧，满载着那班强盗向地面倒下去，比铁索断了的吊桥还更急速。只听见一阵震天价响的咒骂声，随后一切无声无息了，只有几个断臂残腿的可怜虫爬出了死人堆。

围攻者中间先是一阵胜利的欢呼，接踵而至的却是一阵痛苦和愤怒的叫骂声。卡齐莫多却无动于衷，两肘撑在栏杆上，注视着下面。那副神态就像一个长发的老国王在凭窗眺望。

约翰·弗罗洛，他正处在千钧一发的情势之中。他孑然一身，在长廊里正面对着那凶神恶煞的敲钟人，脚下是一堵 80 尺高的陡墙，将他和他的同伴们隔绝开来。就在卡齐莫多拿梯子作耍时，学子冲向那道他以为开着的暗门。其实不然。聋子走进柱廊时把身后的门关死了。约翰于是躲藏在一座国王石像的后面，大气都不敢出，盯着那魔鬼似的驼背，吓得魂不附体，仿佛有个人向动物园看守人的妻子求爱，有天晚上去赴幽会，爬错了墙，突然发现正与一只白熊撞了个正着。

一开头，聋子并没有注意到他。可是末了，一回头，猛然挺起身子。原来他瞅见了那学子。

约翰准备遭受到猛烈的打击，可是聋子却纹丝不动，不过转身盯着学子。

“嗨！嗨！”约翰说道，“你干吗用这种忧伤的独眼看着我呢？”

这样说着，小滑头暗中准备着他的弩。

“卡齐莫多！”他嚷道，“我要给你改个浑名，以后你就叫瞎子吧。”

箭射了出去。羽箭呼啸，直射驼子的左臂。卡齐莫多无动于衷，就好像法拉蒙国王石像被蹭破了点皮。他伸手抓住箭杆，把箭从手臂上拔出来，不动声色地往那粗壮的膝盖上磕，折成了两断丢下，确切地说，是把两段扔到地上。可是，约翰来不及射第二次箭了。箭一折断，卡齐莫多喘了口粗气，蚱蜢般一蹦，一下子扑到学子身上，学子被一拳去中，护胸甲碰到墙上撞扁了。

于是，在火炬光飘忽不定、若明若暗的映照下，隐约可以看见一件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卡齐莫多用左手一把揪住约翰的两只手臂。约翰觉得已经完蛋了，不再作挣扎。聋子又伸出右手，不声不响，慢悠悠，凶狠狠，把学子的全身披挂，剑啦，匕首啦，头盔啦，护胸甲啦，臂铠啦，一件一件剥了下来，俨如猴子剥核桃那般。卡齐莫多把学子的铁外壳，一块一块地扔在脚下。

学子看到自己落在这双可怕的手掌中，被解除武装，剥去衣服，自己软弱无力，赤身裸体，便不想与这个聋子说什

么，只是厚着脸皮冲着聋子的脸孔大笑起来，并且以他 16 岁少年那种百折不挠和无忧无虑的精神，唱起当时广为流传的一支歌曲。

康布雷城市

她穿戴整齐

马拉分将她劫洗……

他未唱完。只见卡齐莫多站在长廊的栏杆上，用一只手抓住学子的双脚，把他向投石那样，在深渊上凌空旋转。随后传来一种声响，就象一只骨制的盒子碰在墙上爆裂一般，看到有什么东西坠落下来，在中途下坠三分之一时，被建筑物一个凸角挂住了。原来是一具死尸挂在那个地方，身子折成两截，腰部摔断，脑袋开花。

流浪汉群中响起一阵恐惧的喊叫。克洛潘叫道：“要报仇！”群应众声答道：“抢呀！冲啊！冲啊！”于是人群中爆发出一阵奇妙的咆哮，其中交织着各种语言，各种口音，各种方言。可怜学子的死在这人群中激起一阵愤怒的狂热。一驼子竟把他们阻挡在教堂门前这么久，束手无策，他们不由感到又羞耻又恼怒。狂怒的人群找来一架架梯子，增加一支支火把，不一会儿，疯狂的卡齐莫多看见这可怕人群，蚂蚁般从四面八方一齐涌上，向圣母院发起猛攻。没有梯子的人就用打结的绳索，没有绳索的人就攀附在雕像的突出部分往上爬。他们前后彼此攥着破衣裳。这一张张十分可怕的脸孔，有如上涨的潮水，汹涌而上，势不可挡。由于愤怒，这些狂野

的脸膛红光焕发，泥污的脑门汗如雨注，眼睛闪耀着光芒。所有这些丑类，所有这些鬼脸，都一起围攻卡齐莫多，好像某一其他的教堂把它的蛇发女妖、山怪、猛犬、最荒唐古怪的雕像，一股脑儿都派来攻打圣母院了。这真是在教堂正面那些石雕的鬼怪上面又加上了一层活生生的鬼怪。

这时广场上千盏火把星罗棋布。这一混乱的场景在此之前一直隐没于黑暗中，突然间被火光照得通亮，仿佛着了火一般。教堂广场火光闪耀，一道光辉直射天空。高高的平台上点燃的柴堆一直熊熊燃烧，远远地照亮了城市。两座塔楼的巨大剪影，远远地投射到巴黎屋顶上，在这片亮光上打开了一个庞大的阴影缺口。城市似乎骚动起来了。远方的警钟悲鸣。流浪汉们吼叫着，喘息着，攀登着，咒骂着，而卡齐莫多无力对付这么多敌人，只是为埃及姑娘担惊受怕，眼见那一张张狂怒的脸孔越来越靠近他所在的长廊，不由得祈求上天显现一个奇迹，他绝望地扭着双臂。

五 法兰西路易大人的祈祷室

读者或许没有忘记，卡齐莫多在瞥见那帮夜行的流浪汉之前不久，从钟楼上眺望巴黎，看到的只是一道灯光在闪亮，像星星一样在圣安东门旁边一座高大、阴暗建筑物的最顶层的一扇玻璃窗上闪烁，这建筑物便是巴士底。这星光就是路易十一的烛光。

其实，路易十一国王到巴黎已两天了。第三天他该启程返回蒙蒂兹·莱·图尔的城堡。他在惬意的巴黎城一向难得露几次面，而且时间极其短暂，总觉得住在巴黎，身边的纹架、陷阱和苏格兰弓手都不够多。

那天晚上，他来到巴士底下榻。他在卢浮宫那间五图瓦兹见方的大卧室，那只刻着 12 只巨兽和 13 个高大先知的大壁炉，还有那张 12 尺长、11 尺宽的大床，都感到索然无味。在这种种宏大气派之中，他觉得不知所措。这个有着市民习性的国王，倒更喜欢巴士底的小房间和小床。再说，巴士底比起卢浮宫来也坚固多了。

国王在这座有名的国家监狱里为自己保留的这个小房间，还是非常宽敞的，占据着嵌入城堡主塔的一座塔楼的最高层。这是一间圆形的小室，四面张挂着发亮的麦秸席，天花板横梁上饰有镀金的锡制百合花，梁距之间色彩纷呈，镶着华丽的细木护壁板的墙壁，板面点缀着白锡的小玫瑰花图案，用雄黄和靛青混和而成的一种颜料漆成明快的鲜绿色。

房间只有一扇带着铜丝网和铁栅条的长拱形的窗户。除此之外，还有华丽的彩色玻璃窗（每一块玻璃就值 22 索尔），绘着国王和王后的纹章，因而房间里显得很幽暗。

只有一个入口，是一道当时很时髦的门，呈扁圆拱形，门后装饰着壁毯，外面是爱尔兰式的木门廊，由精雕细刻的细木构成的，玲珑剔透，这种门廊 150 年前在许多老式房屋中还屡见不鲜。索瓦尔曾哀叹说：“虽然这类门廊有碍瞻观，妨碍进出，我们的先辈却不肯弃掉，不顾任何人干涉，依然保存下来。”

在这个房间里，凡是布置一般住宅的家俱都见不到，没有长凳，没有搁凳，没有垫凳，没有箱状的普通矮凳，也没有每只值四索尔的柱脚交叉的漂亮短凳。只有一只可折叠的扶手椅，非常华丽，木头漆成红底，画着玫瑰花案，椅座是朱红色羊皮面，坠着长丝流苏，钉着许许多多金钉子。这张孤零零的座椅表明，只有一个人有权坐在这房间里。椅子旁边，紧靠窗户，有张桌子，铺着绣有各种飞禽的桌毯。桌上有只沾了墨迹的黑水瓶。几支羽毛笔、几张羊皮纸，还有一只玲珑剔透的高脚银酒杯。再过去一点，是一只猩红丝绒的跪凳，一只炭盆，装饰着小圆头金钉。最后，在最里面，是一张简朴的床，铺着黄色和肉色的锦缎，没有金属饰片，也没有金银线的饰边，只有随随便便的流苏。这张床因为路易十一曾在上面睡眠或者度过不眠之夜而著称，200年前人们还可以在一个国事咨议官家中观瞻。在《希鲁斯》中以阿里齐迪和道德化身的名字出现的老姬皮鲁就曾在咨议官家里见过。

这便是人们称为“法兰西路易大人的祈祷室”。当在我们把读者带进这间祈祷室的时候，小室里漆黑一团。夜禁的钟声已敲过一个钟头，天已经黑了，只有放在桌子上的一支摇曳的蜡烛，照着分散在房间里的五个人物。

烛光照到的第一个人是个老爷，衣著华丽，穿着短裤和有银色条纹的猩红半长上衣，罩着绘有黑色图案的金线呢绒的半截袖。这套华服，映着闪耀的烛光，似乎所有褶痕均闪着火焰的光泽。穿这套服装的人胸襟上用鲜艳色彩绣着他的纹章：一个人字形图案，尖顶上有只奔走的梅花鹿。盾形纹

章右边有支橄榄枝，左边有支鹿角。此人腰间佩一把华丽的短剑，镀金的刀柄镂刻成鸡冠状，柄端是一顶伯爵冠冕。他一付凶相，神态傲慢，趾高气扬。第一眼望去，他的表情是目空一切，再看，是诡计多端。

他光着头，手执一卷文书，站在那张扶手椅后面。椅子上坐着一个穿得邋里邋遢的人，身子佝偻成两截，不堪入眼，翘着二郎腿，手肘撑在桌子上。人们不妨想象一下，在那张富丽堂皇的羊皮椅上面，有两只弯曲的膝盖，两条可怜巴巴穿着黑色羊毛裤的瘦腿，上半身裹一件里子是毛皮的丝棉混织的大氅，看得见毛皮里子的毛不及皮板多。这样还嫌不够，还来一顶油污破旧的低劣黑呢帽，帽子四周还加上一圈小铅人。再加上一顶不露毫发的肮脏圆帽，这就是从坐着的那人身上所看到的一切。他的脑袋耷拉到胸口，他那被阴影盖着的脸根本看不见，只看得见他的鼻尖，一缕光线正好落在上面，想必是一只长鼻子。从他那只满是皱纹的瘦手来判断，可猜想得到这是个老人。这就是路易十一。

在他们身后稍远的地方，有两个穿着弗朗德勒服装式样的人正低声交谈，他们没有完全隐没在阴影中，因而去看过参加格兰古瓦奇迹剧演出的人自会认出，他们是弗朗德勒御使团的两个使臣：一个是足智多谋的根特的领养老金者纪约姆·里姆，而另一个是声望极高的袜商雅克·科珀诺尔。看官记得，这两个人都染指了路易十一的政治密谋。

来了，屋子尽头，房门边，有个壮汉站在黑暗中，纹丝不动，俨若一尊雕像，四肢粗短，全副盔甲，穿着绣有徽章的外套，四方脸膛，暴眼睛，大阔嘴，平直的头发像挡风板

似的从两边压下来，遮住了耳朵，遮住脑门，看上去像狗又像虎。

大家都脱掉帽子，国王例外。

紧挨着国王的那位大人正在念一长篇帐单之类的东西，国王好像很注意听着。两个弗朗德勒人在纷纷地交头接耳。

“他妈的！”科珀诺尔咕嘈道，“我站累了，难道这里没有椅子？”

里姆摇了摇头，谨慎地微微一笑。

“他妈的！”科珀诺尔又说，他被迫这样压低嗓门，确实感到不幸，“身为袜商，我真想屁股往地上一坐，盘起腿来，卖袜子似的，像在我店里坐着那样。”

“千万不要这样，雅克大人！”

“哎哟！纪约姆大人！这里难道就只能站着吗？”

“跪着也行。”里姆应和着。

这时国王开了口。他们便立刻不作声了。

“仆人的衣袍 50 索尔，王室教士的大氅 12 利弗尔！这么多！把金子成吨往外运！难道你疯了，奥利维埃！”

这样说着，老人抬起了头。只看见他脖子上圣米歇尔项饰贝壳状的金片闪闪发光，蜡烛正好照着他那瘦骨嶙峋和闷闷不乐的侧面，他一把把卷宗从另一个人手中抢过去。

“您是要叫朕倾家荡产！”他大声叫道，枯涩的目光扫视着卷宗，“这一切是怎么回事？难道朕用得着这样一座豪华的住宅吗？礼拜堂的两个神甫，每人每月 10 利弗尔，还有礼拜堂的一个僧侣 100 索尔！一个侍从，每年 90 利弗尔！4 个司膳，每人每年 120 利弗尔！以及一个烧烤师，一个汤羹师，一

个腊肠师，一个厨子，一个卸甲师，两个驼马侍从，这些人都是每月 10 利弗尔！厨房两个小厮每人 8 利弗尔！还有马夫和他的两个助手，每个月 80 利弗尔！搬运夫一个，糕点师一个，面包师一个，赶大车的二个，每人每年 60 利弗尔！马蹄铁匠 120 利弗尔！还有帐房总管，1200 利弗尔；帐房审核，500 利弗尔！……还有什么名堂，我怎会知道？这简直是疯狂，我们仆人的工钱，简直要把法国抢劫一空！卢浮宫的所有金银财宝，也将在这种耗费的烈火中融化殆尽！朕就只好变卖餐具度日啦！翌年，倘若上帝和圣母（说到这里，他抬了抬帽子）还允许朕活着，朕就只能用锡罐子喝汤药了。”

说这话时，他朝桌上闪光的银盏投去一瞥，咳嗽一声，继续说道：

“奥利维埃君，身为国王和皇帝，统辖广褒国土的君主，在不该在其府第里滋生这种骄奢淫逸之风的；因为这种火焰会蔓延到外省。……所以，奥利维埃君，务必记住这话。我们的花费逐年增加，这可不好。怎么那，帕斯克——上帝！直到 79 年，还不超过 36000 利弗尔；80 年，达到 43619 利弗尔；……数字都在我的脑子里；80 年，竟达到 66680 利弗尔；而今年，我敢打赌！会达到 80000 利弗尔呢！4 年中竟翻了一番！简直是咄咄怪事！”

他气喘吁吁地停住，随后又气呼呼地说：

“我的周围尽是靠国库养肥他们自己的人，难怪我消瘦！你们从我每个毛孔里吮吸的是都金币！”

大家默不作声，这样的怒气只好任其发泄。他继续说道：

“正如法国全体领主用拉丁文写的这份奏章所说的，我们

必须重新确定一下他们所说的王室的沉重负担！确实是负担！不堪忍受的负担！啊！大人们！你们说朕算不上国王，当政既无司肉官，又无司酒官！朕要叫你看一看，帕斯克——上帝！朕到底是不是国王！”

刚说到这里，他意识到自己的权势，不由露出笑容，火气也就消了，于是转向两个弗朗德勒人说：

“纪约姆伙伴，您看见了吧？宫廷面包总管、司酒总管、侍寝总管、御膳总管，都顶不上小小的奴仆。……请记住这一点，科珀诺尔伙伴；……他们毫无用处。他们这样在国王身边毫无用处，觉得就像王宫大钟钟面周围的四个福音传道者，刚才菲利浦·布里伊还得去把钟拨到9点呢。这四个雕像全是镀金的，可并不指时；时针根在可以用不着它们。”

他凝神沉思了一会，摇着苍老的脸孔，加上一句：“嗨！嗨！以圣母的名义起誓，我不是菲利浦·布里伊，我可不会再给那些大侍臣镀金的。我赞成爱德华国王的观点：救救百姓，宰掉领主。……接着念吧，奥利维埃。”

他指名道姓的那个人双手接过卷宗，又大声地念起来：

“……巴黎司法衙门的印章年久破损，不能再使用，需铸刻翻新，交给印章掌管人亚当·特农为支付新印章的镌刻费12巴黎利弗尔。”

“付给纪约姆·弗莱尔的款项4利弗尔4索尔巴黎币，作为他在今年一月、二月和三月哺育、喂养小塔公馆两鸽巢的鸽子所费辛劳和工钱，又为此供给7塞斯提大麦。”

“付方济各会一个修士，为一个罪犯举行忏悔，4个巴黎索尔。”

国王默默地听着，不时咳嗽几声。随即又把酒杯送到嘴边，做个怪相喝了一口。

“今年一年内，奉司法之命，在巴黎街头吹喇叭，共举行 56 次通谕。……账目仍待结算。”

“在巴黎和其他地方搜寻据传埋藏在某些地点的金钱，却一无所获；——45 巴黎利弗尔。”

“为了挖出一个铜子，埋进一个金币！”国王说道。

“……为了在小塔公馆放铁笼的地方安装 6 块白玻璃板，付 13 索尔。……奉谕在鬼怪节制作并呈交王上四个周围饰有玫瑰花冠的王徽，6 利弗尔。……王上的旧紧身上衣换两个新袖子，20 索尔。……为王上的靴子置办的鞋油一盒，15 德尼埃。……为了国王那群黑猪新建猪舍一座，30 巴黎利弗尔。……为了关养狮子在圣彼得教堂附近，支付若干隔板、木板和盖板，22 利弗尔。”

“可真是金贵的野兽！”路易十一说道，“没关系，这是王者的豪华气派。有一头红棕色的雄狮，优雅可爱，最中我意。……您见过了吗，纪约姆君？……君主应当养这类奇妙的野兽。我们这些为君王者，以老虎代替猫，应该以雄狮代替狗。强者为王。在信奉朱庇特的异教徒时代，民众献给教堂百头牛和百只羊，帝王就赐给百只狮子和百只老鹰。这说起来很凶蛮，却十分美妙。法国历代君王宝座周围都有猛兽的这种吼叫声。只不过，后人会给我公正的评价。我在这上面比他们花费少，用于豹、狮、熊、象等的费用，我节省得多。……往下念吧！奥利维埃君。我们只不过说给我们的弗朗德勒朋友听一听。”

纪约姆·里姆深鞠一躬，而科珀诺尔，满脸愠色，恰似陛下谈到的狗熊。国王却没有放在心上；嘴唇刚伸进杯里呷了一口，随即又赶紧吐出来，说道：“呸！这草药汤真讨厌！”正在朗读卷宗的那一位继续念道：

“有个拦路抢劫犯在剥皮场牢房里关压了6个月，等候着发落，其伙食，6利弗尔四索尔。”

“什么？”国王打断话头。“喂养该绞死的东西！天啦！休想我会再给一文钱供这种饭食的。……奥利维埃，此事您去跟埃斯杜特维尔大人商量一下，今晚就替我做好准备，叫那个风流鬼与绞刑架结婚吧。念下去。”

奥利维埃在念到拦路抢劫者那条时，用大拇指做了个记号，然后跳了过去。

“付给巴黎司法极刑执行官亨利埃·库赞 60 巴黎索尔，该款项是奉巴黎司法长官大人之命，偿付奉上述司法长官大人之命购买一把宽叶大刀，供因违法而被司法判处死刑者斩首之用，具备有刀鞘及一件附件；同时已将处斩路易·德·卢森堡大人时开裂并损缺的那把旧刀修复和整新，今后可以充分表明……”

国王插嘴说：“得了。我心甘情愿降旨花这笔钱。这样的开销我不在乎，花这种钱我从不心疼。……接着往下念吧。”

“新造了一只大囚笼。……”

“啊！”国王双手按住椅子的扶手，说道，“我就知道，我来这座巴士底会有什么玩意儿的。……等一等，奥利维埃君。我现在要亲自去看一看囚笼。我一边看，您一边给我念好啦。弗朗德勒先生们，你们也来看看。挺新奇的。”

话音刚落，他就站起身来，倚在奥利维埃胳膊上，示意那个站在门口像哑巴一样的人在前面带路，又示意两个弗朗德勒人跟在后面，于是走出了房间。

在小室门口，御驾又增加了披盔带甲的武士和手擎火炬的瘦小侍从。在主塔内部的楼梯和走廊都是从后墙开凿而成的，王上在黑暗的主塔里面走了一阵子。巴士底的总监走在前头，下令给年老多病、边走边咳嗽、弯腰曲背的老国王打开各个小门。

每过一道小门，所有人都不得不低下脑袋，除开那个由于年老而佝偻的老头，他的牙齿全掉光了，透过牙龈说道：“哼！我们都准备好进坟墓的大门了。过矮门，就得弯腰而过。”

最后，最后一道小门锁上加锁，重重叠叠，花了一刻钟才打开。走过这小门，里面是一间又高又宽的拱形大厅，借着火把的亮光，可以分辨出正中有个铁木结构的厚实的大立方体，里面是空心的。这就是用来关禁国家要犯的有名囚笼之一，被称为国王的小姑娘。有两三个小窗子笼子侧壁上，窗上的粗大铁栅密密麻麻，连玻璃也看不见了。门是一块平滑的大石板，就像墓门那样。这种门只能进不能出。只要是里面的死者是个活人。

国王围着这个小建筑物缓步走起来，一边仔细地察看，跟在他后面的奥利维埃却大声地念着帐单。

“新造一个巨大的笼子，承梁、梁木、方材均用粗壮的木料，笼长9尺，宽8尺，顶板与底板高7尺，榫接并用粗大的铁螺栓铆合，该笼子置于圣安东城堡作为塔楼之一的房间里，笼内奉旨监禁原先关在残旧囚笼里的一个犯人。……这

个新囚笼用了 52 根竖梁，96 根横梁，10 根各为三图瓦兹长的承梁；17 个木匠在巴士底庭院内劳作了 12 天，砍削、加工、刨光这些木料。

“相当好的橡树心。”国王边说边用拳头敲了敲囚笼构架。

“……这个囚笼，”奥利维埃继续念道，“用去 220 根粗大的铁螺栓，每根 89 尺长，其余的中等长度，还有用于固定螺栓的盖帽，垫片和压衬，上述各项共用铁 3700 斤重；外加 8 根大铆钉用来固定上述笼子，连同铁抓和铁钉，共重 218 斤，还不包括囚笼所在房间的窗户铁栅，房门上的铁杠而其他等等……”

“为了关一个没几斤重的人竟用了那么多的铁呀！”国王说道。

“……总共 317 利弗尔 5 索尔 7 德尼埃。”

“帕斯克——上帝！”国王喊叫起来。

听到路易十一这句粗鲁的口头禅，仿佛囚笼里有个人醒了过来，只听得铁链丁丁当当撞着底板的响声，有个好似从坟墓里发出来的微弱声音响起来：“陛下！陛下！求你开恩吧！……”只听见说这话的声音，却看不见其人。

“317 利弗尔 5 索尔 7 德尼埃！”路易十一接着往下说。

听到囚笼里发出来的哀鸣，所有在场的人不由得直打寒噤，连奥利维埃亦不例外。只有国王一个人好像没有听见。奥利维埃奉命继续往下念，王上冷漠地继续察看囚笼。

“……除此的外，一个泥瓦工凿洞安放窗栅，并因为囚笼太重，其所在房间的地板难以支撑而得加固，共付 27 利弗尔 14 巴黎索尔……”

囚笼里又呻吟了起来：

“开恩吧！王上！我向您发誓，谋反的是昂热的红衣主教大人，而不是我。”

“这个泥瓦匠够狠的！”国王说道，“接着念，奥利维埃。”

“一个木工制作床铺、窗子、马桶打洞等等，付 20 利弗尔 2 巴黎索尔……”

那声音继续在呻吟：“唉！王上！您不听我说的话么？我向您保证，给德·纪延大人写告密信的并不是我，而是拉·巴律红衣主教大人。”

“木工也够贵的！”国王说道，“念完了吗？”

“没有，陛下。……一个玻璃工安装上述房间的玻璃，付予 46 索尔 8 巴黎德尼埃。”

“开开恩吧，陛下！餐具给了托尔西大人，我的全部财产都给了审判我的法官们，藏书给了皮埃尔·多里奥尔老爷，挂毯交给了卢西永的总管，难道这还不够吗？我是冤枉的。我在铁笼子里已经哆哆嗦嗦已 14 年了。开开恩吧，陛下！您会在天国得到报答的。”

“奥利维埃君，”国王说道，“总共多少？”

“367 利弗尔 8 索尔 3 巴黎德尼埃！”

“圣母啊！”国王嚷道。“这真是贵得吓人的囚笼啊！”

他从奥利维埃手中一把夺过卷宗，扳着手指自己计算起来，忽而又查看文书，忽而仔细察看囚笼。正在这个时候，从囚笼里传出囚犯的呜咽声。这声音在黑暗中是那么凄惨，大家的脸孔变得煞白，面面相觑。

“14 年了！陛下！已经 14 年了！从 1469 年 4 月算起。看

在上帝的圣母面上，陛下，就听我诉一诉衷肠！在这整个时期里，您一直享受太阳的温暖。我呢，体弱多病，难道我再见不到天日吗？开恩吧，陛下！发发慈悲吧。宽容是君王的一种美德，因为宽宏大量可平息怒气。陛下，难道您认为，到了临终时，一个君王由于对任何冒犯都从不放过难道会感到是一种巨大的快乐吗？况且，陛下，我并没有背叛陛下；背叛的是昂热的红衣主教大人。我脚上带着沉重的铁链，链头还拖着个大铁球，重得有悖常理。唉！陛下，求你可怜可怜我吧！”

“奥利维埃，”国王摇了摇头说道，“我发现有人向我报价每桶灰泥 20 索尔，其实只值 12 索尔。您把这份帐单重新改一下。”

刚一说完，随即从囚笼转过身去步出那个房间。可怜的囚犯眼见火把耳听人声远去，肯定国王走了。“陛下！陛下！”他绝望地喊道。房门又关上了，他再也看不见什么，再也听不见什么了，就只有狱卒吵哑的歌声，在他耳边回荡。

让·巴律老公
再看不见了
他的主教区；
凡尔登大人
一个主教区也没有了；
两个一起完。

国王默不作声，又上楼回到他的小室去，他的随从跟随

其后面，全都被犯人最后的呻吟吓得魂不附体。冷不防陛下转身问巴士底的总管道：“喂，那囚笼里曾有个人是吗？”

“没错！陛下！”总管听到这问话，顿时目瞪口呆，应答道。

“那是谁？”

“是凡尔登的主教大人。”

国王比任何人都心中有数。但是，明知故问是一种癖好。

“啊！”他说，故作天真状，好像是头一回想起来似的。“纪约姆·德·哈朗库，红衣主教拉·巴律大人的朋友。一个非常不错的的主教！”

过了片刻，小室的门又开了，看官在本章开头见过的那五个人走进之后，随即又关上。他们各自回到原来的位置，保持原来的姿态，低声继续谈话。

国王刚才不在的时候，有人在他桌上放了几封紧急信。他亲自一一拆封，立刻一批阅，示意奥利维埃君——好像在王上身边充当文牍大臣——拿起羽毛笔，并不告诉他信函的内容，就开始低声口授回复，奥利维埃跪在桌前，十分地不舒服，忙着笔录。

纪约姆·里姆注意观察着。

国王说得很低，两位弗朗德勒人一点儿也听不见他口授什么，只有断断续续地听到让人难以理解的片言只语，诸如“……以商业维持富饶地区，以工场维持贫瘠地区……”“让英国贵族看我们四门臼炮：伦敦号、布莱斯镇号、勃拉汉特号、圣奥美尔号……”“大炮是目前战争更合理的根由……”“致我们朋友布莱随尔大人……”“没有贡赋军队是无法维持

的……”等等。

有一次，他提高了嗓门：“帕斯克——上帝！西西里国王大人竟跟法国国王一样用黄火漆密封信件，我们允许他这么做，也许是错了。连我那勃艮第的表弟当年的纹章都不是直纹红底子的。要保证名门世家的威严，只有维护其特权的完整性。马上记下这句话，奥利维埃伙伴。”

又有一回，他说道：“噢！这封信口气真大！我们的皇兄向我们提出什么要求呀？”他一边浏览书信，一边不断发出感叹：“当然，意志如此强盛、伟大，简直叫人难以置信。可别忘了这句老谚语：最美的伯爵领地是弗朗德勒；最美的公爵领地是米兰；最美的王国是法兰西。对不对，弗朗德勒先生们？”

这一次，科珀诺尔同纪约姆·里姆一起鞠了一躬。袜商的爱国心受到了奉承。

看到最后一件信函，路易十一不由直皱眉头，喊叫道：“这是怎么一回事？控告我们在庇卡底的驻军，还请了愿！奥利维埃，急速函告鲁奥特元帅大人。……就说军纪松弛；近卫骑兵一被放逐的贵族，自由弓手，侍卫对平民胡作非为。……军士从农夫家里掠夺其财富还嫌不够，或用棍打鞭抽，迫使他们到城里去乞讨酒、香料、鱼及其他许许多多东西。……国王知道这一切。……朕要保护其庶民，让他们免遭骚扰、偷窃和抢劫。……以圣母的名义起誓，这是朕的意志！……另外，就说朕不喜欢任何理发师乡村乐师或军队侍役，像王侯一样穿什么天鹅绒和绸缎，戴什么金戒指。……这种虚荣浮华是上帝所怨恨的。……吾人身为贵族，也满足于每1巴黎

码 16 巴黎索尔的粗呢上衣。……那些随军侍役先生们，也完全可以屈尊嘛。就照这样颁诏下旨。……致我们的朋友鲁奥特大人。……行。”

他高声口授这封信，语气铿锵有力，说得时紧时慢。口授正要结束，房门一下子打开了，又来了一个人，慌慌张张冲进来喊道：“陛下！陛下！巴黎发生民众暴乱。”

路易十一的严肃面孔一下子紧缩起来；不过，他不安中所流露出来的某是种明显表情，俨如闪电转瞬即逝。他克制了自己，冷静而严肃地说道：“雅克伙伴，您来得太唐突了！”

“陛下！陛下！叛乱了！”雅克伙伴上气不接下气地又说道。

国王站了起来，猛然抓住他的胳膊，抑住怒火，目光瞟着两位弗朗德勒人，咬着雅克耳朵，只让他一个人听见，说道：“住口，要不然就给我小声点！”

新来的人心领神会，战战兢兢地低声叙说起来，国王冷静地听着。正在这时候，纪约姆·里姆叫科珀诺尔注意看了看新来者的面容和衣着：毛皮风帽，黑绒袍子，短披风，这表明他是审计院的院长。

此人刚把事情的来龙去脉向国王作了些解释，路易十一便哈哈大笑起来，大声说道：“真的！库瓦提埃伙伴，大声说吧！您为什么要这样小声？圣母知道的，我们没有什么可向我们弗朗德勒好朋友隐瞒的？”

“可是，陛下。”

“大声一点说！”

这位“库瓦提埃伙伴”依然惊诧得说不出话来。

“到底怎么样，”国王继续说，“说呀，先生，我们心爱的巴黎城发生了平民骚动。”

“是的，陛下。”

“您说，这骚动是针对司法官典吏大人的吗？”

“看样子是的，”这位伙伴结结巴巴地应道，他对王上刚才突如其来的莫名其妙的思想变化，依然摸不着头脑。

路易十一继续又说：“巡逻队在哪儿遇到乱民的？”

“从大丐帮街走向兑换所桥的路上。我本人也遇见，是我奉召来这里的途中。我听见其中有几个人连声喊道：‘打倒司法官典吏！’”

“他们对典吏有过什么怨恨？”

“啊！”雅克伙伴说，“典史是他们的领主。”

“真的！”

“是的，陛下。那是奇迹宫廷的一帮无赖。他们是典吏管辖下的子民，对他不满由来已久。他们拒不承认他有审判权和有路政权。”

“得啦！”国王说道，情不自禁地露出满意的笑容，尽管他竭力掩饰。

“在他们对大理院提出的诉状中，”雅克伙伴继续说，“他们声称只有两个老爷，即陛下和上帝。我想，他们所说的上帝，其实是魔鬼。”

“嘿！嘿！”国王说。

他擦着双手，暗自发笑，脸上容光焕发。他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尽管他不时竭力地装出神情自若的样子。谁也搞不清楚是怎么回事，连“奥利维埃君”也弄不明白。国王半

晌一声也没有吭，看上去若有所思，却又喜形于色。

“他们人多势众吗？”他忽然问道。

“是的，当然，陛下。”雅克伙伴回答。

“共有多少人？”

“至少 6000 人。”

国王情不自禁说了声：“妙！”随即又加上一句：“他们都有武器吗？”

“有长镰、火枪、十字镐长矛。各种很厉害的武器。”

对于这种大肆渲染，国王好像一点儿也不放在心上。雅克伙伴认为应该添上一句，于是说道：“若是陛下不立即派人救援典吏，可就完蛋了。”

“要派的。”国王装出严肃的样子说：“好。一定要派。典吏大人是我们的人。6000 人！都是些亡命之徒。大胆固然值得赞叹，但我们感到气恼。可是今夜朕身边没有任何人。……明早还来得及。”

雅克伙伴又叫道：“立即就派，陛下！明早派的话，典吏府早遭抢劫无数次了，领主庄园早遭蹂躏，典吏也早被绞死了。看在上帝的份上，陛下！请在明天早上之前派兵吧。”

国王正面瞅了他一眼，说：“朕对你说了，就是明天早上。”他那种目光是叫人回嘴不得的。

沉默了一会，路易十一再次提高了嗓门。“雅克我的伙伴，你应该明白这件事了吧。往昔……”他改口说：“现在典吏的封建裁判管辖区如何。”

“陛下，司法宫典吏拥有压布街，一直到草市街，拥有圣米歇尔广场和俗称之为‘炉风口隔墙’的地方，座落在田园

圣母院教堂旁（这时路易十一抬了抬帽沿）。那里府邸共 13 座，加上奇迹宫廷，再加上称为郊区的麻疯病院，还再加上从麻疯病院到圣雅各门的整条大路。在这很多地方，他既是路政官，又是高级、中级、初级司法官，全权领主。”

“哎唷！”国王用右手搔搔左耳说道。“这可占了我城市的好一块地盘呀！啊！典吏大人过去就是这一整个地盘的太上皇了。”

这一次他没有再改口。他一副沉思默想的模样，继续说道，仿佛在自言自语：“妙哉！典吏先生！您嘴里可咬着我们巴黎的好一大块呵！”

突然间，他暴跳如雷：“帕斯克——上帝！在我们国家里，这些自称路政官的人、司法官、主宰者，动辄到处收买路钱，在百姓当中到处滥施司法权，各个十字路口都有他们的刽子手，到底是些什么样的人？他们倒行逆施，结果使得法国人看见有多少绞刑架，就以为有多少国王，就像希腊人认为有多少泉水就有多少神明，就像波斯人看见有多少星星就以为有多少神。够了！这真是太糟透了，我讨厌因而造成的混乱。我倒要弄个明白：是不是上帝恩典，在巴黎除了国王之外还有另一个路政官？！除了大理院还有另一个司法衙门？！在这个帝国除了朕居然还有另一个皇帝？！天理良心！法兰西只有一个国王，只有一个领主，一个法官，一个斩刑的人，正如天堂里只有一个上帝，我确信这一天终会到来！”

他又举了举帽子，一直沉思着往下说，其神情和语气就像一个猎手因激怒放纵其猎犬一般，“好！我的民众！勇敢些！砸烂这班假领主！动手干吧！快呀！快呀！抢劫他们，绞死

他们，把他们打得落花流水！……啊！你们想当国王吗，大人们？干吧！百姓们！干吧！”

说到这儿，他突然打住，咬咬嘴唇，仿佛要捕捉已溜走了一半的思想，犀利的目光轮流注视着身边的五个人，忽然用两手抓紧帽子，盯着帽子说：“噢！你要是知道我脑子里想些什么，我就把你烧掉。”

随后，他活像偷偷回到巢穴的狐狸那样，用惶恐不安的目光仔细环视四周：“让它去吧！我们还是要援救典吏先生。可惜这时候我们这里兵马太少了，对抗不了那么多民众，非得等到明天不可。明天要在老城恢复秩序，凡只要是捕获者统统绞死。”

“对啦，陛下！”库瓦提埃伙伴说。“我开头一阵慌乱，倒把这事忘了：巡逻队抓住那帮人中两个掉队的。陛下要是想见这两个人，他们就在那儿。”

“我想见他们！”国王大叫，“怎么！帕斯克——上帝！这样的事你都忘了！快快，你，奥利维埃！去把他们找来。”

奥利维埃君走了出去，过了一会，带进来两个犯人，由禁卫弓手押解着。头一个长着一张大脸，呆头呆脑，醉醺醺的，惊慌失措。他衣衫褴褛，走起路来，屈着膝盖，步态蹒跚。第二个面孔苍白，笑眯眯的，读者已认识。

国王打量了他们一会儿，一声不吭，随后冷不防地问第一个人：

“你叫什么名字？”

“日夫罗瓦·潘斯布德。”

“职业呢？”

“流浪汉。”

“你参加那十恶不赦的暴乱，用意何在？”

流浪汉望了望国王，摇晃着双臂，一付傻头傻脑的模样。这是畸形怪状的脑袋，其智力受到的压抑，俨如熄烛罩下之烛光。

“不知道。”他应道，“人家去我也去。”

“你们不是要去悍然攻打和抢劫你们的领主司法宫典吏大人的吗？”

“我只明白，他们要到某人家里去拿什么东西。别的就不知道了。”

一个兵卒把从流浪汉身上搜到的截枝刀递交王上审视。

“你可认得这件武器？”国王问道。

“认得，是我的截枝刀，我是种葡萄园的。”

“那你认得这个人是你的同伙？”路易十一加上一句，一面指着另一个囚犯说。

“不，我不认识他。”

“行啦。”国王道。随即用手指头示意我们已提醒读者注意的那个站在门边一动不动、默不作声的人，又说：

“特里斯丹伙伴，这个人就交给您处置了。”

隐修士特里斯丹鞠了一躬，低声命令两个弓手把那可怜的流浪汉带走。

此时，国王已经走到第二个犯人跟前，此人满头大汗。

“你的名字？”

“陛下，我叫皮埃尔·格兰古瓦。”

“职业？”

“哲学家，陛下。”

“坏家伙，那你怎么竟敢去围攻我们的明友司法宫典吏先生，你对这次民众骚乱，有什么事情要交待的？”“陛下，我并没有去围攻。”

“喂喂！淫棍，难道不是在那一伙坏蛋当中被巡逻队逮住你的吗？”

“不是，陛下，是误会，也是在劫难逃。我是写悲剧的。陛下，我恳求陛下听我禀告。我是诗人，夜里爱在大街上行走，那真是从事我这行职业的人的悲哀。今晚我正好经过那里，这纯属偶然，人们却不问清楚就把我抓起来了。我在这场民众风暴中是清白无辜的。乞求陛下明察，那个流浪汉并不认识我，我恳求陛下……”

“闭嘴！”国王饮了一口煎草汤，说道，“我都被你说晕了。”

隐修士特里斯丹走上前去，指着格兰古瓦道：“陛下，把这一个也绞死吗？”

这是他大声说的第一句话。

“呸！”国王漫不经心地应道，“我看没有什么不可。”

“我看，万万不可。”格兰古瓦道。

这时，我们这位哲学家的脸色比橄榄还要绿。看到王上那冷淡、漠然的神色，深知别无他法逃生，除非用感人肺腑的什么言词来打动圣上的心，于是一骨碌便扑倒在路易十一跟前，顿首捶胸，呼天抢地：

“陛下！万望圣上垂怜容禀，陛下啊！请勿对我这微不足道的小人天威震怒。上帝的神威霹雳，是不会落在了一颗莠草上的。圣上是无比强大、威震四海的君主，请可怜可怜一个

老实人吧，要他这样的人去煽动暴乱，那比要冰块发出火花还难！无比仁爱的圣上，温厚宽容是雄狮和国君的美德。严厉只会吓跑有才智之士；北风呼啸，只能使行人将身上的大衣裹得更紧；太阳发出光芒，逐渐温暖行人的体肤，才能使其脱下外套。圣上呀，您就是太阳！我至高无上的主宰者，我向您保证，我不是流浪汉，不是小偷，不是放荡之徒。叛乱和抢劫绝非阿波罗的随从。去投入那爆发为骚乱的乌合之众的，绝不会是我。在下是圣上忠实的子民。丈夫为了维护妻子的荣誉而怀有的嫉妒心，儿子为了孝敬父亲而怀有的嫉恶如仇之情，作为一个善良的子民，为了圣上的光荣，应该兼而有之；他必须呕心沥血，满腔热情维护王上的宗室，竭尽所能报效圣上。如有其他任何热情使他不能自持的，那只能是疯狂。陛下，这就是我的最高座右铭。因此，请千万别根据在下的衣服肘部磨破了就判定在下是暴徒和抢劫犯。如蒙圣上开恩，陛下，我将早晚为陛下祈求上帝保佑，磨破双膝也在所不辞。咳！在下不是腰缠万贯的富翁，这是千真万确，甚至还有点穷困。然而并不因此就作恶多端。贫穷不是在下的过错。人人都明白：巨大财富并不是从纯文学中就可取得，满腹经纶之士并不总是冬天有取暖之火。唯有使用狡狴的手段能攫取全部的收获，而只把稻草留给其他科学职业。有关哲学家们身穿破洞的外套，就至少有四十句绝妙的谚语。啊！陛下！宽容是唯一可以照耀一颗伟大灵魂深处的光辉。宽容擎着火炬，在前面指引着其他一切德行。如果没有宽容，人们就成了摸索着寻找上帝的瞎子。仁慈和宽容是同一的，仁慈博得庶民的爱戴，也就成了君王本人举世无双的卫队。陛

下如日照中天，光芒四射，万民不敢仰视。在地上多留一个穷人，这对圣上又有何妨？一个可怜无辜的哲学家，囊空如洗，饥肠辘辘，在灾难深渊中苟延残喘，留着他又有何碍？况且，圣上呀！在下是个文人。伟大的君王无一不把保护文人作为他们皇冠上的一颗明珠。赫尔库斯没有轻视缪萨盖特斯这个头衔。马西亚·科尔文宠爱数学桂冠让·德·蒙特罗瓦亚尔。但是话说回来，绞死文人，这是保护学术的一种恶劣方式。亚历山大若是下令绞死亚里士多德，那是何等的污点呀！这一行为不会是颗美人痣，增添点什么光彩给他美丽的脸上，而会是一个恶瘤，将毁掉他美丽的容颜。陛下！我写了一部非常得体的祝婚诗，献给弗朗德勒公主和威严盖世的王太子殿下。这不会是出自一个唯恐天下不乱的煽风点火者之手。请陛下明察，在下并非一个弊脚作家，以往学业优异，天生能言善辩。乞求圣上饶恕吧！陛下这样做，就是为圣母做了一件善举。在下向您发誓，在下想到要被绞死，就被吓得魂不附体。”

如此说着，悲痛万分的格兰古瓦不停吻着国王的拖鞋，纪约姆·里姆低声对科珀诺尔说道：“他在地面上爬，这一招真绝。凡是国王都像克莱特的朱庇特，耳朵只长在脚上。”袜商可不管什么克莱特的朱庇特，他脸上带着憨笑，眼睛盯着格兰古瓦，说道：“呃！千真万确！我以为听见掌玺官雨戈奈向我求饶哩。”

格兰古瓦住口了，气喘吁吁，战战兢兢抬头望着国王。国王正用指甲刮着紧身长裤膝部的一个污斑。随后他端起高脚杯喝起煎草汤来。而且，他一声不吭，这种沉默叫格兰古瓦

大气不敢出。国王终于瞥了他一眼，说道：“这家伙真是吵死人！”随后又转向隐修士特里斯丹说：“唔！放掉他！”

格兰古瓦一屁股跌坐在地上，乐得惊呆了。

“放掉！”特里斯丹小声嘀咕道。“陛下不要叫他在笼子里蹲一蹲？”

“伙伴，”路易十一接过话头说：“你以为我们花费三百六十七利弗尔八索尔三德尼埃造的笼子是为了这样的鸟人吗？立即放掉这个淫棍。”（路易十一偏爱这个词，连同帕斯克——上帝，是表示他快活的基本词儿），“你们用拳头把他轰出去！”

“喔唷！”格兰古瓦大声嚷嚷道：“真是一个伟大的国君！”话音刚落，唯恐王上撤消原旨，急忙转身向门口冲去，特里斯丹相当不情愿地给他开了门。兵士同他一起出去，在后面用拳头狠狠捶他，撵着他走，这一切格兰古瓦俨然作为名符其实的斯多噶派哲学家全都忍受了。

自从听说反对典吏的叛乱以后，国王的情绪一直很好，这从各个方面都流露出来。这种异乎寻常的宽容，并不是无足轻重的一种迹象。隐修士特里斯丹呆在他原来的角落里，脸色不快，就好像一只看门狗，看得见人走过却咬不着。

这时，国王兴奋地用手指头在座椅扶手上敲打奥德梅尔桥进行曲的节奏。这是一位不露声色的君王，不过他掩饰痛苦的本领，远远胜过掩饰喜悦。不论听到任何好消息，那种喜形于色的表现，有时实在太过份了，例如：获知鲁莽汉查理的死讯，他甚至许愿给图尔的圣马丁教堂捐造银栏杆；获悉自己登上王位，甚至把传谕安葬亡文也忘了。

“喂！陛下！”雅克·库瓦提埃突然大叫起来。“陛下传谕

要我来看看那种疾病，现在怎么样了？”

“啊！”国王说道。“我确实非常难受，我的朋友，我耳鸣，就象老有笛音叫；胸口痛，老是像火耙在刮。”

库瓦提埃捏住国王的一只手，以行家的神态给他把脉。

“科珀诺尔，您看呀！”里姆悄声道。“它一边是库瓦提埃，另一边是特里斯丹。这就是他的整个朝廷。一个医生是给他自己的，一个刽子手是给其他人的。”

库瓦提埃给国王把脉，按着按着，脸上流露出惊慌的神色。路易十一有点不安地盯着他。库瓦提埃的脸色很明显地阴沉下来了。这个正直的人没有别的生财之道，唯一的办法就是王上龙体欠安了，他便使出全身解数大捞一把。

“啊！啊！确实很严重。”他终于喃喃自语道。

“当真？”国王不安地问道。

“脉跳急速、间歇、有噪音、不规则。”医生接着说道。

“帕斯克——上帝！”

“不出三天，这就会要他的命。”

“圣母啊！”国王叫了起来。“那怎么治呢，朋友？”

“我正在考虑，陛下。”

他让路易十一伸出舌头来瞧了瞧，摇摇头，做了个鬼脸。就在这让人心急火燎的当儿，他突然说道，“真的，陛下！我得禀告圣上，有个主教空缺，其教区收益权由王上代管，我正好有个侄儿。”

“我把我的收益职权交给你的侄子就是了，雅克朋友。”国王应道。“可你得赶紧把我的心火治好才行。”

“既然圣上如此宽宏大量，”医生接上一句，“想必对在下

在圣安德烈—德—阿尔克街建造住宅，不会不愿帮助一点。”

“嗯！”国王道。

“在下财力有限。”医生接着说。“要是住宅没有屋顶，那可真是太遗憾了。倒不是为了那栋房子，它很简单，完全是平民住宅的式样，而是为了布置约翰·富尔博的那些画，因为这些画可以使护壁板赏心悦目。其中有一幅画的是狄安娜在空中飞翔，可真是精美绝伦，神态那么含情脉脉，那么优雅动人，动作那么天真纯朴，头发梳得那么整齐，头上环绕月牙儿，胴体细嫩白皙，谁要是过份好奇观看，都会受到诱惑。还有一个塞莱斯，也是一个绝色女神，坐在秸垛上，头戴麦穗花冠，点缀着婆罗门参和其他花儿。没有什么能比她的眼神更充满爱意，比她的腿更圆润，比她的神态更高雅，比她的裙子更多褶裥的了。这是画笔所能画出来的最纯朴、最完美的美人之一。”

“刽子手！”路易十一嘟哝着。“你还有个完没有？”

“在下得盖个屋顶把这些油画盖起来，陛下，可是，虽说是鸡毛蒜皮的小事，我却没有钱了。”

“盖你的屋顶，要多少钱？”

“……一个铜屋顶，饰有铜像，镀金，顶多不过二千利弗尔。”

“啊！这杀人犯！”国王叫道。“要是我的牙是钻石的，他不拔我的牙才怪呢！”

“我可以盖屋顶吗？”库瓦提埃继续问道。

“行！见鬼去吧，可你得把我的病治好！”

雅克·库瓦提埃深深鞠了一躬，说道：“陛下，一帖消散

剂就能使龙体大安。我们要在圣上腰部敷上用蜡膏、亚美尼亚粘土、蛋白、油和醋制成的大药膏。陛下继续喝您的煎草汤。陛下的康安包在在下的身上。”

一支发光的蜡烛会招引来的不仅仅是一只小飞虫。奥利维埃君，看到国王正在慷慨的时候，觉得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于是也凑上前去，说：“陛下……”

“又有什么？”路易十一说道。

“陛下，圣上知道，西蒙·拉丹大人死了吗？”

“那又如何呢？”

“他在世时是王上的御库司法长官。”

“那如何？”

“陛下，他的职位空缺着。”

这样说着，奥利维埃的高傲面容顿时由傲慢换成低三下四的神情。这是朝臣面部表情独一无二的变换了。国王紧盯着他瞅了一眼，生硬地回答说：“知道。”

国王接着说道：

“奥利维埃君，布西科提督曾经说过：‘赏赐只来自国王，大鱼只在大海。’朕看您跟布西科先生一脉相承。现在好好听着。朕记性可不坏。68年，朕让您当了内侍；69年，当了圣克鲁桥行宫的主管，禄俸一百利弗尔图尔币（您想要巴黎利弗尔）；73年11月，颁诏热若尔，封您为樊尚林苑的主管，替换了马厰总管吉尔贝·阿克爾；75年，封您为当鲁弗莱—雷—圣—克鲁森林的领主，代替了雅克·勒梅尔；78年，颁发双重绿漆密封诏书，恩赐您和您的妻子坐收圣日耳曼学堂附近的商人广场的年利十巴黎利邦尔；79年，封您为富纳尔森

林的领主，取代了那个可怜的约翰·戴兹；然后，罗舍城堡的总管；然后，圣康丁的总督；然后，默朗桥的总管，您就此要人称您为伯爵。理发匠给人刮胡子所交的五索尔罚金，其中有三索尔归您，剩下的二索尔才归朕。您原来姓‘莫维’，朕慨然应允把它改了，因为它太像您的尊容了；74年，朕不顾贵族们极大的不满，授给您五颜六色的各种纹章，让您挂满胸，像孔雀那般骄傲。帕斯克——上帝呀，难道您还不知足？难道您捞的鱼还不够美妙不够神奇的吗？难道不怕再多捞一条鲑鱼，您的船就会被他击沉吗？朋友，是骄傲把您毁掉的？跟随着骄傲接踵而来的，总是毁灭和耻辱。好好掂量掂量吧，闭上您的嘴。”

国王说这番话，声色俱厉，奥利维埃满脸不高兴的表情马上又恢复了傲慢的神色。他几乎高声嘟哝道：“那好，王上今天是病了，这是明摆着的；什么好处都赏给了医生。”

路易十一听到这冒犯的话儿，非但没有气恼，反而露出几分和颜悦色，接着说：“噢，朕倒忘了，还曾派您出使根特，作为驻玛格丽特皇后宫廷的御使。”接着转向两位弗朗德勒人添了一句：“一点不假，大人们，此人当过御使。”随后又对着奥利维埃继续说道：“喂，朋友！别生气啦，我们都是老交情了。天色已晚，公事也办完了。快给朕修面吧。”

读者大概必须等到现在才恍然大悟，认出奥利维埃君就是那个理发匠，由于上天这个编剧高手的绝妙安排，使他在路易十一那漫长而血淋淋的喜剧中，扮演了那位可怕的费加罗角色。我们无意在这里就这个稀奇古怪的角色进行一番描述。国王的这个理发师有三个名字：宫中人们客气地称他为

“公鹿奥利维埃”，民众称他为“魔鬼奥利维埃”，而他真正的姓名是“坏人奥利维埃”。

“坏人奥利维埃”就在那里纹丝不动，正对国王生闷气，而且斜着眼睛瞄着雅克·雅瓦提埃，低声嘀咕道：“行！行！医生！”

“呃！是的，医生。”路易十一接着说，脾气好得出奇，“医生比你更有声望吧。说来很简单。朕的整个身家性命都掌握在他手里，而你只有把朕的下巴挑住而已。行啦，我可怜的理发师，机会今后有的是。希佩立克国王经常一只手捋着胡须，假如我像他那样是个了不起的国王，那么你还有什么戏唱？你那份饭碗还能混得下去吗？算了，朋友，干你的正事儿吧，快给我刮胡子，去拿你必需的工具吧。”

奥利维埃看见王上决意想要开心，甚至连惹他生气的法子也没有，只好嘟嘟哝哝出去奉旨寻工具了。

国王站起来，走到窗前，突然激动起来，猛然推开窗户，拍手叫道：“噢！真的！老城上空一片红光！真是典吏府在熊熊燃烧。只能如此。啊！我的好人民！你们果然终于帮我来摧毁领主制度！”

话音一落，随即转向弗朗特勒人说：“诸位，过来看看，难道那不是一片红色火光吗？”

两个根特人走近前去。

“是一片大火。”纪约姆·里姆说。

“啊！”科珀诺尔接上去说，两眼突然闪亮。“这使我想起了焚烧亨贝库尔领主府邸的情景，那边一定发生了一场大骚乱。”

“您这样认为吗，科珀诺尔君？”路易十一似乎与袜商同样流露出兴奋的目光。

“真是势不可挡，难道不是吗？”

“他妈的！陛下！陛下的兵马碰上去，恐怕也得损失许多人马！”

“啊！我那是另一码事，”国王又说道。“只要我愿意！……”

袜商大胆应道：

“这次暴动要是像是我设想的那样，就是陛下愿意也不顶用，陛下！”

“朋友，”路易十一说道，“只要我的御林军去两支人马，加上一阵蛇形炮同时轰炸，那帮乱民根本就不在话下。”

袜商不顾纪约姆·里姆以眼色向他示意，看样子横下一条心要与国王顶撞到底。

“陛下，御前侍卫也是贱民出身。勃艮第公爵大人是一个了不起的贵族，他压根儿不把这帮贱民放在眼里。在格朗松战役中，陛下，他高喊：‘炮手们！向这班下流坯开火！’他还以圣乔治名义破口大骂。可是司法宫夏尔纳奇塔尔，手执大棒，带领他的民众，向英俊的公爵猛冲过去；同皮厚得像水牛般的乡下人一交手，亮闪闪的勃艮第军队就像玻璃被石头猛烈一砸，立刻爆裂成碎片，当场有许多骑士被贱民杀死了。人们发现勃艮第最大的领主，夏多—居旺大人在一小片沼泽草地上同他的大灰马一起被打死了。”

“朋友，”国王又说道。“您谈的是一个战役。现在这里是一场叛乱。我什么时候高兴皱一皱眉头，就可以战而胜之。”

科珀诺尔冷冷地反驳道：

“这是可能的，陛下。要是这样，那是因为人民的时代尚未到来。”

纪约姆·里姆认为自己不得不开口了，说道：“科珀诺尔君，您可要知道，跟您说话的是一个强大的国王。”

“我明白，”袜商严肃地回答。

“让他说吧，我的朋友里姆大人，”国王说道。“我非常喜欢这种直言不讳。我的父亲查理七世常说，忠言病了，我自己以为，忠言死了，根本没有找到忏悔师。科珀诺尔君却使我看清自己想错了。”

说到这里，路易十一亲切地将手搭在科珀诺尔的肩上。

“您说，雅克君？……”

“我说，陛下，您或许是有道理的；贵邦人民的时代还没有到来。”

路易十一目光锐利地看了他一眼。

“那么这一时代何时到来呢？”

“您终会听到这一时刻的钟声的。”

“是哪个钟声，请问？”

科珀诺尔始终态度冷静而憨厚，请国王靠近窗口。他说：“陛下您听我说！这里有一座主塔，一只警钟，一些大炮，还有市民和兵卒。一旦警钟鸣响，炮声隆隆，主塔轰隆倒塌，市民和士兵吼叫着互相杀戮，那个时辰就敲响了。”

路易十一脸色阴暗下来，若有所思。他沉默了一会，随后轻轻地用手拍打着主塔的厚墙，仿佛抚摸战马的臀部似的。他说道：“啊！不！你是不会如此容易倒塌的，是不是，我心

爱的巴士底？”

他又猛然地转身朝向那个大胆的弗朗德勒人说：“您曾见过叛乱吗，雅克君？”

“何止见过，我亲自搞过。”袜商回答道。

“搞叛乱，您是怎么干的？”国王问道。

“啊！”科珀诺尔应道，“这并不很难。方法是很多的。首先需要城市人心怀不满。这是常有的事。其次是居民的性格。根特的居民生性容易起来叛乱。他们总是喜欢君王的儿子，而从来不喜欢君王本人。那好吧！如果某天早上，有人到我店里来对我说：科珀诺尔老爹，如此……这般……，弗朗德勒的公主要想保全她的那班宠臣，大典吏要把盐捐增加一倍，诸如此类。你要怎么说都行。我一听，把手头的活计一扔，走出袜店，到街上大喊大叫：抢劫！随时随地都找得到破木桶的，我跳上去，想到什么就大声说什么，全讲出压在心底的话；只要你是人民的一份子，陛下，心头总压着什么的。于是大家聚集在一起，高声喊叫，把警钟敲得震天价响，解除士兵们的武装拿来武装平民，市场上的人也参加进来，于是就干起来了！而且，只要领地上还有领主，市镇上还有市民，乡下还有农民，就会永远是这样的。”

“那你们这样造谁的反？”国王问道，“造你们典吏的反？造你们领主的反？”

“有时候是这样的。看情况。有时也造一下公爵的反。”

路易十一走过去重新坐下，微笑着说道，“啊！在这儿，他们还只是造典吏的反！”

正在这时，公鹿奥利维埃回来了。后面跟着两个拿着国

王梳洗用具的侍从；可是使路易十一震惊的是，另外还跟着巴黎司法长官和巡逻队骑士，这两个人看上去都神色慌张。满腹牢骚的理发师脸上也同样惊慌失措，不过心里却有点幸灾乐祸。他先发话：“圣上，请陛下原谅在下带来不幸的消息。”

国王在座位上急忙转身，椅脚把地板的垫席刮破了，问道：“什么意思？”

“陛下，这次民众暴乱不是冲着司法宫典吏而来的。”公鹿奥利维埃应声道。他说这话时阴阳怪气，就像将出拳猛击而暗自高兴那种模样。

“那么冲着谁呢？”

“冲着陛下。”

老国王一听，从椅子上一跃而起，身体挺得笔直：“你给说说清楚，奥利维埃！你得给我讲明白！当心你的脑袋，我的朋友，因为我以圣洛的十字架发誓，要是你在这种时刻撒谎，那么砍断卢森堡大人脖子的刀并没有残缺得连你的脑袋也锯不断！”

这一誓言令人毛骨悚然，路易十一以圣洛的十字架起誓，一生中恐怕只有二次。

奥利维埃张开嘴巴想要辩解：“陛下……”

“给我跪下！”国王粗暴地打断了他的话头。“特里斯丹，看住这个家伙！”

奥利维埃跪下来，冷静地说道：“陛下，一个女巫被圣上的大理院法庭判了死刑。她躲进了巴黎圣母院，民众想强行用武力把她劫走。要是在下说的不是实话，司法长官大人和巡逻骑士大人刚从暴乱的地方来，可以揭穿我的谎言。民众

围攻的是圣母院。”

“真的！”气得浑身哆嗦，国王面色煞白，低声说道。“圣母啊！他们到圣母的大教堂围攻圣母——我慈悲的女主人！……起来吧，奥利维埃。你说得对。我把西蒙·拉丹的职位赏赐给你。你是对的。……人们袭击我，女巫在教堂庇护下，而教堂在我的庇护下。可我原来一直以为是反对典吏！现在才明白是反对我来的！”

于是，由于怒不可遏他显得年轻了，开始踱起步来。他不笑了，神情可怕极了，走过来走过去，狐狸变成了豺狼，似乎透不过气，连话都说不出来。只见他双唇在抽动，消瘦的拳头紧攥。他猛然一抬头，深凹的眼睛好似充满光芒，嗓门像号角般洪亮，说道：“下手吧，特里斯丹！狠狠收拾这帮坏蛋！去吧，我的朋友特里斯丹！杀！杀！”

这阵暴怒发作之后，他又坐了下来，勉强抑住怒气，冷冷地说道：

“过来，特里斯丹！……在这巴士底，我们身边有吉夫子爵的五十名长矛手，这抵得上三百匹马，您带去。还有夏托佩尔大人率领的御前弓手队，您带去。您是巡检，您把您有的您手下的人马，您带去。在圣波尔行宫有太子新卫队的四十名弓手，您也带去；您带上全部这些人马，马上前往圣母院。……啊！巴黎的平民老爷们，你们居然这样作乱，竟敢与法兰西王室较量，与圣洁的圣母较量，与这个公众社会的安宁较量！……斩尽杀绝，特里斯丹！统统斩尽杀绝！休要漏掉一个人，除非送到鹰山去处决。”

特里斯丹鞠了一躬，应道：“领旨，圣上！”

停了一下，又说道，“那个女巫，如何处置？”

国王对此思索了一下，应声答道：

“啊！女巫！……埃斯杜特维尔大人，民众要拿她怎么处置呢？”

“陛下，”巴黎司法长官答道：“在下设想，既然民众来把她从圣母院庇护所揪出去，那是因为他们对她免受惩处感到不满，要把她抓去绞死。”

国王略一思忖，随后对隐修士特里斯丹说：“那好吧！伙伴，杀绝民众，绞死女巫。”

里姆悄声对科珀诺尔说：“这办法可真绝妙：民众因表达意愿而得受惩罚，却又按民众的意愿行事。”

“行，陛下！”特里斯丹应道，“不过，女巫还躲在圣母院里，是不是该不顾避难所，进去抓她呢？”

“帕斯克——上帝！避难所！”国王搔了搔耳朵说道，“这个女人必须绞死。”

说到这里，仿佛灵机一动，计上心来，他冲过去跪在椅子跟前，摘下帽子放在座位上，虔诚地望着帽子上一个铅护身符，合掌说道：“啊！巴黎的圣母呀，我的仁慈的主保女圣人，请你宽恕我吧，我只干这一回。必须惩办这个女罪犯。我向您保证，仁慈的女圣人圣母啊，是这个女巫，不值得您仁爱的保护。您知道，圣母，为了上帝的荣誉和国家的需要多少十分虔敬的君王，擅越了教堂的特权。英国的主教圣胡格，允许爱德华国王进入教堂去捉一个魔法师。我的先辈法国的圣路易，为了同样目的，侵犯了圣保罗大人的教堂；耶路撒冷国王之子阿尔封斯殿下，甚而至于侵犯过圣墓教堂。所以

就请原谅我这一回吧，巴黎的圣母。我永远不会再这样做了，我要为您塑造一尊美丽的银像，同我去年献给圣埃库伊斯圣母院的那尊像从一个模子里画出来的。阿门。”

他划了个十字，站起来，戴上帽子，对特里斯丹说道：“急速前往，我的伙伴。把夏托佩尔大人带去。叫人敲警钟。快把民众镇压下去。绞死女巫。就这么说定了。我要您亲自动手，做好行刑前的一切准备。您要亲自向我报告。……来吧，奥利维埃，今天夜里我不睡了。快替我刮胡子。”

隐修士特里斯丹鞠了一躬，告退了。然后，国王挥手向里姆和科珀诺尔道别：“上帝保佑你们，我的好友弗朗德勒先生们。去休息一下。夜深了，天快要亮了。”

两人退出去，由巴士底的队长领路，到他们各自的卧室去。科珀诺尔对纪约姆说：“哼！这个国王老是咳嗽，真叫我厌烦！我见过勃艮第的查理醉醺醺的，可他也不像身染重病的路易十一这样坏呀。”

“雅克君，”里姆应道，“那是因为国王喝的酒不像喝药汤那么厉害么！”

六 小刀在闲荡

出了巴士底，格兰古瓦像一匹脱缰的马，飞快地沿圣安东街往下跑。到了博杜瓦耶门，他径直向这个广场中间的石头十字架走去，在黑暗中隐约能辨认出一个坐在十字架下台

阶上身着黑衣、头戴黑帽的男人的面孔。“是您吗，老师？”格兰古瓦说道。

黑衣人站起身来说：“死亡和痛苦呀！我等你等得都快，格兰古瓦。圣日耳曼钟楼上的报时人刚叫过凌晨一点半。”

“啊！”格兰古瓦又说。“这不能怪我，得怪巡逻队和国王。我刚刚捡了一条命！差一点儿就要被绞死。这是我命该如此。”

“你什么都差一点点。”黑衣人说道：“咱们还是快走吧。你有口令吗？”

“您不妨想一想，老师，我见到国王了。刚从他那儿回来。他穿着毛绒短裤。真是一次奇遇。”

“啊！废话真多！你的奇遇与我有什么关系？你有流浪汉的口令吗？”

“有。放心。小刀在闲荡。”

“好。不然的话，我们就进不了教堂了。流浪汉堵塞了各条街道。真走运，他们好像遭到了抵抗。我们或许还能及时赶到。”

“是的，老师。我们怎样进圣母院呢？”

“我有钟楼的钥匙。”

“可我们又怎么样出来呢？”

“隐修院后面有一个小门，朝向滩地，从那里就到了塞纳河。我拿来了小门的钥匙，今早我在那里系了一条船。”

“我真是侥幸，我差一点就被绞死了！”格兰古瓦又说。

“喂，快点！走！”黑衣人说道。

两个人便迈开大步朝老城走下去。

七 夏托佩尔援救来了！

读者或许记得，我们丢开卡齐莫多不提时，他正处于极端危急之中。这个老实正直的聋子，受到四面八方的进攻，虽然没有丧失全部的勇气，至少不再抱什么希望能救出埃及姑娘，而不是救出他自己，他把自己生死置之度外。他在柱廊上狂奔乱跑。眼看流汉就要把圣母院给攻陷了。突然，一阵巨大的马蹄声响遍邻近的街道，只见火把如长龙，龙骑兵密密麻麻，横戈伏鞍，浩浩荡荡冲向前来；那狂呼怒吼的嘈杂声，仿佛暴风骤雨，席卷广场：“法兰西！法兰西！把贱民碎尸万段！夏托佩尔援救来了！巡检使！巡检使！”

流浪汉们惊慌失措，连忙掉头。

卡齐莫多听不见喊声，却看到刀剑出鞘，火把通明，戈矛闪亮，整个骑兵团，他认出为首的是弗比斯队长；还看到流浪汉一片混乱，有的人惊恐万状，连最勇敢的也慌乱不安。他从这意外救援中又重新鼓起勇气，把已经跨上柱廊的头一批进攻者扔到教堂外面去。

果真是国王的军队忽然赶来了。

流浪汉英勇抵抗，拼死自卫。侧面有从牛市圣彼得教堂街过来的敌人的进攻，尾部有从教堂前庭街过来的敌人包围，他们被迫退到圣母院前，继续攻打圣母院，而卡齐莫多还继续守卫着。这样，流浪汉们既是围攻者，又是被围攻者。他

们正处在一种尴尬的境地，后来 1640 年著名的围攻都灵之战，亨利·达尔库尔伯爵既围攻萨瓦的托马斯亲王，却又被勒加奈侯爵包围封锁，正象他的墓志铭所说的，既是都灵的围攻者，又是被围攻者。

这场混战，鬼哭神嚎，如同马太神父说的，狗牙狼肉。国王的龙骑兵——其中弗比斯·德·夏托佩尔表现得挺好样的——穷凶极恶，毫不留情，乱砍乱杀，刀尖未刺死的，利剑再劈。流浪汉们，装备极差，怒气冲天用口撕咬。女人、男人、孩子个个奋不顾身，扑向马背，冲到马胸前，用牙齿和手指甲像猫似地紧紧抓住不放，有的人抡起火把猛戳弓手的面颊，还有的人用铁钩狠刺骑兵的脖子，用力的往下拉，被拖下马的顿时碎尸万段。

其中有个流浪汉手执一把明晃晃的长镰，见到马腿就砍，一直砍个不停。真是厉害极了。他带着鼻音哼着一支歌，挥镰不懈，收镰不止。大镰一挥，砍断的马腿在他的身边四周的地上丢下一大圈。他就这样在骑兵量密集的地方大肆砍杀，沉着冷静，慢慢前进，就像一个庄稼汉开镰收割麦田那样晃着脑袋，均匀喘气。他就是克洛潘·特鲁伊甫。然而，火枪一响，他应声倒地，再也没有爬起来。

这时候，四周的窗户又打开了。附近的居民们听到国王的人马的喊杀声，也加入了战斗，各层楼房上弹如雨下，朝流浪汉们射来。前庭广场上硝烟弥漫，火铳射击划出一道道火光，隐约可见圣母院的正面和破旧的主宫医院，从医院屋顶窗洞上张望着的几个苍白消瘦的病人。

流浪汉终于溃退了。疲惫不堪，缺乏精良武器，遭到突

然袭击所引起的恐惧，从窗口射来枪弹，国王兵马的肆意冲击，所有这一切把流浪汉们压垮了。他们突破了进攻者的防线，向四面八方逃散，前庭广场上尸横遍地。

卡齐莫多一刻也没有停止战斗，突然看到流浪汉们溃逃，不由跪倒在地，举手向天；随后，欣喜若狂，如癫似醉，好像鸟儿一般飞速奔跑，爬上那间他曾那样视死如归、不许人进犯的小屋。此刻他只有一个念头，就是跪倒在他刚再次搭救的那个姑娘面前。

进小屋一看，里面却空无一人。

第十一卷

一 小 鞋

流浪汉进攻教堂时，爱斯梅拉达正在睡梦中。

不一会儿，圣母院周围的喧嚣声越来越大，小山羊先惊醒了，惊恐不安，咩咩叫着，把爱斯梅拉达从睡梦中吵醒了。她一骨碌翻身坐起，听一听，看一看，给火光和喧嚣声吓坏了，就一头冲出小屋，跑到屋外看个明白。只见广场上一片恐怖景象，那晃动的人影，那混乱的搏斗，那在黑暗中隐约可见，犹如一大群青蛙那样腾挪跳跃的丑恶人群，那乌合之众的哇哇喊叫声，那在黑暗中飞奔穿插的宛若夜间雾霭弥漫的鬼火似的许多通红的火把，所有这一切情景顿时使她觉得眼前是巫魔会的鬼魂正在跟教堂的石头妖怪进行一场神秘的战斗。从儿时起，她满脑子就充满了吉卜赛部落的迷信思想，因此首先想到的是撞见了夜间才出没的怪物正在兴风作浪。于是，不由吓得魂不附体，连忙奔回小屋，躲在她那张破床

上，缩成一团，寻求不像这样骇人的一个恶梦。

然而，渐渐地，最初因恐惧而产生的疑团逐渐消失了；她听到嘈杂声不断增大，又辨认出其它一些迹象，逐渐明白围攻她的不是鬼，而是人。于是她的恐惧虽没有增加，却已经转化了。她想可能是民众叛乱，要把她从避难的地方抢走。但转念一想，如此一来，她始终对未来憧憬的生活、希望、弗比斯，可能再次化为乌有，想到自己是那样软弱无力，无依无靠，走投无路，被人遗弃，孑然一身，这种种想法和其他千百种忧虑，使她身心交瘁。她跪倒下去，头伏在床上，双手合掌抱着脑袋，惶恐不安，浑身颤抖。虽说她是埃及姑娘，异教徒，偶像崇拜者，此时也哭泣着祈求基督教的仁慈上帝的恩典，并向庇护她的圣母祈祷。这是因为，一个人即使毫无宗教信仰，但一生中也会有某些时刻，总要归向他身边的庙堂所信奉的宗教的。

她就这样在地上匍匐了许久许久，哆哆嗦嗦，其实战栗多于祈祷，随着狂怒群众的喘息越来越逼近，她心灰意冷，对群众的这种狂怒百思不得其解，他们暗中在策划什么，他们在干什么，他们想要干什么，这一切她全然不知，却预感到这一切将导致十分可怕的结局。

正在这样忐忑不安的时候，忽听到跟前有脚步声。便转头一看，只见有两个男人，其中一个提着一盏灯，刚走进她的小屋。她不由发出一声微弱的惊叫。

“别怕，是我呀。”一个她似曾相识的声音说。

“谁？您是谁？”她问。

“皮埃尔·格兰古瓦。”

听到这个名字，她放下心来，抬头一看，果真是诗人。可是，他旁边有一个从头到脚被黑袍遮住的人影，沉默不语，她顿感心惊。

“啊！”格兰古瓦以责怪的口气接着说，“佳丽倒先认出我来了！”

小山羊确实没有等到格兰古瓦自报姓名就认出他来了。他一进门，小山羊就一下子蹦了过去，温柔地在他的膝上擦来擦去，挨着他的身子蹭来蹭去，把他沾满了白毛，因为它正在换毛哩。格兰古瓦也亲热地抚摸着它。

“跟您在一起的是谁？”埃及姑娘低声的问道。

“放心好了。”格兰古瓦应道。“是我的一个朋友。”

这时，哲学家把灯放在地下，在石板地上蹲下来，抱住佳丽，热情地喊的道：“啊！一只温柔的山羊，值得称赞的大概是它的洁净，而不是它的个子高大，而且像个语法学家，聪明，敏锐，有学问。来，佳丽没有忘记你那些巧妙的戏法吧？雅克·夏尔莫吕大人怎么来着？……”

黑衣人没等他说完，走过去，狠狠推了他一下肩膀。格兰古瓦站起来，说道：“真的，我倒忘了时间紧迫。……不过，尊敬的老师，这不成为一个理由可以这样粗暴对待人呀。……我亲爱的小美人，您有生命危险，佳丽也是一样。有人要把您重新抓去吊死。我们是您的朋友，救您来的。快跟我们走。”

“当真？”她不知所措，大声喊道。

“是的，千真万确，快跟我们走！”

“原来是这样。”她结结巴巴说道，“可您的这位朋友为啥不说话呢？”

“啊！这是因为他父母生性古怪，养成了他沉默寡言的脾气。”

她对这样的解释也只得将就了。格兰古瓦挽起她的手，他的那个同伴捡起灯笼，走在前面。姑娘由于恐惧，晕头转向，任凭他们随便带着走。山羊跟在后面，蹦蹦跳跳，它重新又见到格兰古瓦，真是欢天喜地，随时把犄角伸到他两腿中间，使得格兰古瓦走起路来踉踉跄跄。这位哲学家每当差点摔跤，便说，“生活就是这样子的，绊我们栽筋斗的常常是我们最要好的朋友！”

他们迅速走下钟楼的楼梯，穿过教堂。教堂里一片漆黑，空无一人，回荡着喧嚣声，形成一种可怕的对照。他们从红门走进隐修院的庭院。隐修院也不见人影，议事司铎们早就全躲到主教府一齐做祷告去了；庭院里空荡荡的，只有几个吓得魂飞魄散的仆役缩成一团，躲在黑暗的角落里。格兰古瓦他们向庭院通往“滩地”的小门走去。黑衣人用他随身带的钥匙开了门。读者知道，“滩地”是一条狭长的河滩，向着老城的这一边有墙围着，它归圣母院教务会所有，形成圣母院后面老城岛的东端。他们发现这块围起来的滩地一片荒凉。在这个地方，那震天价响的喧嚣声已减弱了，流浪汉进攻的怒吼声也比较模糊，不那么刺耳了。顺流的清风把滩地尖岬上那颗孤树的枝叶吹得簌簌作响。然而，他们的处境还是岌岌可危。主教府和教堂近在咫尺。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主教府内乱成一团。里面的灯光如流星般从一个窗户移到另一个窗户，时时在主教府黑沉沉的庞大阴影上形成一道道光痕，就好象刚烧完的纸，留下一堆焦黑的灰烬，其中仍有火星闪烁，

形成无数道闪动的奇异光流。旁边，圣母院两座高大的钟楼，就这样从背后望去，连同钟楼基于其上的主教堂那长方形的中堂，衬托着前庭广场上冲天的火光，其黑黝黝的轮廓，显得格外分明，仿佛是希腊神话中独眼巨人的火炉里两个巨大的柴火架。

放眼四望，巴黎看起来在明暗混合中摇曳不定。伦勃朗的画中就常常有这样的背景。

那个持灯者径直向滩地尖岬走去。那儿，紧靠水边有一排钉着板条的木桩，被虫蛀得残缺不全，一棵矮葡萄的几根瘦不溜秋的藤蔓在上面攀挂着，看上去就好像张开五指的手掌。后面，就在这排木栅的阴影里藏着一只小船。那人做了个手势，叫格兰古瓦及其女伴上船。小山羊跟着他俩后面也上了船。那人最后才上船。随即割断缆绳，用篙杆一撑，船就离开了岸边；然后抓起双桨，坐在船头，拼命向河中间划去。塞纳河在这地方水流湍急，他费了好大的劲才离开这老城岛的尖岬。

格兰古瓦上了船，首先是小心翼翼地把山羊抱在膝上，坐在了后边，而姑娘呢，由于那个陌生人使她产生了一种难以言表的不安心情，也过来坐下，依偎在诗人的旁边。

我们的哲学家感到船在摇晃，于是高兴得拍着手，吻了一下佳丽的额头，说道：“哎呀！我们四个总算得救了。”紧接着，又摆出思想家一付莫测高深的神态说：“伟大事业的圆满结局，有时取决于时运，有时刚取决于计谋。”

船缓缓向右岸荡去。姑娘心里怕得要命，一直悄悄观察着那陌生人。他早已把哑灯的光线细心地遮盖起来。黑暗中

只能隐隐约约看见他坐在船头上的身影，好象一个幽灵。他的风帽一直耷拉着，脸上好象戴了面具似的：每划一桨，双臂半张，甩动着黑袍的宽大袖子，就像蝙蝠的两只翅膀。再说，他还没有说过一句话呢，还没有喘息过一声。船上只有来来回回划桨的声响，混和着船行进时激起的千重浪的沙沙声。

“拿我的灵魂起誓！”格兰古瓦忽然喊叫起来，“我们就像猫头鹰一样轻松愉快！可是我们却默不作声，活似毕达哥拉斯的信徒那样缄默，或者像鱼类那般沉寂！帕斯克——上帝啊！朋友们，我倒真想有谁跟我说说话儿。……人说话的声音，在人的耳朵听起来，是听一种音乐。这话不是我讲的，而是亚历山大城的狄迪姆说的，真可谓是名言呀！……诚然，亚历山大的狄迪姆不是一个平庸的哲学家。……说句话吧，漂亮的小姑娘！您和我说句话儿，我求求您。……对啦，您过去常常喜欢噘着小嘴，又可笑又奇特；您现在还常常这样吗？我的心肝宝贝，大理院对所有庇护所都拥有任何的司法权，您躲在圣母院的小屋里太冒险，您知道吗？唉！这不同于小蜂鸟在鳄鱼嘴里筑窝呀！……老师，月亮又出来了。……但愿我们不会被其他人看见！……我们救小姐是做了一件值得称赞的好事，但是，我们要是被逮住，人家就会以国王的名义吊死我们。唉！人类的行为都可以作两面观：人们谴责我的地方，正是赞美你之处。谁赞美凯撒谁就责备卡蒂利纳。对不对，老师？您对这哲理的看法怎样？我掌握哲学，是出自本能，宛若蜜蜂会几何学。……算了！谁也不理睬我。瞧你们两个心情是多么糟糕！只好我独自一个人说了。这在悲剧

中叫做‘独白’。……帕斯克——上帝！我告诉你俩，我刚看见了路易十一，这句口头禅是从他那里学来的。……真是帕斯克——上帝！他们在老城还在一直咆哮不已。这个国王卑鄙，狠毒，老朽。全身上下严严实实裹着裘皮。但是一直拖欠我写的祝婚诗的酬金，今晚差一点没下令把我绞死，要是绞死了，我也就讨不了债啦。他对贤良之士真是个吝啬鬼，一毛不拔，真该好好读一读科隆的萨尔维安《斥吝啬》那四卷书。千真万确！就他对待文人而言，他是个心胸狭窄的国王，暴行累累，极为野蛮。他好比是一块海绵，吸尽老百姓的钱财。他的聚敛有如脾脏，身体其他各部分越消瘦，它就越膨胀。因此，时世艰难，怨声载道，也就变成了对君主的怨言。在这个所谓温和笃诚的君王统治下，绞刑架上吊满了绞死的人，斩刑砧上溅满了腐臭的血，监牢里关满了囚犯，好象撑得太满的肚皮都快炸裂了。就是这个国君，一手夺钱，一手要命。加贝尔夫人和吉贝大人的起诉人就是他。大人物被剥夺了荣华富贵，小人物不断遭受压榨欺凌。这是一个贪得无厌的君主，我不喜欢这样的君主。您呢，尊师？”

黑衣人听任爱嚼舌头的诗人东拉西扯，唠叨个没完没了。风紧浪急，他仍然奋力与湍流拼搏。在急流的冲击下，小船掉转了方向：船头朝向老城，船尾朝向我们今天称为圣路易岛的圣母院岛。

“对啦，老师！”格兰古瓦蓦然又说，“刚才，我们从那些狂怒的流浪汉中间穿过，来到堂前广场时，您那个聋子在列王柱廊的栏杆上把个小鬼的脑袋砸得稀巴烂，法师大人是不是注意到那可怜的小家伙呢？我视力不太好，看不清他是谁。

您知道会是哪个人吗？”

陌生人不答腔，可他突然停止了划桨，两只胳膊像折断似地低垂了下来，脑袋耷拉到胸前，爱斯梅拉达听到他一阵一阵的叹息声。她不禁得打了个寒噤：这种叹息声她曾经听到过。

小船没有人驾驶，一时随波漂荡。不过黑衣人终于振作起来，又抓紧双桨，又重新溯流而上。小船绕过圣母院岛的尖岬，而草料港的码头驶去。

“啊！”格兰古瓦说道，“看呀，那边就是巴尔博府邸。……喂，老师，看那片黑压压的屋顶，屋角千奇百怪，那儿上空，云堆低垂，云朵稀稀拉拉，污秽不堪，月亮在云里就像被压破的鸡蛋，蛋黄溢流。……那可是一座美丽的府宅。有座小礼拜堂，拱形小屋顶，精雕细刻，装饰富丽。顶上有个钟楼，玲珑剔透。还有一个花园，真叫人赏心悦目，里面还有一个池塘、一座鸟棚，一道回声廊，一座迷宫，一个木槌球场，一处猛兽房，许多花草茂密的小路，叫爱神维纳斯都感到心旷神怡。还有一棵流氓树，因为某位著名的公主和一位多情而才气横溢的法兰西大司马曾在这里寻欢作乐，所以被之称为色徒。……我们这些可怜的哲学家，我们比起一个大司马来，简直就像卷心菜和杨花萝卜比之于卢浮宫御园。但是，说到底，这又算什么呢？人生，对于显赫人物和我们这种人，都一样是鱼目混珠，善恶掺杂。痛苦总是同欢乐相随，扬扬格总与抑抑格相伴。……老师，巴尔博府邸的故事，有必要讲给您听。结局是悲惨的。那是在 1319 年，法国最长的国王菲利浦五世的统治时期。这个故事的寓意是，肉体的欲望是恶

毒的、有害的。邻居的老婆，不管其姿色是多么诱人，逗得我们心头上奇痒难忍，也不应老盯着她看。私通是十分放荡的念头，通奸是对别人淫欲的好奇。……呃哟！那边喧闹声更加响了！”

圣母院四周的喧哗声确实更厉害了。他们倾听着。胜利的欢呼声可以听得相当清楚。突然，教堂上上下下、柱廊上、钟楼上、扶壁拱架下，许多火把齐明，把武士的头盔照得闪闪发光。这些火把似乎正在四处搜寻什么。不一会儿，远去的这些喧哗声清楚地传到这几个逃亡者的耳边，只听见叫道：“抓女巫！抓埃及女人！处死埃及女人！”

那不幸的姑娘一下子垂下头来，用手掩住脸，而那个陌生人拼命划起桨来，朝岸边划去。这时，我们的哲学家正在暗暗思量紧紧抱住小山羊，悄悄从吉卜赛女郎身边挪开了，她却益发紧偎着他，好象这是她仅有绝无的庇护所了。

很显然，格兰古瓦正处在进退维艰的极度困惑之中。他正在想，根据现行法律，小山羊再被逮住，就得被绞死，那可真是莫大的遗憾呀，可怜的佳丽！可他又思忖，两个囚犯都这样依附着他，这未免太多了：最后，还有，他那个同伴巴不得照看埃及姑娘呐。他左思右想，正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就像《伊利亚特》中的朱庇特一样，在埃及姑娘和小山羊之间权衡得失利弊。他含着泪花，瞅瞅这个，瞧瞧那个，呐呐道：“一齐救你们两个出去，我可没有那个能耐！”

小船晃动了一下，他们知道船终于靠岸了。老城那边，始终喧嚣不止，令人毛骨悚然。陌生人站起身，朝埃及姑娘走了过来，伸手要挽住她的胳膊，扶她下船。她一把推开了他，

紧紧攥住格兰古瓦的袖子，而格兰古瓦一心照料着小山羊，几乎一下子就把她推开去。于是，她独自跳下船去，心慌意乱，连自己要做什么，要到何处去，全都茫然。她就这样稀里糊涂，木然地站了一会儿，望着流水出神。等她稍稍清醒过来，发现只剩下自己一个人和陌生人一起待在码头上。看来格兰古瓦趁下船之机，已牵着山羊溜走，躲到水上谷仓街的那片密密麻麻的房屋中去了。

可怜的埃及姑娘一看只有自己跟这个男人呆在一起，不由得浑身直打哆嗦。她竭力想要说话、要叫喊、要呼唤格兰古瓦，舌头却在嘴里动弹不了，连一丁点儿声音也发不出来了。忽然间，她发觉陌生人的一只手搁在她的手上。这只手冰冷而有力。她顿时上下牙齿咯咯直打冷战，脸忽无血色，比洒在她身上的月光还惨白。那个男人一语不发，紧拽住她的手，迈开大步向河滩广场走去。这时，她迷迷糊糊感到命运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她再也无力抵抗了，任凭他拖着，他迈步走，她拔腿跑。这里，码头的地势是沿坡而上，可她却好象觉得是沿着斜坡往下滑去。

她向四下里张望，却不见一个行人。河岸一片荒凉，听不到一点儿声响，感觉没有人走动，只有塞纳河一水之隔的老城那边喊声震天，火光通红，在那阵阵高喊声中，可以听得见要处死她而嚷叫她的名字。此外，巴黎城在她四围四处扩散开去，只见黑影幢幢。

但是，陌生人依然缄默不语，照样急步前进，一直拖着她往前蹶。她眼下行走的地方，在她记忆中想不起曾经到过。在经过一扇亮着灯光的窗户前，她奋力挣扎，猛然地挺直身

躯，使劲高喊：“救命呀！”

窗子里面住着的那个居民听到叫喊声，打开了窗户，穿着衬衣，提着灯，出现在窗前，愣头愣脑地看了一下河岸，嘀咕了几句她听不明白的话儿，随即又把窗板关上了。最后一线希望也熄灭了。

黑衣人一声不作，紧紧抓住她，越走越快起来。她不再抵抗了，紧跟着他，精疲力尽。

她时不时集中一点力气，问道：“您是谁？您是谁？”石板路上高低不平，跑得她气喘吁吁，她说话的声音断断续续。对她的问话，陌生人毫不回答。

就这样子，他们沿着河岸走，来到了一个相当大的广场。月色渐明。这是河滩。只见广场中央耸立着一个黑黝黝像十字架的东西，那是绞刑架。她认出了这一切，明白自己身在何处了。

那男子停住了脚步，转身向她，掀起他头上的风帽。她一看，早就吓得魂飞魄散，张口结舌，说，“呃！我早已经料到又是他！”

正是教士。他看上一点也不像个活人，而是他的幽魂。这是月光映照的原因，因为在月光下，我们看任何事物，都好像见到其幽灵似的。

“听我说，”他开口道。这种阴郁的声音，她已好久没有听到了，不由得浑身战栗起来。他继续往下说，语气急促，断断续续，气喘吁吁，这说明他内心惊惶不安，颤震动荡：“听我说，我们就在这里了。我有话要对你说。这是河滩广场。这里是终点。命运把我俩彼此交付给了对方。我即将决定你

的生死；你即将决定我的灵魂。你瞧，这儿是一个广场，现在是个黑夜，越过斯时斯地，便什么也看不见了。因此你要好好地听我讲。我要对你说的……首先，别向我提起你的弗比斯。（他说这话时，就像一个片刻也不能安静的人那样，来回走动，并拖着她跟他走。）千万不要跟我谈他。听见了吗？你要是说到这个名字，我不知道会做出什么事来，但肯定是非常可怕的。”

说完，他像个恢复其重心的物体，又静止不动了。尽管这样，她的话语依然透露出其烦躁不安。他的声音也就越来越低了。

“别这样转过脸去。听我说，这是一件事关生死的事情。首先，事情的来龙去脉是这样的……这一切都不是开玩笑的，我向你发誓。……我说了什么来的？提醒我一下！啊！……大理院做出了判决，把你送上断头台。我刚刚把你从他们手中救了出来。可是他们正在追捕你，你瞧！”

他伸出手臂指向老城。的确，搜捕看上去还在继续，喊叫声越来越近了。在河滩广场的对面，刑事长官府邸的塔楼那边，灯火通明，人声嘈杂，可看见许多士兵举着火把，在河对岸跑来跑去，叫声不断：“埃及女人！埃及女人在哪里？绞死！绞死！”

“你看清了吧，他们正在追捕你，我并没有骗你。我呀，我爱你。最好别说话，别开口，如果你只是想对我说你恨我，我已经横下一条心来，绝不再听了。……我把你刚救了出来。……先让我把话说完……我是完全可以搭救你，现在就看你愿意不愿意。只要你愿意，我就能够做到的。”

说到这里，他突然顿住。继续又说：“不，要说的不是这回事。”

话音刚一落，他拔腿就跑，也攥着她跑——因为他始终没有松开她的手臂——径直向绞刑架跑去。他指着绞刑架，不客气地对她说：“你在我和它之间抉择吧。”

她挣扎着摆脱出他的手中，一下子扑倒在绞刑架下，拥抱着那根阴森可怖的支柱。然后，把秀丽的脸蛋转过半边来，看了教士一眼，宛如跪在十字架脚下的圣母。教士依然一动也不动，手指头一直指着绞刑架，自始至终保持着这一姿势，俨如一尊雕像。

埃及少女终于对他说道：“它令我厌恶的程度，还远远不如你呢。”

听到这话，教士只好慢慢放开她的胳膊，垂头丧气，盯着地面上的石板，说道：“如果这些石头会说话，肯定会说这儿有个多么不幸的人呀！”

他继续往下说。少女跪在绞刑架前，长发低垂，遮没全身，任凭他去说，不加理会。这时候，他的语调哀怨而温柔，同他面容的粗暴和高傲，恰好形成痛苦的鲜明对照。

“我，我爱您。啊！这可是千真万确的呀！这燃烧着我心灵的烈火，但一丁点儿也没有表露出来！咳！姑娘，日以继夜，是的，日日夜夜，这火在我心中熊熊燃烧，难道一丁点儿也不值得你垂怜吗？这是朝朝暮暮，日夜眷恋的爱情，我可以肯定告诉您，这是一种酷刑的折磨！……噢！可怜的孩子！我的痛苦太大啦！……我得说，这是值得同情的事。您看，我跟您讲话，柔声细气，真希望您不要再这样讨厌我。……

说到底，一个男人钟爱一个女人，这并非他的过错！……啊！我的上帝呀！怎么！您竟永远不能原谅我吗？您一直对我怀恨在心！这可就完蛋了！正由于这样，我才变坏了。您看！连我自己都厌恶自己！……您甚至连看都不看我一眼！我站在这儿跟您说话，站在死亡线上心惊胆战！而您大概另有所思！……特别不要和我谈起那个军官！……什么！我真想扑倒在您膝下，什么！我真想吻一吻……不是吻一吻您的脚，那样做您是决不会同意的，而只是吻一吻您脚下的泥土！什么！我真想象个小孩那样痛哭一场，我要从胸膛里掏出的不是言词，而是我的心肝，我的腑脏，好向您表明：我爱您。但是，这一切都无济于事，这一切！……您灵魂中只有深情和宽恕，别无其他；您充满柔情蜜意，整个人儿善良，仁慈、妩媚、温馨。咳！可您只对我一个人狠毒！啊！何等的晦气啊！”

说到这里，他用手掩住脸。少女听到他在哭泣。这可是破天荒头一遭。这样如雕塑般站立着，哭得全身抖动，真比跪下来哀求还更可怜，还更情切。他就这样抽泣了好一阵子。

“罢了！”他头一阵眼泪流过之后，继续说道，“我已经无话可说了，原本倒是想了许多要对您说的话儿。现在我浑身颤抖，战栗不已，在关键的时刻撑不住了，觉得我们被某种至高无上的东西紧紧裹住，因此我说起话来结结巴巴了。啊！如果您不可怜可怜我，也不可怜可怜你自己，我马上就会倒在地上丧命。我们切勿把对方都置于死地。若是您知道我多么爱您，那该有多好！我的心是如何的一颗心啊！咳！我不顾一切，背叛任何德行！我不顾一切，自暴自弃！身为饱学之士，但却拿科学开玩笑；身为贵族，却给自己的姓氏抹黑；

身为教士，却把弥撒书当做淫荡的枕头；我所做的一切，是在给我的上帝脸上吐唾沫！但这一切全是为了你，你这迷惑人的巫女！这一切也是为了使自已更配得上进入你的地狱！但你并不要我这下地狱的罪人！啊！让我把一切都倾吐出来！还有很多，还有更骇人听闻的，呵！更加骇人听闻！……”

他说到最后几句时，模样儿看起来已经完全精神错乱了。停顿了片刻，又自言自语似地继续往下说，不过声音却很大了：“加恩，你把你弟弟怎么了？”

又是一阵沉默，随后又说道：“天主啊！我是怎么对待他来的呀？我收留他，我哺育他，我喂养他，疼爱他，崇拜他，可我却把他杀害了。是的，天主啊，刚才就当着我的面，在您屋子的石头上，他的脑袋被砸烂了，而这一切都是由于我，由于她的缘故，由于这个女人……”

他眼神惊恐不安。嗓音越来越微弱，机械地翻来复去说了好几遍，每遍的间隔相当长，就仿佛一口大钟的余音似的延绵不绝：“……由于她……由于她……”尔后，他的舌头再也发不出清晰的声响，却只见他的嘴唇一直翕动不已。忽然，他两腿一软，像什么东西一下子垮下来似的，一头栽倒在地，脑袋埋在双膝之间，一动也不动了。

少女把脚从他身下抽了出来，这样微微一动，他醒过来。他举手慢慢抚摸了一下凹陷的双颊，惊讶地望了好一会儿他那沾湿的手指，呢喃地说：“怎么了！我哭了！”

话音刚一落，他猝然转身对着埃及少女，脸上焦虑的神色难以言表，只听他说：

“唉！您就这般冷冰冰地看着我哭泣！孩子啊！这滴滴眼

泪是熔浆，你可知道！对待你所恨的人，死活都不能打动你的心，难道这居然是真的？你情愿眼睁睁看着我死，而且还在一旁欢笑。啊！可是我呀，我不愿看着你死！说句话，只要说句宽恕的话儿！用不着说你爱我，只要说声情愿就行了，那样我就可以救你了。否则……嗨！时间在飞快地流失，我以一切最神圣的东西恳求你，你不要磨蹭，等我重新变成顽石，就与这同样需要你的绞刑架一样！好好想一想，我手里掌握着我俩的命运：考虑一下，我精神失常了，这太可怕了，我可以放弃所有的一切，我们脚下就是万丈深渊，不幸的人儿，我将跟着你堕下这深渊去，永无终期！请你说句好话吧！一句！只要一句！”

她刚张开口要答腔。他赶忙跪倒在她面前，毕恭毕敬地聆听她的话语，说不定从她口中说出来的是一句情意缠绵的话语。但她只说：“您是个杀人犯。”

教士疯也似地把她紧紧抱住，纵声大笑起来，那笑声令人毛发悚然。他说道：“那又怎么样，是的！杀人犯！我一定得到你不可。那你将得到我做你的主人，如果你不要我做你的奴隶。我一定要把你弄到手。我有个巢穴，我要把你拖到那里去。你将跟我走，也只能乖乖跟我走不可，要不，我就把你交出去。美人儿，你只有两条路可选择：要么属于我！要么死！属于这教士！属于这叛教者！属于这杀人犯！从今天晚上起，你就属于我，听见了吗？来！尽情欢乐吧！来！吻我吧，你这疯女人！要么进坟墓，要么就进我的床帏！”

因为淫秽的念头，因为狂怒，他眼睛里闪闪发光。色狼的嘴唇印红了少女的嫩颈。她在他的怀抱中拼命挣扎着，他

满口白沫，已吻遍她的全身。

“不许咬我，你这魔鬼！”她嚷叫起来，“唔！你这可憎的臭僧侣！放开我！我要揪下你丑恶的白头发，大把大把地扔到你脸上！”

他脸上红一阵白一阵，随后松开了她，神情忧郁地望着她。她觉得自己胜利了，接着说道：“我告诉你，我属于我的弗比斯，我爱的是弗比斯，弗比斯才漂亮呢！然而你，神甫，你老啦！你是丑八怪！快滚开！”

他吼叫一声，好象一个不幸的人被烧红的铁烙印了一下。他咬牙切齿说道：“你死定了！”她看到他可怕的目光，想要逃走。他却一把抓住她，拼命摇晃她，将她推倒，攥住她秀美的双手，把她在地上拖着，急步朝罗朗塔的拐角跑去。

一到那里，他转过身，问她：“最后一次问你，你愿不愿服从我？”

她使劲应道：“决不！”

然后，他大声叫道：“古杜尔！古杜尔！埃及女人在这儿！你报仇吧！”

姑娘感到手肘突然被人抓住，一看，是一只从墙上窗洞口伸出的瘦骨嶙峋的胳膊，如同一只铁手把她紧紧抓住。

“抓牢！”教士道，“她就是逃跑的埃及女人，别松开她。我去找捕快，你就要看见她被绞死啦。”

作为回答这些带血腥味话语的，是从墙那边传出来一阵发自咽喉的朗笑声：“哈！哈！哈！”埃及姑娘看到教士朝圣母院桥的方向跑去，那边传来马蹄的嘈杂声。

少女认出了凶狠的隐修女，吓得直喘气，竭力挣扎，扭

动身子，痛苦和绝望地蹦了几蹦，可是，隐修女用一种前所未闻的力量死死抓住她，瘦削、肮脏的手指深深掐进她的肉里，并在周围合拢起来，好象这只手是被铆接在她的胳膊上。这甚至不单单是一条铁链，不单单是一个枷锁，不单单是一道铁环，而是从墙上伸出来的一只有生命、有智慧的大钳。

姑娘精疲力尽，瘫靠在墙上，这时，死亡的恐惧攫住了她。她想到青春，想到人生的美好，天空的景色、大自然的千姿百态，想到爱情、弗比斯、以及消逝的和即将临近的一切，想到告发她的教士，就要到来的刽子手、耸立在那里的绞刑架。此时，她觉得恐惧感逐渐升高，一直伸到了头发根。她听到了隐修女悲惨的笑声，低声对她说道：“你就要被绞死啦！”

她有气无力地转向窗洞口，透过铁栅，看到麻衣女恶狠狠的面孔，说道：“我对你怎么了？”她差不多像死了一般。

隐修女没有回答，只是用一种愤怒、歌唱和嘲弄的腔调嘟哝起来：“埃及娘儿！埃及娘儿！埃及娘儿！”

不幸的爱斯梅拉达又耷拉下脑袋，披头散发，知道自己同其打交道的并非一个人。

忽然，隐修女大嚷起来，好象过了老半天埃及少女的问话才传到了她的大脑里：“你对我怎么了？你说！……啊！你对我怎么了，你这埃及婆娘！那好！听着。……我曾有过一个孩子，我！你明白吗？我曾有过一个孩子！一个孩子，老实跟你说！……一个漂亮的小女孩！……我的宝贝阿妮丝，”她魂不附体，在黑暗中吻着什么东西，接着说：“那好！你可知道，埃及娘儿？有人夺走了我的孩子，偷走了我的孩子，吃

掉了我的孩子。这些都是你干的。”

姑娘如同那只小羊羔一样应道：“哎呀！可能我也许还没出生呢！”

“啐！不对！”隐修女又说道，“你准出生了。你是其中的一个。她如果要是活着，也该你这么大了！就是这样！……我在这里已十五个年头了，我受了十五年的苦，祈祷了十五年，十五年以来不断把头往墙上撞。……我告诉你，是那些埃及婆娘把她偷走的，你听明白了吗？是她们用利齿把她吃掉的。……你有没有心肝吗？你可以想像一下，一个吃奶时的孩子，一个玩耍时的孩子，一个睡觉时的孩子，那是什么模样儿！何等天真烂漫呵！唉！正是这样一个孩子，他们把她夺走了，杀害了。慈悲的上帝全清楚！现在，轮到我了，该我来吃埃及女人的肉了。啊！如果不是铁栅挡住，我要狠狠地咬你几口。我头太大了，伸不过去！可怜的小宝贝！是在她睡着的时候！话讲回来，即使她们抢走时把她弄醒了，她哭叫也是没有用的，我那时并不在家！啊！埃及婆娘们，你们吃掉了我的孩子！现在就来看看你们的孩子的下场吧。”

于是，她哈哈大笑起来，或者说是咬牙切齿，在这张愤怒的脸上，两者一模一样。天刚开始破晓，灰白色曙光隐隐约约照着这一场面。绞刑架在广场上越发清晰了。另一边，向圣母院桥那个方向，可怜的女囚好象听到骑兵的马蹄声越来越逼近了。

“太太！”她头发蓬乱，魂不附体，恐惧若狂，跪下双膝，合掌叫道，“太太，求你可怜可怜吧。他们来了。我没有做过任何对不起您的事。难道您愿意看见我惨死在您眼皮底下吗？

您心肠好，我深信不移。这太可怕了。放我逃走吧。松开我！行行好！我不愿意这样死去！”

“还给我的孩子！”隐修女说。

“行行好！行行好！”

“还给我的孩子！”

“松开我，看在上帝的面！”

“还给我的孩子！”

再一次，少女精疲力尽，全身骨头像散了架，一下子瘫倒了，目光已模糊，就像一个垂死的人那样。她结结巴巴地说：“哦！您在找您的孩子。我，我在找我的父母。”

“还我的小阿妮丝！”古杜尔继续说道。“你不知道她在哪儿？那你就去死吧！……我来告诉你，我当过妓女，有过一个孩子，人家把我的孩子抢走了。……那是埃及女人干的。你现在可清楚了，你得去死。当你的埃及母亲来要你回去时，我就告诉她：‘你这个母亲，就看那个绞刑架吧。’……要不你就还我的孩子。……你是知道我的小女儿在哪儿？瞧，我指给你看。这是她的小鞋，她唯一留下来的东西。你知道同样的一只在哪儿，要是你知道，就请告诉我，哪怕是在世界的另一头，我也会膝行去找她的。”

她这样说着，用伸在窗洞外面的另一只手臂指着小绣鞋给埃及姑娘看。此时，天色已明，可以看清楚鞋的形状和颜色。

“把小鞋给我看看。”埃及姑娘战抖着说，“上帝啊！上帝啊！”同时，她用空着的一只手，连忙打开戴在脖子上那只装饰着绿玻璃片的小袋子。

“去！去。”古杜尔呐呐着。“掏你什么魔鬼的护身符！”突

然，她打住了话头，浑身颤抖，用一种发自肺腑的声音，大叫一声：“我的女儿！”

原来埃及姑娘刚从小袋里掏出一只一模一样的小鞋。这小鞋上缝着一张羊皮纸，上面书写着谶语：

当同样的一只小鞋重新找到
母亲就会伸出双臂将你拥抱

在疾如闪电的一刹那间，隐修女已将两只鞋作了对比，读了羊皮纸上的文字，立即欢天喜地，把容光焕发的脸孔贴在窗洞口铁栅上，放声叫道：“我的孩儿呀！我的孩儿呀！”

“妈妈！”埃及姑娘回答道。

此情此景，这里我们就不打算再多加描述了。

墙和铁栅横在她们二人之间。“啊！这墙！”隐修女叫道！“啊！看得见却不能拥抱她！你的手！你的手呢！”

少女把伸进窗洞里面去，隐修女扑向这只手，将嘴唇贴在上面，沉浸于这亲吻中，就这样呆着不动，不再有别的生命迹象，唯有哭泣使她的背部不时起伏。然而，她在阴暗中静静地泪如泉涌，宛如滂沱的大雨下个不停。可怜的母亲，十五年来心中的辛酸苦楚，全化作了泪水一滴滴渗透，汇成又黑又深的旧井，这时汹涌澎湃，全倾泻在这只可爱的手上。

忽然，她直起身来，把披在额头上的花白头发往两边撩开，一声不吭，比母狮子还凶猛，用双手狠命摇撼小屋窗洞上的铁栅。可铁栅一丝不动。于是，转身到屋角去，找来一块平日化为枕头的大石板，用尽浑身的力气，用劲向铁栅砸

去，只见火花四溅，一根铁条给砸断了，又砸了一下，拦住窗洞口的那古老的十字铁栅完全掉了下来。此时，她用手把铁栅生锈的残段短截，全都一一弄断，统统拔掉。有时候，一个女人的双手也具有超人的力量！

不到一分钟的工夫，通道便打通了，她拦腰抱住了女儿，把她拖到小室里来，喃喃说道，“来！让我把你从深渊救出！”

等她女儿进了小室，她轻轻地把她放在地上，随后又把她抱起来，仿佛这始终是她的小阿妮丝，紧紧抱在怀里，在狭小的小室里走来走去，疯颠了，陶醉了，兴高采烈，又是叫，又是唱，对女儿又吻又说，忽而放声大笑，忽而泪流满面，所有这一切都交织在一起，而且兴奋不已。

“孩儿啊！我的孩儿！”她说道，“我终于找到女儿了！就在这里。仁慈的上帝把她还给我了。嘿，你们！你们大家都来看呀！这里有没有人看见我又找到了女儿呀？我的耶稣啊，她长得多俊！我仁慈的上帝呀，您让我等了十五年，就为了还给我这样一个美人儿。埃及女人并没有把她吃掉！这是谁乱说的？我的小乖乖！我的小宝贝！吻我一下吧！那些好心的埃及女人！我喜欢埃及女人。……的确，就是你。怪不得你每次打从这里经过，我的心就怦怦直跳。但是我把这错当成仇恨！宽恕我，亲爱的阿妮丝，宽恕我吧！你觉得我很凶狠恶毒，是不是？我是爱你的。……你脖子上的小黑痣还在吗？让我看一看。是的，还在。啊！你真漂亮！是我给了你这双大眼睛的，小姐儿。亲一亲我，我是多么爱你呀！别的母亲有孩子，我才不在乎哩，现在我压根儿不把她们放在眼里。让她们过来看就是了。这是我的孩子，看一看她这脖子，

这头秀发，这双眼睛，这只手。像她这样秀丽的人儿，你们找来给我看看！哦！我敢说，这样的人儿，将许许多多的人都会钟爱她的！我哭了十五年，我的美貌姿色全都离开了我，全到她身上去了。吻一吻我吧！”

她口若悬河还给她说了许多荒唐的话儿，其语气声调说有多美就有多美：她弄乱可怜少女身上的衣服，把她的脸都羞红了；用手抚摸她那丝一般的秀发，还吻她的脚丫、膝盖、额头、眼睛，这一切都使她这个做母亲的心醉神迷。少女任她爱抚，不时以无限的温柔，悄悄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喊道：“妈妈！”

“你看，我的孩儿，”隐修女接着说，说完一句就吻一下，“你看，我会好好疼爱你的。我们将从这里逃出去。我们就会很幸福的。我在我们家乡兰斯继承了一点遗产。宝贝，你知道吗？啊！不，你不知道，你那时太小了！你四个月时长得漂亮极了，要是你知道就好了！一双小脚丫了多逗人喜欢，有人好奇，还从二三十里外的埃佩奈赶来看呢！我们就有一块田地，一座房子。我要你睡在我床上。上帝呀上帝！这有谁会相信呢？我找到了我的女儿了！”

“噢！母亲！”少女兴奋不已，但终于有了力气说话了。“埃及女人早对我说过了。我们当中有个心地善良的埃及女人，一直如同奶妈一样照料我，去年去世了。是她把这个袋子挂在我脖子上，常对我说：‘小宝贝，留神把这个精巧的东西保存好。这可是个珍宝呀！凭它，你将来有一天会……找到你的生母。这无异于把你的母亲随身带在脖子上。’她真是未卜先知，这个埃及女人！”

麻衣女又把女儿紧紧抱在怀里。“过来，让我亲亲你！你说得多可爱。等我们回到故乡，就把这双小鞋拿去教堂给圣婴穿。这一切我们都得感谢仁慈的圣母。我的上帝呀！你的声音是多么甜美呀！你刚才跟我说话时，就如一曲音乐那么好听！啊！我主上帝呀！我终于找到了我的孩子！这样离奇的故事，难道可信吗？人是不会无缘无故就死的，我并没有因为高兴就送了命。”

尔后，她又是大笑，又是拍手，又是喊叫：“我们就要过幸福日子啦！”

就在这时候，小屋里回响着兵器的撞击声和奔驰的马蹄声，这马蹄声似乎是从圣母院桥驰来，从河岸上越来越近了。埃及少女惊恐不安，一头扑进麻衣女的怀抱里。

“救救我！救救我！母亲！他们来了！”

隐修女刹时脸色煞白。

“噢，天啊！你说什么？我都忘了！那你干了什么呢？他们追捕你！”

“我不知道，”不幸的孩子应道，“可是我已被判处了死刑。”

“死刑！”古杜尔仿佛遭到雷打电劈，打了个趔趄。然后，目光定定地盯着女儿，缓慢地又说：“死刑！”

“是的，母亲，”少女魂不守舍，应道。“他们要杀死我。他们正要抓我来了。那个绞刑架就是为我准备的！救救我！救救我吧！他们来了！救救我！”

隐修女半晌一丝不动，好像变成了一块石头。然后她摇了摇头，深不以为然，并且突然纵声大笑，又恢复了她原先

那种让人害怕的狂笑声。只听见她说：

“嗨！嗨！不！你所说的只是一场梦。啊！是的！这又怎么会呢，我失去了她，长达十五年之久，然后找到了她，但只有短短的一分钟！现在他们又要把她从我身边抢走！如今她长大了，水灵灵的，跟我说话，爱我，而正在这个时候，他们却要来把她夺走，在我这个当母亲的眼皮底下！啊，不！这种事是绝对不行的。仁慈的上帝是不会允许这样做的。”

此时，马队好象停了下来，只听见远处有个人说：“从这边走，特里斯丹大爷！教士说的，到老鼠洞可以找到她。”马蹄声又响了起来。

隐修女一下子站起来，悲痛欲绝，大声喊叫：“快逃！快逃！我的孩子！我全想起来了。你说得对。是要你的命！可怕呀！该死！快逃跑！”

她将脑袋探出窗洞口，但很快又缩了回来。

“留下！”她低声说道，语气简短而又阴郁，痉挛地抓住半死不活的埃及姑娘的手。“留下！别作声！处处都是兵，你出不去。天已经大亮了。”

她的眼睛干涩，如火在燃烧。她半晌没有说话，只在小屋里走过来走过去，不时停下来，揪下一把把花白的头发，又用牙齿咬断。

突然，她说道：“他们过来了。我去跟他们说说。你躲在这个角落里。他们不会看见你的。我就跟他们说你逃掉了，是我把你放了，真的！”

她本来一直抱着女儿，此时把她放在石屋的一个角落里，在外面是看不见的。她让她蹲着，小心翼翼地把她安顿好，不

让她的手脚露在阴影外面；还将她乌黑的头发披散开来，遮住她的白袍子，把她遮盖得严严实实的，还在她面前摆上唯一的家具，就是罐和权当枕头用的那块石板，以为这两样东西就可以把她掩盖住。安顿就绪后，她放心多了，这就跪下来祈祷。天才亮，老鼠洞里还有许多地方仍然是阴影重重。

正在这时，教士那恶魔似的声音在小室近旁喊：“这边走，弗比斯·德·夏托佩尔队长！”

听到这个名字，这个声音，蜷缩在角落里的爱斯梅拉达不由地悸动了一下。“别动！”古杜尔说道。

话音一落，就听见刀剑声、人声、马蹄声一片嘈杂，在小屋周围停住了。母亲一下子立起身来，跑去站在窗洞前，把它堵起来。她看到一大群全副武装的人，有的徒步，有的骑马，排列在河滩广场。指挥他们的人刚一下马，就朝河滩走了过来。“老太婆，”这个人说道，凶相毕露：“我们正在搜捕一个女巫，要把她绞死。听说，她在你这里。”

可怜的母亲竭尽所能，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答道：“您说些什么，我不懂。”

对方又说：“上帝脑袋呀！乱弹琴，那魂不守舍的副主教胡说些什么？他在什么地方？”

“大人，”一个兵卒说：“他不见了。”

“喂喂，疯老婆子，”指挥官接着说：“别骗我，有人把一个女巫交给你看管。你把她怎么了？”

隐修女不好全盘否认，免得引起怀疑，遂用一种真诚但又生硬的口吻应道：“要是您说的是刚才有人硬塞给我的那高挑个儿的姑娘，我可以告诉您，她咬了我，我只好放开手。就

是如此，别再打扰我。”

指挥官大失所望，做了一个鬼脸。

“休想骗我，老妖怪！”他继续说道：“我叫隐修士特里斯丹，我是国王的老朋友。隐修士特里斯丹，你明白吗？”他看着周围的河滩广场，又添上一句。“在这里，这可是一个掷地有声的名字。”

“即使你是隐修士撒旦，”古杜尔又萌发了希望，答道：“我既没有别的话跟你说，我也不怕你。”

“上帝脑袋呀！”特里斯丹说，“你这个嚼舌头的老太婆！啊！巫女溜跑啦！往哪儿跑？”

古杜尔漫不经心地答道：

“从绵羊街，我想是这样的。”

特里斯丹转过头，向他的人马打了个手势，让他们准备重新上路。隐修女松了一口气。

“大人，您得问问老巫婆，她窗洞上的铁栏杆怎么拆成这样的？”一个弓手忽然说道。

听到这个问题，可怜的母亲心里又焦急万分，但她并没有失去清醒的头脑，于是结结巴巴应道：“过去一向就是这样子。”

“呵！直到昨天，那些铁栅还是个漂亮的黑十字架形，十分虔诚的样子。”那个弓手又说道。

特里斯丹斜看了隐修女一眼。

“我看这老婆子慌了手脚了。”

不幸的女人认为，一切取决于她能否泰然自若，于是将生死置之度外，冷笑起来。做母亲的都有这种力量。她道：

“呸！这家伙喝醉了。一年多以前，有辆载石头的大车，尾部撞到了窗洞上，将铁栅撞坏了。我还把驾车的骂得狗血喷头呢！”

“一点不假，我当时在场。”另一个弓手插嘴道。

现实中到处总有一些无所不知的人。这个弓手所作的出乎于意料之外证词，激起了隐修女的勇气。对她来说，这场盘问就如踏着刀刃的吊桥越过万丈深渊那样艰险。

但是，她注定要经受忽而惊惶失措、忽而满怀希望这两种情绪不断交换的熬煎。

“要是大车撞的，撞断的铁条应当是向内拐的，但这些断铁条却是向外倒的。”头一个弓手又发难了。

“嘿！嘿！”特里斯丹对这个兵卒说，“你的鼻子倒真灵，比得上小堡的调查官……老婆子，快快回答他的话！”

“我的上帝呀！”她陷于绝境，不由得喊叫起来，声音里不由自主地带着哭腔，“我向您发誓，大人，确实是大车把铁栅撞断的。那个人说曾亲眼看见，这您是听到的。而且，这跟你们要找的那个埃及女子又有何关系？”

“嗯！”特里斯丹呻吟了一声。

“见鬼！”那个受到巡检大人夸奖而得意忘形的弓手又说：“而且铁条的断痕还全是新的！”

特里斯丹点了点头。隐修女一下子脸无血色：“您说说看，大车撞的，有多久了？”

“一个月，也许半个月……大人。我，我记不大清楚了。”

“她开头说一年多。”那个弓手指出。

“这里头有蹊跷。”巡检大人说道。

“大人！”她叫道，身子一直贴在窗洞前，战战兢兢，深怕他们起疑心，把头伸到小室里来张望。“大人，我向您发誓，这个栅栏的确是大车撞坏的。我向您起誓以天堂众圣天使的名义。假如不是大车，我宁愿永远下地狱，我就是大逆不道，背弃上帝！”

“你发誓倒挺起劲的呀！”特里斯丹说道，带着审问的目光瞧了她一眼。

可怜的女人觉得自信心越来越小了，已经到了胡言乱语的地步，惊恐地意识到了自己所说的恰恰是不该说的。

就在这节骨眼上，有个兵卒喊叫着跑过来：“大人，老巫婆撒谎。巫女并没有从绵羊街逃走。封锁街道的铁链整夜都原封未动的拉挂着，看守的人也没有看见任何人通过。”

特里斯丹的面容越来越阴沉，他质问隐修女道：“你作何解释？”

真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她还竭尽全力顶住：“大人，我不知道，我可能搞错了。可能她过河去了。”

“那是对岸。”巡检大人说道，“并没有什么明显的痕迹说明她情愿回到老城去，老城那边到处正在搜捕她。你扯谎，老婆子！”

“再说，河两岸都没船。”头一个兵卒说。

“她可能游水过去。”隐修女寸步不让，反驳说。

“女人也会游水吗？”那兵卒问。

“上帝脑袋呀！老婆子！你撒谎！你骗人！”特里斯丹火冒三丈说道：“我真恨不得把那个巫女搁一边，先把你吊起来。只要一刻钟的刑讯，也许不得不全都道出真情来。走！跟我

们走！”

她如饥似渴，紧紧抓着这些话不放：“随您的便，大人。干吧！干吧！刑问，我情愿。那就把我带走。快，快！马上就走吧。”她嘴里这么说，可心中却想到：“这期间，我的女儿就可以逃脱了。”

“天杀的！”巡检大人说道，“真是好胃口，竟要尝尝拷问架的滋味！我真不明白这个疯婆子想干什么。”

此时有个满头花白的巡逻队老捕快从队伍中站出来，对巡检大人禀告：“大人，她确实疯了！假如说她让埃及女人溜走了，那不能怪怨她，因为她最讨厌埃及女人。我干巡逻这行当已经十五年了，每天晚上都听见她对流浪女人破口大骂，骂不绝口。要是我没有标错，我们追捕的是带着小山羊跳舞的那个流浪女，却正是她最痛恨的了。”

古杜尔振作一下精神，道：“我看最恨的就是她！”

巡逻队众口一词向巡检大人作证，证实老捕快所说的话。隐修士特里斯丹，见在隐修女口里掏不出什么东西来，已不再抱什么希望，就转过身去；隐修女心如火燎，焦急万分，看着他慢慢向坐骑走去，只听见他咕噜道：“好吧，出发！继续搜寻！不把埃及女人抓住并吊死，我绝对不睡觉！”

但是，他还犹豫了一会儿才上马。他就如一只猎犬，嗅到猎物就藏在身旁，不肯离开，满脸狐疑的表情，向广场四周东张西望。这一切古杜尔全看在眼里，真真是生死攸关，心扑通扑通直跳。末了，特里斯丹摇了摇头，翻身一跃上马。古杜尔那颗紧揪起来的心，这才像石头落地。自从那队人马来了以后，她一直不敢看女儿一眼，这时才看了她一下，低声

地说道：“得救了！”

可怜的孩子一直待在角落里，连大气也不敢出，动也不敢动，脑海里想着一个念头：死神就站在她面前。古杜尔与特里斯丹唇枪舌剑的交锋情景，她一点儿也没有放过，她母亲焦虑万状的每一言行，全在她心中回响。她听见那根把她悬吊在万丈深渊之上的绳子接连不断发出断裂声，多少次仿佛觉得那绳子眼见就要断了，好不容易终于得到了喘息的机会，觉得脚踏实地了。正在这当儿，她听到有个声音向巡检说：

“撮鸟！巡检大人，绞死女巫，这不是我这行伍的人的事儿！乱民已经完蛋了。我请您独自去吧。想必您会认为我还是回到我的队伍去为好，免得他们没有队长，什么都乱了套。”

这声音，正是弗比斯·德·夏托佩尔的声音。埃及少女一听，思绪翻腾，难以言表。这样说，他就在这儿！她的心上人，她的靠山，她的保护人，她的庇护所，她的弗比斯！她一跃而起，母亲还没有来得及阻拦，她已经冲到窗洞口，大声叫道：“弗比斯！救救我，我的弗比斯！”

弗比斯已不在那儿。他策马才绕过刀剪街的拐角处。可是特里斯丹却还没有走开。

隐修女大吼一声，扑向女儿，一把掐住女儿的脖子，拼命把她往后拉，活像一只护着虎仔的母虎，再也顾不了那么多了。但，为时已晚，特里斯丹早已经看见了。

“呵！呵！”他张口大笑，上下两排牙齿的牙根裸露，整张脸孔活像呲牙咧嘴的恶狼，“哈哈一只捕鼠器逮着两只耗子呀！”

“不出我所料。”那兵卒道。

特里斯丹拍了他一下肩膀，说：“你真是一只好猫！”又加上一句：“来呀！亨利埃·库赞在哪儿？”

只见一个人应声出列，衣着和神色都不像是行伍中的人。他只穿着一件半灰半褐的衣服，平直的头发，皮革的袖子，粗大的手上拿着一捆绳索。这人老与特里斯丹形影不离，特里斯丹总与路易十一形影不离。

“朋友，”隐修士特里斯丹说道。“我猜想，我们搜寻的那个巫女就在这个地方。你去替我把这东西吊死，你带梯子来了没有？”

“柱子阁的棚子里有一架。”这人应道。继续指着石柱绞刑架问道：“我们就在那刑台办事吗？”

“是的。”

“嘿嘿！”那人接着说，并放声大笑，笑声比巡检的还要凶蛮不知多少倍，“那我们就不必走许多路了。”

“快！你过后再笑吧！”特里斯丹说道。

且说隐修女自从特里斯丹发现她女儿，原先满怀希望破灭以后，一直沉默不语。她将把半死不活、可怜的埃及少女扔回洞穴里的那个角落，随即返身又到窗洞口一站，两只手就如兽爪似地撑在窗台角上。她就以这样的姿势，凛然地环顾面前的所有兵卒，目光又如以前那样凶蛮和狂乱。看见亨利埃·库赞走近山屋，她立刻眼睁怒目，面目狰狞，把他吓得直往后退。

“大人，要抓哪个？”他回到巡检面前，问。

“年轻的。”

“好极了。这老婆子好像不大好对付。”

“可怜的带山羊跳舞的小姑娘！”巡逻队老捕快说道。

亨利埃·库赞重新挨近窗洞口。母亲横眉怒目，把他吓得低下眼睛，畏畏缩缩地说，“夫人……”

她随即打断他的话语，声音低沉而愤怒：

“你要什么？”

“不是要您，而是另外一个。”他回答道。

“什么另一个？”

“是年轻的那个！”

她摇着头喊道：“没有人！没有人！没有人！”

“有人！”刽子手接着说，“这您很清楚。让我去抓那个年轻的。我不想与您过不去，您！”

她怪异地冷笑了一声，说道：“哎呀！你不想跟我过不去，我！”

“把那个人交给我，夫人；巡检大人命令我这样了做的。”

她如同疯癫似的，反复说过来说过去：“没有人！”

“我说就是有！”刽子手回嘴道：“我们大家都看到了，你们是两个人嘛。”

“那最好就瞧一瞧吧！”隐修女揶揄地说道，“把头从窗洞口伸进来好了。”

刽子手仔细看了看母亲的手指甲，哪敢造次。

“快点！”特里斯丹刚部署好手下人马，将老鼠洞围得水泄不通，自己则骑马站在绞刑架旁边，高声叫道。

亨利埃再次回到巡检大人的跟前，模样儿真是狼狈不堪。他将绳索往地上一扔，一副呆子相，把帽子拿在手里转过来

转过去，问道：“大人，从哪儿进去？”

“从门呗。”

“没有门。”

“从窗户。”

“太小了。”

“那就打大些呗，你不是带镐子来了吗？”特里斯丹说，怒气冲天。

母亲一直警惕着，从洞穴底中注视着外面的动静。她不再抱什么希望了，也不知道自己想干什么，但绝不愿意人家将夺走她的女儿。

亨利埃·库赞从柱子阁的棚子里去找来绞刑时垫脚用的一只工具箱，还从棚子中拿来一架双层梯子，随即将它靠在绞刑架上。巡检大人手下五六个人带着鹤嘴镐和撬杠，和特里斯丹向窗洞走来。

“老婆子，赶快把那个女子乖乖交给我们！”巡检声色俱厉地说。

她望着他，好象听不懂似的。

“上帝脑袋！”特里斯丹又说，“圣上有旨，要绞死这个女巫，你为何要阻拦？”

可怜的女人一听，又如往常那样狂笑了起来。

“我干吗？她是我的女儿！”

她说出这个字的声调，真是掷地有声，连亨利埃·库赞听了也不由自主打个寒噤。

“我也感到遗憾，可这是王上的旨意。”特里斯丹接着。

她可怕地狂笑得更厉害了，喊道：“你的王上，跟我何干！”

实话告诉你，她是我的女儿！”

“捅墙！”特里斯丹下令。

要凿一个够大的墙洞，只要把窗洞下面的一块基石挖掉就可以了。母亲听见鹤嘴镐和撬杠在挖她那堡垒的墙脚，不由得大声地怒吼一声，让人心惊胆颤，随即在洞里急得团团直转，快如旋风，这是类似猛兽长期关在笼子里所养成的习惯。她一言不发，但两眼炯炯发光。那些兵卒个个心底里冷似寒冰。

忽然，她抓起那块石板，大笑一声，双手托起，向挖墙的那些人狠狠掷去。但因为双手发抖掷歪了，一个也没砸到，石板骨碌碌直滚到特里斯丹马脚下才停住。她气得咬牙切齿。

这时，太阳虽尚未升起，天已大亮，柱子阁那些残旧虫蛀的烟囱，染上了玫瑰红的美丽朝霞，也显得悦目了。此时正是巴黎这座大都市一清早就起床的人们，神清气爽，推开屋顶上天窗的时候。河滩广场上开始有几个乡下人，另外还有几个骑着毛驴去菜市场的水果商贩陆续走过。他们看见老鼠洞周围麇集着那队兵卒，不由得停下片刻，惊奇地察看了一下，就径自走了。

隐修女来到女儿身旁坐了下来，在她前面用自己的身体护住她，目光呆滞，听着一动也不动的可怜孩子一再喃喃地念着：“弗比斯！弗比斯！”拆墙似乎在进展。随着它不断的进展，母亲也不由自主地直往后退，将女儿越搂越紧，直往墙壁上靠。突然，隐修女看见那块石头（因为她一直守望着，目不转睛地盯着它）已经松动了，又听见特里斯丹给挖墙的人打气鼓劲的声音，从某个时候起，她就身心交瘁，这时振

作起精神，大叫起来。说话的声音忽而像锯子声那样刺耳，忽而结结巴巴，仿佛嘴上挤压着万般的咒骂，一齐同时迸发出来一样。只听见她叫叫：“嗨！嗨！嗨！简直是坏透了！你们是一帮强盗！你们果真要绞死我的女儿吗？我告诉你们，她是我的亲骨肉！噢！胆小鬼！噢！刽子手走狗！猪狗不如的兵痞！杀人凶手！救命！救命！救命！他们就这样想抢走我的女儿吗？所谓仁慈的上帝，究竟何在？”

于是她象一头豹子那样趴着，目光迷离，毛发倒竖，口吐白沫，冲着特里斯丹咆哮着：

“走近些，过来抓我的女儿吧！我这个女人告诉你，她是我的女儿，难道你真的听不懂吗！你到底知道不知道，有个孩子是什么意思？唉！你这豺狼，难道你从来没有跟你的母狼睡过？难道你们从来没有狼崽吗？要是你有崽子，你听到它们嚎叫时，难道你就无动于衷，不觉得肚子里在翻腾吗！”

“使劲撬那块石头，它已经松动了。”特里斯丹冷冷地说道。

好几根撬杠一起掀起那块沉重的基石。已前说过，这是母亲的最后屏障。她扑了上去，使劲想顶住，用指甲紧抓那块石头，但是那么巨大的一块石头，又有六条壮汉子拼命撬着，她哪能抓得住，一脱手，只见它顺着铁撬杆渐渐滑落到地上。

一见入口已打通，母亲干脆横倒在洞口前，用身体去堵塞缺口，双臂扭曲，头在石板上撞得直响，嗓门由于精疲力竭而嘶哑得几乎听不清，叫道：“救命呀！救火！救火！”

“现在，去抓那女子！”特里斯丹说，始终无动于衷。

母亲瞪着兵卒，样子叫人望而生畏，他们宁愿后退，也不愿往前一步。

“怎么啦！”特里斯丹叫道，“亨利埃·库赞，你上！”

没有一个人敢往前一步。

特里斯丹骂道：“基督脑袋！还算是武士？一个娘们就把你们吓得屁滚尿流！”

“大人，您把这叫做个娘们？”亨利埃说道。

“她长着一头狮鬃！”另一个接着说。

“行啦！”特里斯丹又说，“洞口足够大了，三个人齐头进去，就像攻打蓬图瓦兹时的突破口一样，赶快了结，死穆罕默德！谁先退后，我就把他砍成两段！”

巡检和母亲都是如此地咄咄逼人，兵卒们夹在中间，一时不知道怎么办，终于横下心来，向老鼠洞进发。

隐修女见此情景，突然跪了起来，拨开垂在脸上的头发，两只擦伤的瘦手一下子又垂落在大腿上。于是，泪水夺眶而出，大滴大滴的泪珠顺着面颊的皱纹扑簌簌往下直流，仿佛冲刷出河床的湍流一样。与此同时，她张口了，可是声音那样哀婉，那样顺从，那样温柔那样令人心碎，叫特里斯丹周围那些连人肉都敢吃的老禁头听了，也不止一个在揩眼泪。

“各位大人！各位捕快先生，请听我一言！这件事我非向你们倾诉不可。这是我的女儿，知道吗？是我从前丢失的小不丁点儿的亲骨肉！请听我说吧。这事说来话长。你们想一想，诸位捕快先生我是很熟悉的。以前，因为我生活放荡，孩子们常向我扔石头，那时候捕快先生们一向对我都是很好的。你们明白吗？当你们知道底细以后，你们会把我的孩子给我

留下的！我是非常一个可怜的卖笑女子。是吉卜赛女人把她偷走的。但我把她的一只小鞋一直保存了十五年。喏，就是这只鞋。她那时就这样小的脚。在兰斯！花喜儿！苦难街！这一些你们可能全知道。那就是我。那时候，你们还年轻，正是美好的时光。那段日子过得是多么轻松愉快。你们会可怜可怜我的，是不是，各位大人？吉卜赛女人偷走了我的女儿，把她藏了整整十五个春秋。我过去一直以为她死了。想想看，我的大好人们，我还以认为她死了呀！我在这里度过了十五个年头，就在这个地洞里，冬天连个火取暖都没有。这，可艰难呀！可怜的亲爱的小鞋！我呼天唤地，慈悲的上帝终于听到了。昨天晚上，上苍把我的女儿还给我啦。这真是仁慈上帝显示的奇迹呵！我的女儿没有死。你们不会把她抓走的，我对比深信不疑。再说，要是换上我，我一言不发，可是她，一个十六岁的孩子啊！她来日方长，让她见见天日吧！……她有什么对不住你们的地方呢？丝毫也没有。我也没有。我只有她这点血脉了，我已经老了，她能回到我身边，这是圣母恩赐给我的福份，你们要是能设身处地地代我想一想，就好啦。再说，你们大家都是大好人！你们原本知道她是我的闺女，现在你们知道了。啊！她是我心头上的肉呀！巡检大老爷，我宁可我的肺腑被捅上一个大窟窿，也不愿看见她的手指头擦破一点皮！看您的样子是个和善的大老爷！我对您说的这一切，已经把事情的底细向您们解释清楚了，难道还会有假？啊！您也有母亲，大人！您是长官，就求您把我的孩子留下吧！您瞧，我跪着求您，就好象祈求一个耶稣基督那样！我并不向任何人乞求什么，我是兰斯人，各位老爷，我

有一小块田地，是我的舅舅马伊埃特·勃拉东留下给我的。我并不是叫花子。我都不要任何东西，只要我的孩子。啊！我要留住我的孩子！仁慈的上帝，他是万物之主，不是无缘无故就把孩子还给我的。国王！您说王上！就是杀了我的小女儿，这也并不能给他增添许多乐趣！况且国王是仁慈的！这是我的女儿！她是我的女儿，是我的！而不是国王的！也不是您的！我愿意离开！我们愿意离开！说到底，无非是两个过路的女子，一个是女儿，一个是母亲，让她俩过去不就得了！求求你们放我们过去吧！我们是兰斯人。啊！你们都是好人儿，捕快老爷们！我喜欢你们大家。请别你们抓走我的爱女，那是绝对不行的！难道这是一点做不到的吗？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她的手势，她的声调，她吞泣饮泪的倾诉，合掌绞扭的动作，让人伤心的微笑，泪水盈眶的目光，辛酸的叹息，撕心裂肺的惨叫，痛苦的呻吟，颠三倒四和语无伦次的诉说，所有的这一切，我们不想细述了。她不再作声了，隐修士特里斯丹紧蹙眉头，那却是为了掩饰他虎视眈眈的眼睛中滴溜直转的一颗泪珠。但是他克制了这种软弱心肠，口气生硬地只说了一句：“这是王上的旨意。”

继续，他俯身靠近了亨利埃·库赞的耳边，悄悄说道：“赶快干完了事！”这位威风凛凛的巡检也许觉得，连他自己也心软了。

这个刽子手和捕快们闯进小屋里。母亲没有做任何的抵抗，只是向女儿爬了过去，奋不顾身扑上去。埃及少女看见兵卒走过来，死亡的恐惧使她振作起来，高声喊道：“妈妈！

我的妈啊！他们来了！快保护我呀！”其声调的悲怆难以述道。“来了！我的心肝宝贝！妈来保护你！”母亲应道，声微气弱，一把将她紧紧抱住，拼命吻她，吻遍她全身。母女俩就这样躺在地上，母亲伏在女儿的身上，此情此景，实在是催人泪下。

亨利埃·库赞把手伸到了少女漂亮的肩膀下面，把她拦腰抱住。她一感觉到这只手，立即“呃”了一声，便晕死过去。刽子手也情不自禁地眼泪直淌，一大滴一大滴地洒落在少女的身上，他要把她抱走，拼命地想把母亲拉开，可是，母亲可以说双手紧扣住女儿的腰间，抱得那样死，紧得以至于要分开她是不可能的。亨利埃·库赞只得把少女拖出了洞穴，顺带着把在少女的身后的母亲也拖了出来。母亲也同样紧闭着眼睛。

此时，太阳冉冉升起，广场上已聚集了一大群人，远远望着这边在石板地面上拖着什么一团东西向绞刑架走去。因为这是特里斯丹行刑的方式，他有一种癖好，不允许看热闹的人靠近。

周围的窗户没有一个人。只是远远可以望见圣母院钟楼顶上一个俯临河滩的窗口，有两个身穿黑衣的人影，在晨曦的映照下好象在向这边张望。

亨利埃·库赞拖着母女俩，来到绞刑架脚下并停了下来，心中不胜怜悯，连大气都喘不过来。他把绞索套在少女那令人爱慕的脖颈上。不幸的孩子一接触到那可怕的麻绳，抬起眼睛，看见头顶上方石头绞架伸着那好似瘦骨嶙峋的臂膀，不禁得摇晃了一下身子，迸发出了撕心裂肺的喊声：“不！不！

我不！”母亲一直把头埋在女儿的衣服里面，一声不响，魂飞魄散；只看见她浑身直打哆嗦，只听见她拼命吻她的孩子。刽子手趁机急速松开母亲紧紧抱住女犯人的双臂。也许由于筋疲力尽，或许由于心如死灰，她任凭刽子手摆布。然后，刽子手把少女扛在肩上，这可爱的人儿，身子优美地折成两截，垂落在刽子手那宽大的头颅上，紧接着，刽子手踏上梯子，往上攀登。

就在此时，蹲在石板地上的母亲一下子瞪大眼睛，不喊不叫，神色骇人，陡然一跃而起，如同猛兽扑食，向刽子手猛冲过去，狠狠咬住了他的一只手。真是快如闪电。刽子手痛得哇哇直叫。人们跑上前去，好不容易才把他那只血淋淋的手从母亲的牙齿中间拔了出来。她一直不说话。人们狠狠地推开她，只见她的脑袋耷拉下去，重重地砸在石板地上，再把她拉起，她又倒下了。原来她已死了。

刽子手自始至终没有放下那个姑娘，随又攀着梯子继续爬上去。

二 美丽的白衣少女

卡齐莫多发现小室里空无一人，埃及姑娘不见了，就在他保护下被人劫走了。这一瞧，把他气得双手直扯自己的头发，惊慌和痛苦地直跺脚。紧接着，他疯狂地在教堂上下奔跑，到处寻找他的吉卜赛姑娘，向每个墙角狂呼乱叫，石板

地上尽是他洒落的红头发。此刻，御前弓手们正以胜利者姿态进入圣母院，也在搜寻着埃及姑娘。卡齐莫多帮助他们寻找，可怜的聋子，压根儿就没有想到他们恶毒的用心。还以为流浪汉是埃及姑娘的敌人哩。他亲自给隐修士特里斯丹带路，到一切可能藏身的地方去寻找，给他打开一个个秘密门道，打开祭坛的地板夹层和圣器室的暗室。如果不幸的姑娘还在教堂里，他定会把她交出去的。特里斯丹为人是不会轻易善罢甘休的，此时也由于一无所获，疲惫不堪而泄气了，卡齐莫多于是一个人继续寻找。他数十次、上百次地把教堂找了一遍又一遍，从高到低，上上下下，从纵到横，狂奔乱跑，乱喊乱叫，嗅嗅闻闻，东张西望，到处搜寻，把火炬举到一处处穹拱下，把脑袋伸进一个个洞里，悲痛欲绝，疯疯癫癫，就像一只雄兽失去其母兽，咆哮不已，丧魂落魄，也不过如此。最后，他认定，确信她已经不在教堂里，一切全完了，有人把她从他手里抢走了，才慢慢顺着钟楼的楼梯往上爬。就是这一座楼梯，在他抢救她的那天，他攀登时是何等狂奋，何等得意呀！现在再经过同样的地方，却脑袋低垂，没有声音，没有眼泪，几乎连呼吸也没有了。教堂重又冷冷清清，再次坠入往常的死寂。弓手们早离开了教堂，到老城追捕巫女去了。这广大的圣母院刚才还被围得人声鼎沸，水泄不通，现在只剩下卡齐莫多独自一人留在里面，随又向小室走去，埃及姑娘在他的保护下曾经在那里睡了好几个星期。他一边想着，一边走着，说不定就可以看见她又在小室里。拐过俯临低处屋顶的柱廊，瞥见那间斗室及其小窗和小门，隐伏在一个大拱扶垛下，宛如一个鸟巢藏在树枝下，可怜的人，顿时

勇气全消，连忙倚在一根柱子上，才没有跌倒。他想象，也许她已经回来了，说不定有个善良的守护神把她送回来，这间小屋如此幽静，如此迷人，如此安全，她是不可能不呆在这里面的。他不敢再向前迈进一步，生怕自己的幻想破灭了。他暗自想道：“是的，她或许睡得正香，也许正在祈祷，还是别打扰她吧。”

临了，他鼓起了勇气，踮起脚尖向前走，望了望，走了进去。仍然空无一人！小室始终是空的。不幸的聋子慢慢地在室内转圈，掀起床垫，仔细察看，好像她会躲在床垫与石板之间似的。随即，摇摇头，呆若木鸡。忽然间，他狠狠用脚把火炬踩灭，没有叹息一声，没有说一句话，急速一冲，拿头朝墙壁猛撞，一下子晕倒在石板上不省人事了。

他苏醒过来，旋即扑倒在床铺上打滚，狂热地吻着姑娘睡过的余温尚存的地方，仿佛快要断气似的，好一阵子躺在那里一动不动。然后翻身起来，汗流如注，神志不清，气喘如牛，把脑袋瓜往墙上直撞，那节奏均匀的有如他敲钟时的钟锤，那决心之大有如一个人执意要把头颅撞碎。末了，再次跌倒在地，精疲力尽。他屈膝爬出室外，一副惊慌失色的姿态，在房门对面蜷缩着。他就这样待了个把时辰，一动也不动，眼睛定定地盯着那空寂的小室，就是一个颓然坐在空了的摇篮和装了死婴的棺材之间的母亲，也不象他那样思绪交错，神情阴郁。他一言不发，只是每间隔一段长时间，不时发出一声呜咽，全身猛烈抖动。但是，这种没有眼泪的呜咽，恰似夏天没有雷声的闪电。

就在此刻，他痛苦地搜肠索腹，寻思有谁这样出人意

地劫走了埃及姑娘，这时才想起了副主教来。只有堂·克洛德一个人有一把通往小室的楼梯门道的钥匙；还想起副主教曾两次在夜里企图要对埃及姑娘胡作非为，头一回是卡齐莫多自己帮了他的忙，第二回是他加以制止了。他还联想到其他许多细节来，刹那间疑团顿消，副主教抢走了埃及姑娘，那是毋庸置疑的了。但是，他对这位教士是那樣的毕恭毕敬，对此人感恩戴，满怀敬爱，忠心耿耿，这种种情感在他心中根深蒂固，甚至就是在此时，嫉妒和绝望的利爪都奈何不得的。

他想着此事必定是副主教干的。如果是换上任何别的人干的，卡齐莫多准会感到不共戴天的愤恨，非用鲜血和死亡不足以泄愤，现在却是克洛德·佛罗洛，可怜聋子内心的这种愤恨就化作不断增长的痛苦。

当他的思想集中在教士身上时，晨曦把扶拱垛涂上了灰白色，卡齐莫多忽然看见圣母院顶层，有个人影在在环绕半圆形后殿的外栏杆的拐角处走动。这个人影而他这边走来。他一眼认出来了：正是副主教。克洛德的脚步，庄重而缓慢，他走着，眼睛并不朝前面看。他向北边钟楼走去脸孔却转向另一边，朝着塞纳河右岸，而且头扬得高高的，好像尽力想越过屋顶观看什么东西似的。他的这种侧斜的姿势话像猫头鹰：它飞向某一点，却看着另一点。教士就这样从卡齐莫多头顶上面经过而没有看见他。

这幽灵忽然出现，惊呆了聋子，浑如木雕泥塑一般。聋子看见他钻进北面钟楼的楼梯门道里，看官知道，从这座钟楼上是可以看得见河滩广场，即现今的市政厅。卡齐莫多遂站起身来，跟踪副主教去了。

卡齐莫多爬上了钟楼的楼梯，只是想弄明白教士为何要爬上楼去。话说回来，可怜的敲钟人，他，卡齐莫多，究竟想干什么，想要什么，想说什么，他心中全然无数。他满腹怒火，也满怀畏惧。副主教和埃及姑娘在他内心里水火不相容，正在相互撞击。

他来到了钟楼的顶上，首先小心翼翼地察看了教士在哪里，才从楼梯的阴影里出来，走到平台上。教士背朝着他。钟楼平台的周围环绕着一道透空雕刻的栏杆，教士伏在向着圣母院桥的那面栏杆上，全神贯注地向外城眺望。

卡齐莫多轻手轻脚地从他身后走过去，看看他这样聚精会神在张望什么。教士是那么全神贯注望着别处，连聋子从他身边走过去都没有听见他的脚步声。

巴黎，尤其是在夏日黎明时分的清新霞光映照下，这时的巴黎，从圣母院的钟楼顶上眺望，景色真是绚丽迷人，灿烂多彩。这一天，可能是在七月里。晴空万里，数颗残星，疏疏落落，渐渐熄灭，其中有一颗光亮耀眼，正在最明亮的天际升起。旭日喷薄欲出，巴黎开始活跃起来了。东边鳞次栉比的无数房舍，映着十分洁白和纯清的晨曦，其万般的轮廓显得分外分明。圣母院钟楼的庞大阴影，渐渐从这个屋顶移到另一个屋顶，从这广袤的城市的一端移到另一端。有些街区已经人声、嘈杂声可闻。那儿一声锤响，这儿一声钟鸣，远处大车滚动的嘈杂碰击声。在这片屋宇的表面上，已有零零落落的炊烟袅袅升起，好象从巨大火山口的缝隙中冒出来的一般。塞纳河流水，在一个个小岛尖岬处，在一座座桥拱下，泛起重重波纹，银白色的涟漪，波光闪耀。城市四周，极目

向城垣外远眺，只见云雾中隐约可以分辨出那一溜无际的平川和连绵起伏的山丘。万般喧闹声，在这座半醒半睡的城市上空飘荡消散。晨风吹拂，从山丘间那羊毛似的雾霭中扯下几朵云絮，只见这朵朵云絮随风飘过天空，向东飘去。

教堂广场上，有几个端着牛奶罐子的老大娘，看到圣母院大门前那残破的奇怪景象以及沙岩裂缝间那两道凝固的铅流，非常惊讶，指指点点。这是昨夜骚乱所留下的痕迹。卡齐莫多在两座钟楼中间点燃的柴堆早已经熄灭。特里斯丹也派人清扫过广场，将死尸扔进了塞纳河。像路易十一这样的国王，总是很注意在大屠杀之后，迅速把现场地上冲洗干净的。

钟楼栏杆外面，正好在教士停下脚步的那个地方下方，有道石头檐槽，雕刻得奇形怪状，这在哥特式建筑物上是屡见不鲜的，从这檐槽的裂缝中长出两株美丽的紫罗兰，鲜花绽开，在晓风吹拂下，摇摇曳曳，活似两个人儿在相互问候，彼此逗乐。钟楼上空，高处，浩渺的天顶上，传来啁啾的鸟叫声。

然而，对这良辰美景，教士什么也不听。在他这种人心目中，什么清晨呀，花朵儿，鸟儿呀，全不存在。他置身在这景象万千的广漠天际之中，只有聚精会神地凝视着某一点，别的都视而不见了。

卡齐莫多心如火燎，急想问他把埃及姑娘弄到哪里去了，但副主教此刻似乎魂飞天外。显而易见，他正处在生命激烈动荡的时刻，即便天崩地裂，也感觉不到的。他两眼始终紧盯着某个地点，默默无言，呆立不动，但这种沉默，这种静

止，却有着某种使人生畏的东西，就是粗蛮的敲钟人见了也不敢贸然造次，不寒而栗。不过，还有另外一种打听的方式，那就是顺着副主教的视线，看他在看什么，这样一来，不幸的聋子的目光便自然落在河滩广场上了。

就这样，卡齐莫多看见了教士在观注什么了。在那常备的绞刑架旁边已经竖起梯子；广场上聚集了一些民众，还有许多士兵。有个汉子在地上拖着一个白色的东西，这东西的后面又拽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这个汉子走到绞刑架下停下来。

那里发生了什么事，卡齐莫多没有看得很清楚。但这并不是他的独眼没能看得那么远，而是一大堆兵卒挡住他的视线，也无法看清一切。再说，此时，旭日东升，地平线上霞光万道，巴黎的一切尖顶，诸如尖塔、人字墙、烟囱，都沐浴在光的洪流中，好象全一齐燃烧起来。

这时候，那个汉子开始爬上梯子，卡齐莫多这一下子看得一清二楚了。那个汉子肩上扛着一个女子，一个身着白衣的少女，这个少女的脖子上套着一个绳结。卡齐莫多终于辨认出来了：这是她！

那个汉子就这样爬到了梯子的顶端，站在上面调整了一下绳结。在这边，教士为了看得更清晰，爬上栏杆跪了下来。

忽然，那个汉子用脚后跟猛地踹开梯子，已有半晌连气都透不过来的卡齐莫多，顿时看见那不幸的孩子吊在绞索的一端，离地几乎有一丈两尺高，左右摇动，而那个汉子蹲坐着，把两脚踩在她的肩膀上。绞索转了几转，卡齐莫多看见埃及姑娘全身可怕地抽搐了几下。而教士呢，伸长着脖子，眼

睛圆睁，眼珠儿快要蹦出来似的，凝视着那使人毛骨悚然的一对：那个刽子手和那个少女，即蜘蛛和苍蝇。

就在这惨绝人寰的最恐怖一瞬间，教士脸色铁青，猝然地迸发出一声魔鬼般的狞笑，这只有当人已非人时方能发出这种笑声。卡齐莫多听不见笑声，但却看出来了。这个敲钟人在副主教背后后退了几步，忽然间，疯狂地向他猛扑过去，用两只巨掌从教士的后背狠命一推，一下子把魔鬼般的堂·克洛德推下了他正欠身俯视的万丈深渊。

教士大喊一声“该死”，就立即掉了下去。

他往下坠时，他原来所站的地方下边那道檐槽，正好把他挡了一下。他赶紧伸出双手，垂死挣扎，一把拼命抓住。正当他开口要叫第二声时，猝然看见头顶上方，栏杆边沿上，正探着卡齐莫多那张可憎的复仇的面孔。他于是不再吱了。

他下面就是深渊。一摔下去有两百多尺深，而且底下是石板路面。在这可怕的处境中，副主教没有呻吟一声，没有说半句话，只是使出前所未闻的力气，攀住檐槽扭动着身子，拼命想再爬上去。但是他的双手在花岗石上找不到攀附之处，双脚在黑溜溜的墙壁上划了一道道痕迹，却踩不到什么支撑点。凡上过圣母院钟楼的人都知道，正在顶层栏杆的下方，正好有块石头隆突出来。可怜的副主教就在这凹角上挣扎，逐渐精疲力尽了。他面对的不是陡峭的墙壁，而是在他脚下向后倾斜的墙壁。

只要卡齐莫多一伸手，就可以把他从深渊中拖上来，但是他连看都不看他一眼。他凝视着河滩，凝视着绞刑架，凝视着埃及少女。聋子双肘撑在栏杆上，就在副主教刚才站过

的地方，目不转睛地死瞪着此刻他在世界上唯一的目标，无声无息，纹丝不动，就像遭雷打电劈似的。他那只独眼在此之前还只流过一滴眼泪，此时却默默地泪流如河。

这会儿，副主教上气不接下气，指甲在石头上抠得鲜血直淌，秃脑门上大汗淋漓，膝盖在墙上磨得皮肉绽开。他听见挂在檐槽上的身上道袍，随着自己的每一摆动，撕裂声咯啦咯啦直响。更加倒霉的是，这道檐槽的末端是一根铅管，在他身体的重压下逐渐弯了下去。副主教感觉到这根铅管慢慢弯曲。这可怜虫心想，等到道袍撕碎，等到双手疲软，等到铅管弯曲，他必定坠落下去，想到这里，肝肠寸断，心惊胆颤。有几次，他魂不附体，望着身下十尺左右的地方，有个因雕刻起伏不平而形成的狭小平台，于是他从悲痛的心灵深处乞求上帝，让他在这两尺见方的平台上了结此生，哪怕他还可以活上一百年。还有一次，往身下的深渊望了一眼，往身下的广场，连忙抬起头来，两眼紧闭，头发也直立起来。

这两个人都默不作声，是有点叫人毛骨悚然。副主教就在卡齐莫多身下若干尺处，如此可怕地垂死挣扎着，卡齐莫多则痛哭流涕，紧望着河滩广场。

副主教看到自己每次一晃动，他唯一仅存的脆弱支撑点便摇晃得更加厉害，遂打定主意不再动弹了。他就这样悬吊在那里，抓牢檐槽，差不多大气不出，连动也不再一动，唯有腹部还机械地痉挛着，好象一个人在睡梦中觉得自己往下坠落时所体验到的那样。目光无神，惊恐地直翻着白眼，睁得老大。但是，渐渐地，他支持不住了，手指头在檐槽上滑动，感到双臂越来越酸软无力，身体越发沉重，支撑着他的

铅管本来就已弯曲，这时分分秒秒都一点一点地往深渊弯斜下去。他往下一看，真是惊心触目，圆形圣约翰教堂的屋顶小得像一张折成两半的纸牌。又一个接一个地望着钟楼上那些毫无表情的雕像，一尊尊都像他一样悬吊在深渊上空，但是它们并不为自己存亡有半点恐惧，也不为他生死有一点怜悯。他的周围除石头还是石头，眼前，是张开大口的石头妖怪；下面，最底下，是铺着石板的广场；头顶上，是哭泣的卡齐莫多。

教堂广场上聚集着一些看热闹的人，三五成群，平心静气地尽力猜想，这如此别出心裁寻开心的疯子到底是谁。他们说话的声音一直传到他耳边，清晰而尖细，只听见他们说：“他不摔得粉身碎骨才叫怪哩！”

卡齐莫多一直哭泣不停。

终于，副主教吓得半死，气得发狂，明白这一切全是徒劳的。但他还是尽其余力，作最后一次挣扎。他吊在檐槽上把身子一挺，双膝猛力推墙，双手抠住石头的一道缝隙，挣扎着，总算向上攀缘了一尺左右。可是，经过这一猛烈的挣扎，使得他赖以支撑的铅管一下子弯垂下去，道袍也一下子裂开了。于是他感到身下失却了依托，什么也没有了，只唯有两只僵硬和乏力的双手还抓住什么东西，不幸的人便把眼睛一闭，手松开檐槽，一下子掉了下去。

卡齐莫多看着他朝下坠落。

从这么高的地方跌下去，是难以垂直往下坠的。副主教向空间抛落下去，先是头朝下，双臂伸开，然后旋转了几下。风把他吹到一座房子的屋顶，不幸的人骨头撞断了，但是仍

没有死。敲钟人看见他还想拼命用手扣住山墙，但山墙的剖面太陡峭，再说他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只见他像块脱落的瓦片，急速地从屋顶上滑落下去，摔在石板地面上弹了一下，就在那儿，再也一动不动了。

卡齐莫多于是再抬眼望着埃及姑娘，只见她的身子远远悬吊在绞刑架上，在白衣袍的下面，微微颤抖，那是临终前最后的战抖。紧接着，又垂目俯视副主教，只见他横尸在钟楼下面，已不成人形。此时，他泣不成声，凹陷的胸脯鼓起，说道：

“天啊！这就是我所深深爱过的一切呀！”

三 弗比斯成亲

就在当天傍晚时分，主教的司法官们来到了教堂广场，将副主教支离破碎的尸体从石板地上抬走，卡齐莫多却此时从圣母院失踪了。

这件奇闻轶事，众说纷纭。但目前有点看法是共同的，大家丝毫不怀疑，按他俩之间的协约，卡齐莫多即魔鬼带走克洛德即巫师的日子已经来到了。大家猜测，卡齐莫多摄走克洛德灵魂时，先砸烂其肉体，就似猴子吃核桃，先要把核桃壳敲碎一样。

为此，副主教没有被葬入圣地。

第二年，1483年8月，路易十一命归黄泉。

至于皮埃尔·格兰古瓦，他费尽心机，终于救下了小山羊，并在悲剧创作上成就斐然。他在尝试过哲学、建筑学、点金术、星相学、各种荒唐不经的行当之后，看样子又回到了悲剧上面来，因为他以为悲剧是一切荒唐中最荒唐的了。这就是他所谓的造成一个悲剧的结局。不妨请看一看，他在戏剧方面的成就，早在1483年，御库帐目上就有这样的记载：“鉴于约翰·马尔尚和皮埃尔·格兰古瓦，即木匠和剧作者，在教皇特使大人莅临之际，制作和创作了在巴黎小堡上演的奇迹剧，并安排了角色，各按该剧所需要的穿著打扮，同时搭起所需的戏台，因此，特赏赐一百利弗尔。”

邦比斯·德·夏托佩尔也造成一个悲剧性的结局：他结婚了。

四 卡齐莫多成亲

上文曾提到，在副主教和埃及姑娘死去的那天，卡齐莫多无影无踪了。确实从此没有人再见到他，也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

爱斯梅拉达被吊死的那天夜里，收尸的差役将其尸体从绞刑架上解下来，并按常规，移尸鹰山地窖。

鹰山，象索瓦尔所言，乃是“王国最悠久、最华美的绞刑台”。在圣殿和圣马丁两个城郊之间，约距离巴黎城垣三公里处，离四舍花园几箭之遥，有个微微隆起的小山丘，坡平

地缓，但方圆几里之内均可望得见；山顶上有座建筑物，形状古怪，颇像克尔特人的大石圈，那里也杀牲献祭。

大家可以想一下，在一座石灰石的山岗顶上，有一座平行六面体的粗大建筑物，高十五尺，宽三十尺，长四十尺，有一道门，一个平台，一排外栏杆；平台上耸立着十六根粗糙的大石柱，每根高三十尺，从三面环绕着支撑着它们的平台，排列成柱廊形，柱子顶端之间架着坚实的横梁，横梁上每间隔一段距离悬挂着一条条铁链；这些铁链上都吊着一个个骷髅；附近的平原上，屹立着一个石十字架和两个较小的绞刑架，看上去好象从树干上生长出来的两个枝桠；在这一切之上，天空中一直有乌鸦在盘旋。这就是所说的鹰山。

十五世纪末，这座始自 1328 年的可怕的绞刑台，已经斑驳不堪，横梁被虫蛀蚀一空，铁链锈迹斑斑，柱子全长满了青苔。方石砌成的墙基，接缝已经完全开裂，无人涉足的平台杂草丛生。这座庞大的建筑物衬托着天空，其剪影实在可怕，尤其是夜间，当微明的月色照着那一个个头颅白骨，或是当晚间寒风把铁链和骷髅吹得轻轻作响，并在阴暗中摇来摇去时，那真是叫人毛骨悚然。这座绞刑台就设在那里，就足以使周围成为阴森森的地狱。

作为这座丑恶建筑物基础的石头平台，底下是空空如也。里面挖了一个宽大的地穴，用一道破旧的铁栅门关闭着，丢在这里的不仅是从鹰山铁链上解下来的遗骸，而且还有巴黎各常备绞刑架上所有不幸被处死者的尸体。在这地下堆尸处里，有多少尸骸，多少罪行，一起腐烂；世上许多伟人和许多无辜者先后一个接一个来到此地，也留下了他们的尸骨。上

至第一个在鹰山首先遭惨祸的正人君子昂格朗·德·马里尼，下至最后一个在这里被害的另外一个正人君子科利尼海军元帅。

卡齐莫多神秘消失了，我们对此所能发现的只有如下而已：

在这篇故事结束那些接连不断发生的事件之后大约两年或一年半，有人到鹰山地穴里来寻找两天前被绞死的公鹿奥利维埃的尸体，因查理八世特准他移葬于圣洛朗，埋在比较善良的死者当中。就在那些丑恶的残骸中，人们发现有两具骷髅，一具搂抱着另一具，姿势十分古怪。这两具骷髅中有一具是女的，身上还残存着几片白色衣袍的碎片，脖子上则挂着一串用念珠树种子制成的项链，上系着装饰有绿玻璃片的小绸袋，袋子打开着，里面空无一物。这两样东西不值分文，刽子手大概不要才留下的。紧拥着这一具的另一具骷髅，是男的。见他脊椎歪斜，头颅在肩胛里，一条腿比另一条短。而且，颈椎丝毫没有断裂的痕迹，很显然他不是被吊死的。因此可以断定，这具尸骨生前那个人是自己来到这里，并且死在这儿的。人们要将他从他所搂抱的那具骨骼分离来时，他刹那化为了尘土。